

目錄

壹、 年資及薪俸事件

一 年資事件

103 年決字第 012 號 (年資事件。機關間之行政連繫，副本抄送訴願人，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13
103 年決字第 031 號 (年資事件。受基礎教育時間，乃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無法列計退除年資，訴願駁回)	16
103 年決字第 043 號 (年資事件。說明歷次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結果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20
103 年決字第 071 號 (年資事件。不適服現役退伍，與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有別，非訴願人得自行決定何時退伍，訴願駁回)	23
103 年決字第 085 號 (年資事件。說明服務年資查證結果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26

二 薪俸事件

103 年決字第 080 號 (俸級晉支錯誤事件。俸級晉支錯誤之事實，發生在軍人待遇條例施行前，無從適用該條例規定辦理更正及重新核定退伍俸給，訴願駁回)	29
103 年決字第 047 號 (薪餉追補事件。說明其再次陳情補發薪餉差額等事項，已逾法定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33
103 年決字第 066 號 (溢領薪餉事件。未究明規定意旨，且未依職權查明實際勤務狀況，僅以訴願人「無實際擔任軍事課程講授工作」認定，遽對訴願人追繳溢領薪	

餉，尚嫌率斷，原處分撤銷) 37

103 年決字第 030 號 (追繳主管職務加給事件。助理士官督導長職缺非屬主官 (管) 職缺，追繳部分訴願駁回；國軍龍潭財務組通知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41

貳、 退伍、撤(調)職、留營及因病除役事件

一 退伍事件

103 年決字第 002 號 (退伍等事件。不當男女關係，退伍部分，訴願駁回；懲罰及人評會通知部分訴願不受理)..... 46

103 年決字第 008 號 (退伍事件。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訴願駁回) 52

103 年決字第 020 號 (退伍事件。品德管制事項管制 3 年，無法調佔上缺，服現役最大年限，退伍部分，訴願駁回；懲罰部分訴願不受理)..... 57

103 年決字第 023 號 (不適服現役事件。酒駕，再審議人評會結果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不受理) 61

103 年決字第 032 號 (不適服志願士兵事件。持有及轉讓毒品，不適服志願士兵人評會決議結果，在核定退伍前，屬內部決定過程，尚未確定，因程序瑕疵重新召開人評會，無違一事不再議，訴願駁回) 63

103 年決字第 039 號 (退伍事件。酒駕，未確實考評，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處分) 67

103 年決字第 040 號 (退伍事件。酒駕，未確實公正考評，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處分) 74

103 年決字第 041 號 (退伍事件。酒駕，訴願駁回) 81

103 年決字第 048 號 (退伍事件。酒駕，未確實公正考評，

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處分)	86
103 年決字第 055 號 (退伍事件。酒駕，訴願駁回)	92
103 年決字第 059 號 (退伍事件。盜刷同袍信用卡，訴願駁回)	96
103 年決字第 060 號 (因申請退伍事件。服役條例施行前就讀中正預校，施行後升讀三軍五校正期班人員，仍應依正期班招生簡章所定年限為其最少服役年限，未服滿法定服役年限，訴願駁回)	100
103 年決字第 068 號 (退伍事件。營內竊取食物，訴願駁回)	104
103 年決字第 069 號 (退伍事件。承辦公文延宕誤時多次，訴願駁回)	108
103 年決字第 077 號 (退伍事件。違反男女分際，懲罰令部分業經權保會撤銷另處，顯已變更人評會考評不適服現役基礎事實，退伍部分訴願駁回；懲罰部分不受理)	112
103 年決字第 083 號 (退伍事件。逾提起訴願期間，訴願不受理)	117
103 年決字第 084 號 (退伍事件。逾提起訴願期間，訴願不受理)	121
103 年決字第 101 號 (退伍事件。逾提起訴願期間，訴願不受理)	124
103 年決字第 102 號 (退伍事件。逾提起訴願期間，訴願不受理)	127

二 撤(調)職事件

103 年決字第 003 號 (撤職事件。非依法申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訴願不受理)	131
--	-----

103 年決字第 025 號 (撤職事件。重申撤職處分效力函文，非行政處分，其性質不因教示錯誤而變更，訴願不受理)...	135
103 年決字第 046 號 (撤職等事件。向訴願管轄機關請求確認處分無效，非訴願救濟範圍事項，訴願不受理).....	139
103 年決字第 057 號 (調職事件。軍職人員調離現職，屬機關內部人事管理行為，非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不受理).....	142

三 留營事件

103 年決字第 037 號 (申請再入營服役事件。說明法令規定及申請再入營之方式，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146
103 年決字第 056 號 (申請留營等事件。不符士官留營規定，最近 3 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訴願駁回)	149
103 年決字第 098 號 (申請留營等事件。不符志願士兵留營規定，最近 1 年考績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訴願駁回)	153
103 年決字第 072 號 (申請留營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156
103 年決字第 097 號 (申請留營事件。不符士官留營規定，最近 3 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訴願駁回)	160

四 因病除役事件

103 年決字第 042 號 (因病除役事件。符合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訴願駁回).....	163
--	-----

參、 退除給與、撫卹、獎金及餘額退伍金事件

一 退除給與事件

103 年決字第 028 號 (退伍事件。申請退伍時已擇領一次退伍金，領取後以人事單位未經徵詢是否辦理服役年資保	
---	--

留請求改支退除給與結算單，無理由，訴願駁回)	167
103 年決字第 049 號 (溢領退伍金事件。查無繳納基礎訓練年資費用，訴願駁回)	170
103 年決字第 067 號 (申請贍養金等事件。傷情惡化合於就養標準始於退伍之後，非屬現役期間不堪服役予以除役情形，不符辦理贍養金，訴願均駁回)	174
103 年再決字第 001 號 (退除給與事件。已依行政訴訟主張事由，再審不受理)	182
103 年決字第 070 號 (退除給與事件。不符服現役逾 20 年或服現役滿 15 年而年滿 60 歲者給予退休俸終身規定，訴願駁回)	185
103 年決字第 099 號 (改支退休俸半數事件。代表遺族共同協議支領父親一次撫慰金後即不得變更，訴願駁回)	190
103 年決字第 079 號 (退除給與事件。逾支領退除給與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 5 年請求權時效，訴願駁回)	193
103 年決字第 014 號 (退除給與事件。非屬依法申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訴願不受理)	196
103 年決字第 021 號 (退除給與事件。逾申請發還已繳付退撫基金之 5 年請求權時效，訴願駁回)	199
103 年決字第 061 號 (退除給與事件。逾支領退除給與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 5 年請求權時效，訴願駁回)	202
103 年決字第 022 號 (退除給與事件。逾申請發還已繳付退撫基金之 5 年請求權時效，訴願駁回)	204
103 年再決字第 003 號 (退除給與事件。對再審決定申請再審，再審不受理)	209

103 年決字第 034 號 (退休俸事件。逾提起訴願期間，訴願不受理)	212
--	-----

103 年決字第 029 號 (停支退休俸事件。支領退休俸後再任中油加油員期間，由公庫支給薪俸，月支數額以俸點計算，與以工餉計算工資之技工或工人不同，訴願駁回).....	215
---	-----

103 年決字第 054 號 (停支退休俸事件。支領退休俸後再任監獄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由公庫支給薪俸，有違一人不得兩俸原則，訴願駁回).....	220
--	-----

二 撫卹事件

103 年決字第 075 號 (撫卹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224
--	-----

三 獎金事件

103 決字第 033 號 (考績獎金事件。年度內任職服勤 8 個月後調任軍訓教官，核予另予考績及獎金，訴願駁回).....	226
--	-----

103 年決字第 006 號 (補發勳獎章獎金事件。已獲勳獎章獎金，訴願駁回)	230
---	-----

103 年決字第 027 號 (營運績效獎金事件。說明法規立法原意及處理原則之電子郵件，屬觀念通知，訴願駁回).....	233
--	-----

103 年決字第 082 號 (營運績效獎金事件。因故於派令生效日後報到，未經奉核支援或展延報到，獎金核算仍適用派令生效日當時之基準規定，訴願駁回)	237
--	-----

四 餘額退伍金事件

103 年決字第 053 號 (餘額退伍金事件。檢具之親屬關係證明書人數及姓名，與檔存資料不符，訴願駁回).....	241
--	-----

103 年決字第 086 號 (餘額退伍金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245
---	-----

103 年決字第 089 號 (餘額退伍金事件。訴願人出生在已故退員入伍一年後，檢具之證明資料不足以說明何以訴願人為已故退員之子而非外甥，訴願駁回).....	247
103 年決字第 090 號 (餘額退伍金事件。檢具之親屬關係證明書內列胞兄弟姓名，與檔存資料不符，訴願駁回).....	253
肆、 開除學籍及退 (轉) 學事件	
103 年決字第 010 號 (開除學籍事件。申評會程序合法，認定開除學籍理由具體明確，訴願駁回).....	257
103 年決字第 076 號 (開除學籍事件。逾提起訴願期間，訴願不受理)	262
103 年決字第 081 號 (輔導轉學事件。具雙重國籍，違反招生簡章不得有外國國籍規定，入學報到後亦未放棄外國國籍，輔導轉學無違信賴保護原則，訴願駁回).....	264
103 年決字第 091 號 (退學事件。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訴願駁回)	269
伍、 眷舍事件	
103 年決字第 004 號 (眷舍事件。司令部就訴願人依眷改條例申請承購興建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案呈報國防部審查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273
103 年決字第 005 號 (地上物拆除事件。為辦理眷舍地上物拆除作業，說明搬遷及斷水斷電期間，逾期未搬遷移送法院裁定強制執行等內容之公告，非行政處分，訴願不受理)...	276
103 年決字第 007 號 (撤銷眷舍居住憑證事件。申請改配眷舍時未具現役軍人身分，訴願駁回).....	280
103 年決字第 016 號 (違建戶權益事件。無權占用，拒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訴願駁回).....	286

103 年決字第 017 號 (眷舍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289
103 年決字第 018 號 (眷舍事件。說明註銷核配原眷戶公文書事實經過及理由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291
103 年決字第 019 號 (眷舍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295
103 年決字第 026 號 (眷舍事件。說明所陳自費增坪款計價公式現行規定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298
103 年決字第 036 號 (眷舍事件。就陳情恢復原眷戶資格疑義所為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302
103 年決字第 050 號 (原眷戶資格事件。非核定原眷戶資格權責機關，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權責機關國防部辦理).....	305
103 年決字第 052 號 (眷舍事件。一戶兩舍，無補納原眷戶資格可能，訴願駁回)	309
103 年決字第 058 號 (收回眷舍事件。以違反禁止私自轉讓眷舍規定，終止眷舍使用借貸關係，並收回眷舍，屬私權關係所生爭議，非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不受理)	313
103 年決字第 073 號 (違占建戶補件事件。轉知權責機關審查意見及否准依據之函文，非行政處分，訴願均不受理)....	316
103 年決字第 100 號 (眷舍事件。退伍人員不得申請分配眷舍，訴願駁回)	319

陸、 補償事件

一 拆遷補償

103 決字第 035 號 (給付拆遷補償款事件。認拆遷補償款

過低，另案請求增加違建戶拆遷補償款，屬陳情性質，非屬依法申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訴願駁回)	322
二 退除給與、情報工作失事補償	
103 年決字第 062 號 (退除給與補償金事件。逾請領補償金之 5 年請求權時效，訴願駁回)	326
103 決字第 013 號 (補償事件。說明先前核發獲釋慰問金辦理情形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駁回)	330
三 隙地收回、土地補償	
103 決字第 044 號 (補償費事件。屬同一事件，受判決既判力所及，即非屬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不受理)	334
103 年決字第 045 號 (土地補償金事件。機關與人民就眷村無權占有私人土地補償金間私權紛爭，非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不受理)	339
103 年決字第 051 號 (請求發給補償費事件。機場隙地收回作業中，說明補償面積係依某大學判圖結果辦理之函文，係公告確認補償面積處分前之調查程序說明，尚未生終局之規制效果，亦未對當事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342
103 年決字第 088 號 (請求發給補償費事件。經地政事務所就隙地使用範圍及現況實施測量，大學空照圖判讀差異後，公告認定之隙地面積，訴願駁回)	347
103 年決字第 094 號 (土地補償費事件。檢送土地補償協調結果會議記錄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351
柒、 其他事件	
103 年決字第 024 號 (不適服志願士兵賠償事件。不適服現役退伍，通知須賠償尚未服完法定役期，係機關就行政契	

約之履行及賠償所為事實之敘述，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354
103 年決字第 064 號 (懲罰及考績事件。懲罰及考績結果，未改變軍人身分，內部管理措施，非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不受理)	358
103 年決字第 074 號 (考績事件。考績結果，未改變軍人身分，非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不受理).....	361
103 年決字第 001 號 (解除召集事件。前以少尉任官起役，中尉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屬後備役軍官，復考入志願役預官班，任少尉，視同再入營服役之軍官，以 2 次任官後之服役年資，併算屆滿服現役上尉階最大年限，訴願駁回).....	364
103 年決字第 038 號 (聘雇人員安置事件。頒訂聘雇人員安置甄試計畫之令文，非行政處分，訴願不受理)	369
103 年決字第 011 號 (性別工作平等事件。檢送性騷擾申訴會審議決定書並教示申覆途徑之函文部分，訴願不受理；檢送經提起申覆，性騷擾申訴會維持原性騷擾成立審議決定書之函文部分，訴願駁回)	372
103 年決字第 087 號 (性騷擾等事件。性騷擾調查會議決議結果之通知、不適服現役人評會考評結果之通知、說明不服懲罰應依權保會審議要點辦理之令文，及記 2 大過之懲罰令，均非行政處分，訴願不受理).....	378
103 年決字第 092 號 (申請權益保障等事件。說明申請權益保障及重行核定考績辦理情形之函文，非行政處分，未影響軍人身分存續之懲罰令，非訴願救濟範圍，訴願均不受理)	382
103 年決字第 093 號 (資遣解雇事件。聘雇契約衍生之爭	

執，屬私權爭議事項，非行政爭訟範圍，不服資遣解雇令文，不得提起訴願，訴願駁回)	386
103 年決字第 095 號 (水電費優待事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訴願不受理).....	389
103 年決字第 096 號 (行政管理事件。列入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管制人員，離職後管制出境及進入大陸地區 1 年，為內部管理措施，未影響軍人身分存續，非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不受理).....	392
103 年再決字第 002 號 (申請更正兵籍資料事件。對再審決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訴願不受理).....	395
103 年決字第 015 號 (申請補發撫卹令事件。說明所陳事項歷次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結果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398
103 年決字第 078 號 (申請提供資訊事件。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非置於該機關持有或管領狀態中，客觀上無提供可能，對該機關之請求權即不存在，訴願駁回)	402
103 年決字第 009 號 (申請提供資訊事件。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涉及其他廠商營業資訊、履約機關內部簽辦文件，且無提供之公益必要，訴願駁回).....	407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1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100 年 8 月 2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00007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為海軍中校，於 42 年 7 月 1 日入伍，65 年 10 月 1 日退伍，原經前海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65 年 9 月 24 日（65）清管字 8712 號函核定軍官年資 20 年 6 個月，士官年資 1 年 5 個月，士兵年資 4 年。嗣訴願人於 100 年間以其早年以士官及士兵身分就讀海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海軍官校）期間計 2 年 6 個月，未經權責機關列計服役年資云云，向海令部申請其就讀海軍官校期間併計退除年資，並請求發給退除給與差額。旋海令部人事軍務處為查明訴願人實際就讀海軍官校之年資，乃以 100 年 8 月 2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00007400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經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人事軍務處查得其兵籍資料後，認訴願人以士官帶階就讀海軍官校期間應為 2 年 7 個月，遂依「軍官士官士兵考選入軍事校院就讀期間年資併計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以 101 年 1 月 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0131 號函核准增列其士官年資 2 年 7 個月，並補發舊制年資退伍金新臺幣（下同）9 萬 6,875 元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3 萬 8,178 元，合計 13 萬 5,053 元。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主張其以士官帶階就讀海軍官校期間，得併計退除年資支領退休俸云云，提起訴願。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前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99 號、57 年判字第 178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040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系爭函文係海令部為辦理訴願人申請其士官帶階就讀海軍官校期間併計退除年資乙事，函請後備指揮部協助調取兵籍資料，係屬機關間之行政連繫，其以副本抄送訴願人，屬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主張其以士官帶階就讀海軍官校期間，得併計退除年資支領退休俸乙節，另函移請海令部辦理，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3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0271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少校退員，於 78 年 10 月 1 日退伍，其分別 102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10 日、24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請軍校受訓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經該部以 103 年 1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02718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於 56 年 5 月 20 日考入陸軍第二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58 年 12 月 13 日畢業敘任中士，60 年 9 月 1 日考入政戰學校就讀，至 64 年 9 月 1 日敘任中尉；復查前陸軍總司令部以 78 年 9 月 22 日 (78) 岡勤字第 16995 號令核定訴願人於 78 年 10 月 1 日退伍生效，退除年資合計服軍官現役年資 14 年 1 個月、士官現役年資 1 年 8 個月又 18 日，並於退伍當時支領退伍金在案。又訴願人就讀政戰學校期間，帶階受訓期間年資採計士官年資「4 年」，依法得補發該期間退伍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惟訴願人於 56 年 5 月 20 日至 58 年 12 月 13 日常備士官班基礎教育期間，不合列計退除年資，是訴願人服役年資合計 19 年 9 個月又 18 日，然因未達 20 年，仍不符支領退休俸等語；另陸令部復以 103 年 1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02717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通知桃園縣後備指揮部，核定補發訴願人士官年資「4 年」之退伍金差額新台幣(以下同)30 萬 6,840 元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4 萬 4,910 元，並副知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以其為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之退休軍公教人員，自有「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之適用，

軍職年資及軍事教育得以折算役期 5 年，併原軍職服務年資已達 20 年 9 月又 18 日，原處分機關應核定其得支領退休俸云云，提起訴願並請求到會言詞辯論。

理 由

- 一、按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有案。本部鑑於國軍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其在校受訓之時間，得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算義務役年資，而已完成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任官者卻無法適用，有欠公允，經參酌該解釋意旨，協調行政院、銓敘部將受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後畢業人員之受訓期間，自上開解釋於 87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日起，納入義務役範圍，比照退學、開除學籍學生之折算標準併計退休年資，從寬認定。行政院並於 87 年 7 月 14 日以台 87 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釋：國軍官兵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其在軍中服務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伍之年資。嗣本部即依上開解釋及行政院函釋意旨，於 88 年 11 月 26 日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作為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併計退除年資計算基準，該統計表備考欄第 9 點規定：本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合先敘明。
- 二、查訴願人 58 年 12 月 13 日於陸軍第二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敘任中士；自 60 年 9 月 1 日至 64 年 9 月 1 日期間就讀政戰學校，64 年 9 月 1 日任政戰中尉階軍官服役至 78 年 10 月 1 日以少校階

軍官退伍，其服軍官現役年資計 14 年 1 月、士官現役年資 1 年 8 月 18 日，併同陸令部以系爭處核定補發訴願人士官帶階就讀政戰學校期間年資「4 年」，則其服役年資合計為 19 年 9 個月又 18 日，則陸令部以 103 年 1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02718 號函審認訴願人服役年資未達 20 年，不符支領退休俸標準，乃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為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之退休軍公教人員，自有「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之適用乙節，查訴願人自 56 年 5 月 20 日至 58 年 12 月 13 日就讀陸軍第二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之受基礎教育期間，乃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因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之身分，即無法列計為退除年資，且依各該時期之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亦無軍校基礎教育時間得併予計算退除年資之規定，自不得將訴願人就讀陸軍第二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受基礎教育期間列入退除年資計算。又訴願人於 78 年 10 月 1 日退伍，有前陸軍總司令部 78 年 9 月 22 日(78)岡勤字第 16995 號函所附軍士官退除給與名冊在卷可佐，揆諸首揭規定，自無法適用 88 年 11 月 26 日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之規定，採計軍校受訓期間併計退除年資，所訴核不足採。至訴願人請求言詞辯論乙節，因本件訴願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提起行政訴訟。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4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03 年 3 月 27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3000505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通知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上尉，前經本部 81 年 9 月 26 日（81）吉嘉字第 11624 號令以其係在臺期間作戰被俘（失蹤）歸來人員，核定久停除役，並以其軍官年資為 9 年 6 個月又 3 日及被俘時間為 36 年 7 個月又 14 日，分別核發退伍金新臺幣（下同）34 萬 6,275 元及慰助金 50 萬元。訴願人迭以其於 40 年間奉派大陸地區從事敵後情報工作，遭該地區當局逮捕入獄，經服刑及勞改，應併計 30 年退除年資云云，請求依特區被難人員身分發給退休俸，經本部以 90 年 9 月 5 日（90）易晨字第 17134 號書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訴經行政院 91 年 8 月 30 日院臺訴字第 0910086270 號決定訴願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559 號及最

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645 號裁定駁回確定。嗣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5 日再向本部陳情補發退伍金及保險金，經本部以 101 年 5 月 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10005580 號函覆所陳事項業經各級行政法院以上開裁判駁回在案。訴願人仍未甘服，訴經行政院以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訴字第 1010145191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721 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915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茲訴願人復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再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陳情，經該指揮部函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以 103 年 3 月 27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30005053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覆，略以訴願人陳情被俘日期及被俘年資併計退除年資乙案，前經本部否准所請，其訴經行政院決定訴願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裁定）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另訴願人所陳前開事由，業經本部多次函覆，本部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不再予以函覆，尚請諒察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係人次室針對訴願人就被俘年資併計退除年資之陳情事項，說明訴願人就所陳事項，歷次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結果，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7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年資等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3 年 5 月 29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3000655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二基地天氣中心（以下簡稱空軍天氣中心）中尉氣象官，於 102 年間因逾假歸營及違反工作紀律等情事，經該中心以 102 年 5 月 6 日空二天中字第 1020000055 號令、102 年 7 月 22 日空二天中字第 1020000082 號令、102 年 12 月 26 日空二天中字第 1020000164 號令、102 年 12 月 30 日空二天中字第 1020000165 號令及呈經空軍氣象聯隊以 102 年 12 月 12 日空氣象人字第 1020002520 號令，分別核予申誡 2 次、記過 1 次、申誡 2 次、記過 1 次及記過 2 次之懲罰，102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等。嗣空軍作戰指揮部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3 年 5 月 29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30006550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3 年 7 月 2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主張曾向空軍氣象聯隊表示，希望合併軍校年資計滿 5 年後始退伍，並獲同意協助計算退伍日期。嗣因空令部核定之退伍日期合併軍校年資仍未滿 5 年，訴願人認有損其退伍金權益，請求更正年資並修正退除給與等，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5 條所定退伍之處理程序，由所隸單位檢附相關資料，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三十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一)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二)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三)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四)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2 年服役期間，屢次違犯工作紀律暨相關管理規定，經空軍天氣中心及空軍氣象聯隊核予申誡 4 次及記過 4 次之懲罰，102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等，此有考績表影本在卷可稽。嗣空軍作戰指揮部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並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人員討論咸認：(一)訴願人因不想接受部隊約束，多次故意以逾假歸營及違反工作紀律而遭受懲罰。(二)訴願人在值勤時，工作態度不佳，影響任務遂行。(三)訴願人已無心於軍旅生涯，所以受懲罰後未見積極表現，一心只想退伍，且訴願人於同日到場陳述意見，自承因無法適應部隊生活，不想繼續留任部隊服役，且退伍意志堅定，對於不適服現役退伍沒有異議等語。經綜合考評，決議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事評審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經審諸上開人事評審會會議程序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準此，空軍作戰指揮部將上開人事評審會審議結果呈經空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經核定之退伍日期，合併軍校年資計算仍未滿 5 年，

希望更正退伍日期至 103 年 8 月 1 日，以保障其退除給與權利云云，按訴願人係因不適服現役退伍，與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有別，該管本應依前揭規定主動辦理相關退伍程序，而非任由訴願人自行決定何時退伍，縱經該管協助計算退伍年資，惟退伍日期仍應由權責機關自行認定，業經原處分機關空令部答辯書陳明在卷，經核並無違誤，所訴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3 年 8 月 18 日國科人資字第 103000406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通知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次按退休公務人員原服軍職年資，可否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乃屬退休（撫卹）核定機關即銓敘部之職權範圍，是軍職之年資查證，僅將其原軍職服務之年資，予以查復為已足，縱於復函內表示其軍職年資不得併計公職年資，僅能提供銓敘部參考而已，尚難發生法律上效果（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 113 號判決及前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3843 號判決參照）。
- 二、訴願人○○○為辦理其服務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現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工業發展中心擔任聘雇人員年資併計公職服務年資乙事，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向該院申請服務年資證明及任職期間薪資在何項下支應，有否送銓敘部備查；經該院以 103 年 8 月

18 日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訴願人自 73 年 8 月 13 日起至 75 年 6 月 14 日止，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工業發展中心擔任行政聘雇乙職，該職缺屬國軍編制外員額，未送銓敘部銓審，薪資係由國防科研經費項下支應，離職時未支領退職金或資遣費等語。訴願人不服，主張該服務年資應併入公務人員服務年資計算，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為辦理公職人員年資事件，向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查註其於該院擔任聘雇人員之服務年資，經該院以系爭函文回復說明。經核該函文之內容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將訴願人服務年資查證結果函復，係行政機關所為之單純事實敘述及說明，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依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應不予受理。

四、至訴願人上開查註之服務年資可否併計於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年資乙節，依前揭判決意旨，其核定權屬銓敘部之職權範圍，故訴願人若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查證結果不服，應於銓敘部核定公職人員退休年資時，一併向該部或其上級機關考試院提起訴願，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8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俸級晉支錯誤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3 年 5 月 2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462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一等士官督導長，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因役期屆滿申請退伍前，發現其 88 年及 91 年間因俸給晉支作業錯誤，致俸級短少 4 級，於 102 年 1 月 8 日及同年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部部長信箱請求協助辦理俸級變更，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電子信函回覆訴願人所請已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所定 5 年內申請補辦之規定，遂以 102 年 4 月 1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20003484 號令核定訴願人以一等士官長 8 級退伍，自 102 年 4 月 15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02 年決字第 053 號訴願決定駁回，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48 號判決審認訴願人未依軍人待遇條例第 17 條或依前揭施行細則第 59 條之規定申請重核補辦，原核定有效俸級之行政處分，其效力繼續存在，則海令部核定訴願人退伍之處分即無不合，乃判決駁回。嗣訴願人以 88 年及 91 年間之俸給作業錯誤為由，依軍人待遇條例第 17 條規定申請重新核定原退伍俸級為一等士官長 12 級，並請求補發短發之俸金云云，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向海令部提出申請，案經該部以訴願人俸

級錯誤發生於 98 年 1 月 1 日軍人待遇條例施行之前，自無適用該條例辦理更正，並重新核定退伍俸級之情事，旋以 103 年 5 月 2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20004622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記載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合先敘明。
- 二、按「志願役現役軍人俸級經核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接到人事命令次日起三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依俸級核定程序申請重行核定。申請重行核定，以一次為限。但自重行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發現重行核定時未經提出之新證明者，得檢證再申請重行核定。志願役現役軍人經申請重行核定俸級，重行核定之俸級高於原核定之俸級，其屬依限申請者，自原核定生效之日起按重行核定之俸級補給；其屬未依限申請者，自重行核定之日起按重行核定之俸級補給；重行核定之俸級低於原核定之俸級者，自重新核定之次月起，按重行核定之俸級改支。」，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41 號令制定公布，9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0512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軍人待遇條例第 17 條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訴願人服役期間即 88 年 1 月 1 日之官階俸給，應晉任為三等士官長 4 級，因當時俸級晉支錯誤，致晉任為三等士官

長 3 級，91 年 7 月 1 日原應晉任為二等士官長 5 級，亦因而錯誤晉任為二等士官長 2 級，此有海令部 103 年 9 月 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7828 號函送答辯書、訴願書及相關資料可憑，是訴願人俸給晉支作業錯誤，係發生於 88 年及 91 年間之事實，足堪認定。姑不論軍人待遇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志願役現役軍人俸級經核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接到人事命令次日起 3 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依俸級核定程序申請重行核定，惟訴願人俸級晉支錯誤之事實，係發生於 88 年及 91 年間，而軍人待遇條例係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時，並無對過去之事實得溯及適用之規定，故訴願人前揭 88 年及 91 年間原核定俸級之處分，得申請重行核定之事實，係發生在軍人待遇條例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自無從溯及適用，是訴願人主張依軍人待遇條例申請重核，洵屬無據，從而海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依軍人待遇條例規定辦理更正及重新核定退伍俸給，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又訴願人主張倘其申請無法適用軍人待遇條例規定，亦應指明救濟途徑為何乙節，經查訴願人前揭 88 年及 91 年間原核定俸給晉支錯誤之事實，固無軍人待遇條例規定之適用，惟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同時規定現役軍人相關俸級晉支錯誤之更正作業及受理期間，然訴願人未於原俸級晉支生效之日起 5 年內向原核定機關申請補辦，則其核定俸級之處分已告確定，自無從再依是項規定申請辦理更正，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薪餉追補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4 月 30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2001143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26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現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一等士官長，其於 92 年 1 月 1 日晉任一等士官長時，俸級本應由二等士官長 7 級晉任一等士官長 4 級，因承辦人員作業錯誤換敘為一等士官長 3 級，致其薪餉短少，迄 97 年 8 月間發現，即向該部辦理俸級更正，並獲追補當年內薪餉差額(97 年 1 月至 8 月)。嗣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14 日向本部主計局財務中心申請補發 92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薪餉差額、92 年至 96 年考績獎金及 93 年至 96 年年終獎金差額，

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經該中心以 98 年 4 月 23 日主財中心字第 0980002991 號書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98 年決字第 89 號決定訴願駁回。又訴願人曾於 97 年 11 月 17 日以請求書向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請求補發薪餉差額、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差額，該會函轉陸令部迄至 98 年 11 月 20 日國陸人規字第 0980024123 號函覆，略以訴願人俸級錯誤發生時間點為 92 年 1 月 1 日，應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以下簡稱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4 項：「.....逾 1 年始發現而未逾 5 年者，以核定之次月 1 日為準。但以晉至本階最高俸級為止。」及第 59 條：「.....其屬晉任.....於 5 年內向國防部或各司令部申請補予辦理，逾期不再受理.....。」辦理，故所請自 92 年起逐年補發俸級命令，依法應以核定之次月 (97 年 9 月) 1 日為準。旋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3 日再以同一事由向陸令部陳情，經該部以 102 年 4 月 30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20011437 號令 (以下稱系爭令文) 覆，略以訴願人所陳事項已逾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之 5 年請求權時效，故不予受理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前因薪餉追補事件不服本部主計局財務中心 98 年 4 月 23 日主財中心字第 0980002991 號書函否准之處分，業經本部以 98 年決字第 89 號決定訴願駁回，並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已告確定，此有本部 98 年決字第 89 號訴願決定書在卷可稽。是本件系爭令文係陸令部就訴願人再次陳情補發薪餉差額、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差額等事項，已逾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之 5 年請求權時效，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法令

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防部決定書

103 年決字第 06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溢領薪餉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03 年 2 月 7 日國學管程字第 1030001032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校教官，於101年7月2日退伍。嗣審計部101年4月間派員至國防大學實施財務收支查核，發現訴願人於100年8月授課實授時數為零，仍支領教官加給。經國防大學認訴願人100年8月間無實際擔任軍事課程講授工作，與「國軍教官勤務加給表」規定不符，遂以103年2月7日國學管程字第1030001032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請訴願人繳回溢領薪餉計新臺幣(下同)5,300元。訴願人不服，主張教官授課係由學校依據各班隊需求及時程排定，其皆依校方排定課表，完成課程講授，並無缺課情形，且班隊100年8月19日結訓，次一班隊於9月分開課，則應有「國軍教官勤務加給表」第7點規定班次梯次間隔期間，准續支本加給之適用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軍人待遇條例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四種：四、勤務加給：對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者或依其勤務特性加給之。前項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依行政院97年12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50515號函核定「國軍教官勤務加給表」第2點規定，本加給以發給國軍各軍事院校與各訓練中心占教官、

助教編制職缺，取得所擔任軍事課程完全資格軍職專長及教官適任證書，並實際擔任軍事課程講授工作之軍職專任教官及實際服行助教勤務之軍官、士官為限；同表第7點規定，所教授班次梯次間隔及寒、暑假期間，准續支本加給。次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合先敘明。

二、卷查訴願人原為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校教官，於101年7月2日退伍。嗣國防大學審認訴願人100年8月間無實際擔任軍事課程講授工作，與「國軍教官勤務加給表」第2點規定不符；惟該加給表第2點所訂教官「實際擔任軍事課程講授工作」內容及第7點規定，所教授班次梯次間隔及寒、暑假期間，准續支本加給，是否僅限於以當月有實際上課時數，並有授課簽到及相關證明，始得支領教官加給，而非以具有教官資格並符合學校學程規劃擔任軍事課程講授者為支領對象，同時排除教官年度相關教學整備、研究指導等工作事項，不無疑義；次查「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國防管理指參班100年班第49至51週8月份課表」附註欄載，「七、動員：○○○(即訴願人)」，則當月份國防大學對訴願人有排定勤務，且依該課表，指參班於100年8月19日畢業結訓，則當月份如何審認非屬班隊間隔，尚有不明，況訴願人之授課月份及班隊排定，係屬國防大學權限，則所稱訴願人100年8月間無實際擔任軍事課程講授工作，亦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事由。是本件國防大學未究明「國軍教官勤務加給表」第2點規定之意旨，且未依職權查明訴願人100年8月之實際勤務狀況為何，僅以訴願人「無實際擔任軍事課程講授

工作」認定，遽對訴願人追繳溢領薪餉，尚嫌率斷。爰將系爭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81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

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3年決字第030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追繳主管職務加給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3年3月17日國陸人整字第1030006810號函及國軍龍潭財務組103年2月27日主財龍潭字第1030000309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3年3月17日國陸人整字第1030006810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部本部司令室一等士官長助理士官督導長，於103年3月16日退伍，其原任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及本部連指揮官室一等士官長士官督導長，奉陸令部以101年6月19日國陸人規字第1010014736號令調任該部部本部司令室一等士官長作戰訓練士，自101年7月1日生效。嗣陸令部因編裝調整，乃以101年10月26日國陸人規字第1010026200號令核定將其職缺調整為部本部司令室一等士官長助理士官督導長，自101年11月1日生效，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嗣國軍龍潭財務組發現訴願人所占職缺不屬主官(管)職缺，乃以103年2月27日主財龍潭字第1030000309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請陸令部追繳其溢領101年11月至102年10月之主管職務加給及101年考績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9,550元，並經陸令部以103年3月17日國陸人整字第

1030006810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請訴願人繳還。訴願人不服，主張國防部海、空軍司令部同一編缺之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為何其不得支領，似有違平等原則，且其業務職掌及實際辦理業務均足證其負有主管之責，應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2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處分部分：

- 1、按軍人待遇條例第5條第2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並經行政院以00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修正，自100年7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現役軍人主管職務加給表」所載，官階為士官長者，月支主管職務加給為3,740元；同表備考欄第2點規定：「國軍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對象，以軍職機關或軍文併用機關組織法規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之編制表及官階配當表規定，且為實際負領導責任之軍職正副主官及幕僚正副主管為限。」，次按國軍財務單位發放薪餉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規定：「支薪單位應將離、退人員支薪情形，列入離職前審查程序管制辦理，凡有延誤、錯漏，致發生重領、溢領及冒領薪餉等情事，應依國軍官兵溢領薪餉與各項加給收（追）繳應行注意事項，查明責任歸屬並負責追繳。」，合先敘明。
- 2、查訴願人原任陸令部本部司令室一等士官長作戰訓練士，該職缺於101年11月1日起調整為「助理士官督導長」，依陸令部本部編組裝備配賦表修訂對照表所載，該職務識別屬「一般職務」，並非主官（管）職務，此有陸令部101年10月26日國陸人規字第1010026200號令及101年10月5日國陸計編字第

1010002479號令所附該部本部編組裝備配賦表修訂對照表在卷可稽。是陸令部以訴願人所占「助理士官督導長」職缺非屬主官（管）職缺，依前揭規定以系爭處分追繳其溢領101年11月至102年10月之主管職務加給及101年考績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共計4萬9,550元，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系爭函文部分：

-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1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前行政法院48年判字第99號、57年判字第178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00404號裁定意旨參照）。
- 2、查系爭函文係國軍龍潭財務組函請陸令部追繳訴願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係屬機關間之行政連繫，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此部分應不受理。

二、至所訴國防部海、空軍司令部同一職缺均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則其不得支領，有違平等原則乙節，按本部101年4月16日令頒「國軍各層級士官督導長編設作業指導」第4點第2款第3目規定，各單位編設各層級士官督導長時，應依軍種及部隊實

需調整，是各司令部編設助理士官長時，係依上開作業指導規定，以軍種特性及部隊實需編設該職務屬性，並非齊一劃定，從而並未違反平等原則；另訴願人所占「助理士官督導長」職缺屬「一般職務」，並非主官（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業如前述，所訴其業務職掌及實際辦理業務負有主管之責，得支領主管加給，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部 長 嚴 明

- 一、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年決字第002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等因退伍等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2年10月29日國陸人勤字第1020030592號令、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機械化步兵第○營102年8月9日陸八雄親字第1020000426號令、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102年9月30日陸八激陽字第1020002720號令、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102年9月30日陸八激陽字第1020002721號令、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102年10月30日陸八激陽字第1020003114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2年10月29日國陸人勤字第1020030592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已婚)及○○○等2人遭單位查獲於假日休假，有共乘、單獨聚餐及共宿等交往過甚之不當男女關係行為，經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步○營以102年8月9日令(以下稱系爭懲罰令)核予訴願人等各大過2次之懲罰。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於102年9月13日召開人事評審會，均評鑑訴願人等不適服現役，並以102年9月30日陸八激陽字第1020002720號、第1020002721號令將評鑑結果分別通知訴願人等。訴願人等不服，申請再審議，復經該旅分別於102年10月21日及同年月25日召開再審議人事評審會，仍評鑑訴願人等不適服現役，並將評鑑結果以陸

軍裝甲第五六四旅102年10月30日陸八激陽字第1020003114號令通知訴願人○○○。其間，訴願人○○○於102年10月8日申請退伍，經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102年10月29日國陸人勤字第1020030592號令(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核定服役期滿退伍，於102年11月27日零時生效。訴願人等不服，以(一)陸軍裝甲五六四旅步○營未經行政調查，逕自核定渠等各大過2次之懲罰，明顯與法定程序不符；(二)渠等已就懲罰部分提起申訴，惟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未顧及渠等權益，仍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並評鑑渠等不適服現役，已違反相關行政程序；(三)訴願人○○○服役迄今，戮力本務工作，去年考績亦為特優，而個人年底將屆滿志願役服役年限，於102年9月26日提出留營之申請，但營長不同意，現就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於法未合，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二、本件分3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處分部分：

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1款規定，常備士官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予以退伍。查訴願人○○○於102年10月8日申請服滿現役退伍，經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呈報陸令部核定，此有訴願人○○○蓋具印章並簽名之「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女子志願服後備役志願書」、「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於102年10月25日出席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人事評審會中陳述意見表示，「因為我已經申請11月27日退伍了，所以我希望可

以讓我自然退伍，而不用不適服現役退伍，所以我才會提出申覆」等語，足證訴願人○○○係個人提出申請。是以，本件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於102年11月27日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系爭懲罰令部分：

- 1、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前行政法院55年判字第335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95年裁字第202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30號解釋意旨，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2、查訴願人等因發生不當男女關係之行為，經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步○營認有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第2款「言行不檢，有損軍譽」之規定，核予渠等各記大過2次之懲罰，此一懲罰係屬單位之人事行政裁量權責，並為內部之管理措施，且未影響訴願人等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此部分訴願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102年9月30日陸八激陽字第1020002720號令、第1020002721號令及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102年10月30日陸八激陽字第1020003114號令文部分：

- 1、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前段定有明文。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1106號裁定參照）。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5款暨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2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由所隸單位檢附相關資料並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
- 2、此部分之令文係陸軍裝甲五六四旅將召開人事評審會及再審議人事評審會之評鑑決議結果通知訴願人等，但全案尚未經層報核定退伍權責機關即陸司令部審查核定，渠等並未喪失軍人身分，該通知未對當事人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此部分訴願應不受理。
- 三、又訴願人等上開受懲罰部分，非訴願審議範圍，已如前述，是訴願人等就此部分，應循本部相關申訴管道尋求救濟，況訴願人等已就受懲罰提起申訴，並經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步○營於102年9月5日召開懲罰人事評審會再審議會議，仍維持原核予各記大過2次之懲罰，亦經訴願人等到場陳述意見，尚無未顧及渠等權益之情事，且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之程序，與渠等是否提起申訴尚屬二事，所訴核有誤解；

至訴願人○○○訴稱服務單位未准其留營乙節，查留營審查之人事權責單位，並未接獲其任職單位或本人之申請，故無憑辦理是否准其留營，業經陸令部答辯書陳明在卷，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 公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訴願法第77條第8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年決字第008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2年11月21日國海人管字第1020011102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海軍陸戰隊少校技士，前於98年7月22日因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上易字第146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於99年9月14日確定。嗣本部以訴願人受上開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遂以99年12月24日國人管理字第0990018626號令及100年1月24日國人管理字第1000001050號令分別核定撤職及停役，並溯自99年9月14日生效。旋訴願人於100年2月11日向本部申請回役，經本部以100年4月25日國人管理字第1000005295號令核定其免予回役。訴願人不服本部上開99年12月24日令之核定撤職處分，訴經行政院於100年9月22日以院臺訴字第1000104077號決定訴願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860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以101年度裁字第773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另其不服本部上開100年4月25日令之核定免予回役處分，訴經行政院於100年9月22日以院臺訴字第1000103497號決定訴願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961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以101年度裁字第1082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茲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

部)以訴願人業經本部核定免予回役，遂以102年11月21日國海人管字第1020011102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溯自102年9月14日零時生效，並交由彰化縣後備指揮部以102年12月2日後彰化管字第1020006849號函轉知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主張其經刑事確定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不符102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0條第1款所定之撤職規定，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860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773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已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是其回役復職乙案，屬尚未確定之狀態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固不服彰化縣後備指揮部102年12月2日函一併提起訴願，惟審酌該函文之內容，僅係將系爭處分之意旨轉知訴願人，是本件審議訴願客體時，應以系爭處分為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91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任職條例)第10條規定：「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職：一、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者。」，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10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一、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未宣告緩刑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撤職。」。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三、撤職者」，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4款人員，於休職期滿許其

回役；第7款人員，不予回役；其餘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14條第2項所定第1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予以回役之規定如下：...二、依第1項第3款規定停役者，於撤職停役原因消滅...，經考核合格者。」。再按任職條例第12條規定：「軍官、士官撤職後，撤職原因消滅或屆滿1年，除因叛亂、貪污及其他重大原因不予復職外，經調查確已悔改有據，合於回役規定及左列條件者，得依申請核予復職：一、員額狀況許可。二、本人所具專長為軍中需要。三、合於任職條件者。」，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12條所定軍官撤職後，復職規定如左：一、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未宣告緩刑者，執行後經依法開釋，合於本條例第12條規定之過失犯，經核定回役，應予復職。」。末按服役條例第15條規定：「常備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七、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

三、查訴願人於98年7月22日因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確定，且經本部核定撤職及免予回役後，提起行政救濟，業經行政院決定訴願駁回，並經臺北高等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確定，此有上開行政院決定、臺北高等法院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等影本在卷可稽。準此，海令部以訴願人業經本部以100年4月25日令核定其免予回役，據以依服役條例第15條第7款規定，以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溯自102年9月14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訴願人訴稱任職條例第10條第1款規定，已於102年5月29日修正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始為撤職，是其係受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准予易科罰金，應不符撤職要件云云，然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該法並無溯及既往之適用規定，故僅該規定修正後經撤職者始得適用，是訴願人係經本部以99年12月24日令核定撤職，自適用撤職當時有效施行之任職條例規定。又訴願人不服司法判決結果，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乙節，業經司法院於101年9月14日召開大法官第1393次會議，以其所陳僅係以個人主觀見解泛稱相關規定有違憲疑義，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各該規定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決議不受理在案，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3年決字第020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2年12月13日國空人管字第10200151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上尉教育行政官，於88年2月20日初任少尉，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認訴願人屆滿上尉階服現役最大年限15年，於103年2月20日服役期滿，遂以102年12月13日國空人管字第1020015100號令(以下稱系爭處分)核定退伍，自103年2月20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主張其於100年7月13日向代理科長大聲咆哮，口出不雅言詞等行為，遭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以100年11月14日空教航人字第1000005478號令核予記過乙次懲罰，且因品德事項管制3年，無法調佔上缺，致其服役最大年限退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15條第2款規定，常備軍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軍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上尉服現役最大年限15年；常備軍官，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予以退伍。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所定軍官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

官之日起算至各階最大年限屆滿之日24時止。但停役、退伍或除役期間，應予扣除。」，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88年2月20日初任少尉，依上開規定，自任官之日起直至服現役屆滿上尉最大年限15年，期間並無停役、退役或除役等涉及軍階年資之處分，是以訴願人服役最大年限，應自88年2月20日起算至15年屆滿之日24時止，空令部依法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於103年2月20日零時退伍，於法尚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認訴願人於100年7月13日向代理科長大聲咆哮，口出不雅言詞等行為，以100年11月14日空教航人字第1000005478號令核予記過乙次懲罰，並未改變訴願人之軍人身分，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且訴願人向空令部及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審議及再審議，均遭駁回在案，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空軍基地訓練指揮部 103 年 2 月 14 日空教基人字第 103000023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空軍基地訓練指揮部機電中隊○士○○，於 101 年 8 月 26 日 7 時 40 分因酒駕肇事，經警實施酒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68 毫克，經空軍基地訓練指揮部以 101 年 10 月 5 日空教基人字第 1010001617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嗣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教準部)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復經該部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02 年 5 月 10 日空教準人字第 1020003161 號令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審認該函尚未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以 102 年決字第 057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又訴願人因危險駕駛交通工具案件，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以 101 訴字第 254 號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得易科罰金)，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 101 上訴字第 77 號判決上訴駁回併予諭知緩刑 2 年確定在案。旋空軍教準部將上開評鑑結果，呈國

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審認，發現該人評會有未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考評程序規定缺失，乃以 102 年 7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20008132 號令予以審退，且依上述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規定之考評權責，由訴願人服務單位即空軍基地訓練指揮部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復經該部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03 年 2 月 14 日空教基人字第 1030000230 號令(以下稱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及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僅係空軍基地訓練指揮部將 103 年 1 月 24 日再審議人評會之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全案未經呈報核定退伍權責機關即空令部審查核定前，其軍人身分尚未喪失，該評鑑通知尚未對當事人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防部決定書

103 年決字第 03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 月 21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3000182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二營第三連上等兵，於 101 年 9 月 7 日遭警查獲持有及轉讓第二、三級毒品，經本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以 101 年訴字第 285 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並經本部高等軍事法院以 102 年上訴字第 037 號判決上訴駁回。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二營遂以 102 年 3 月 22 日陸六智精字第 1020000243 號令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嗣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人事評審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惟因發現該人事評審會有出席人數與編組人員名冊不同之違失情事，遂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重新召開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人事評審會，仍評鑑其不適服志願士兵，並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3 年 1 月 21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30001821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自 103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符，主張應依 102 年 5 月 27 日之評鑑結論，於 103 年 4 月間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1 目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或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一)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依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另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持有及轉讓毒品，經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二營以 102 年 3 月 22 日令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此有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嗣該指揮部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召開人事評審會，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人員討論，咸認訴願人營外查獲持有及轉讓毒品，法治觀念淡薄，自制力不足及近 1 年內在連上工作表現消極，缺乏主動積極精神；經全體與會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志願士兵，此有該次人事評審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經審諸上開人事評審會會議程序，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其不

適服志願士兵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據以審查，並依前述人事評審會評鑑結果，以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自 103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本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主張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召開人事評審會，決議其不適服志願士兵，卻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再次召開人事評審會，仍決議不適服志願士兵，已影響補服義務役之役期，並請求陸令部同意其於 103 年 4 間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云云，查本件訴願人固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經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召開不適服現役初評人事評審會議評鑑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惟該審議程序因人事評審會出席人數與編組人員名冊不同，致該部重新辦理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人事評審會，且陸令部就下級機關有關不適服志願士兵之人事評審會決議結果，在其核定前，僅屬內部決定之過程，尚未確定，亦無違反一事不再議或信賴原則等問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048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3 年決字第 03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2002898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前後備九〇八旅(現改制為陸軍第八軍團步兵二〇三旅)少校情報官，其擔任該旅第二營少校副營長期間，於 98 年 3 月 28 日因酒後駕駛機車，遭警盤查並實施酒測，呼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70 毫克，移經本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以 98 年 7 月 10 日 98 年訴字第 004 號判處罰金新臺幣 15 萬元，並經該旅以 98 年 7 月 16 日後南剛人字第 0980001644 號令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98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嗣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於 99 年 6 月 17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惟呈報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編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認上開審議程序未依本部 98 年 10 月 21 日修頒之「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所定事項綜合考評，乃退回重開。復經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多次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報後備指揮部以人評會審議程序瑕疵為由予以審退。嗣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再於 101 年 7 月 5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再審議人評會，

評鑑其適服現役，惟呈報後備指揮部以該次會議未由訴願人原單位主官（管）及考核官列席表示意見，乃再次將再審議人評會退回重開。

旋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復於 101 年 9 月 5 日及同年月 27 日重新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後備指揮部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10008672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1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審認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於 101 年 9 月 5 日及同年月 27 日召開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多數委員誤認違反酒駕之單一懲處規定，即屬未能貫徹命令，且未能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綜合考評，乃以 102 年決字第 001 號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復經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於 102 年 3 月 4 日及同年月 21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後備指揮部函送權責機關即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2 年 10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8985 號函（以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1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

或各軍司令部核定之。次按本部 98 年 10 月 21 日修頒之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當事人：(一)個人近一年平日生活考核。(二)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三)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四)其他佐證事項。次按如僅考量受考評人所犯系爭酒駕事件所生影響此單一因素，而未能併就其最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核，該考評結果即係違反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28 日酒後駕駛機車為警查獲，經前後備九〇八旅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98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並經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依規定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後，呈經後備指揮部以原處分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嗣訴願人訴經本部以 102 年決字第 001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後，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分別於 102 年 3 月 4 日及同年月 21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經後備指揮部函請陸令部以原處分核定其退伍，固非無見，惟查：

(一)訴願人自 82 年 11 月 11 日任官迄 101 年 11 月 1 日經核定退伍止近 19 年間，除因系爭酒駕事件遭核予記大過 2 次之懲罰，98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外，歷年考績均為甲等、

甲上或優等，87 年度考績更為特優，累積記大功 4 次、記功 22 次，此有訴願人個人電子兵籍資料表在卷可稽。又系爭酒駕事件後，訴願人於 98 年「八八風災」期間，盡心負責部分災區指揮救災工作，深獲各級長官肯定；訴願人未因受懲罰而心生怠惰，反而在各項工作表現更為積極，顯見深具悔意；訴願人於 99 年間擔任招募承辦人員，達成階段賦予目標數，以上有 99 年 5 月 6 日、同年月 8 日、101 年 3 月 8 日及同年 7 月 4 日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人評會受評審人考核意見表附卷可佐。

(二) 觀諸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上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所載內容，與會委員主要係以：「1、各級長官三令五申宣導不可酒後駕車，訴願人不遵守命令而涉酒駕犯行，可推知其對於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無法貫徹執行。2、訴願人行為時身為副主官為宣教及執行者，其以身試法之結果，對所屬弟兄自是產生負面影響，無法以身作則。」為由，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然上開事由均為系爭酒駕事件所生影響，僅屬行為時之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所定考評事項，且與前揭「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人評會受評審人考核意見表」所載考核人意見顯示：「系爭酒駕事件後，訴願人表現獲各級長官肯定，且受懲罰後在各項工作表現更為積極」等事實不符。

(三) 另後備指揮部前以 102 年 5 月 6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20008529 號函送 102 年 3 月 4 日、同年月 21 日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等資料予權責

機關陸令部審核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事宜，經陸令部以 102 年 6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5131 號函覆，略以審酌案內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議資料，與會委員對其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多持正面肯定評價，會中僅就酒駕單一事件而未具體敘明不適服現役之事由，則與本部 102 年 2 月 25 日令頒之「考核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審議應注意事項」相違，乃退請後備指揮部重新審查，惟該指揮部 102 年 9 月 23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20018142 號函覆，僅補正懲罰人評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冊，並未依陸令部函文意旨重新召開人評會，已有未洽；又陸令部逕依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102 年 3 月 4 日及同年月 21 日召開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評鑑結果，遽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亦難謂合法妥適。

三、綜上，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於 102 年 3 月 4 日及同年月 21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觀諸其審議內容，仍僅以訴願人所犯系爭酒駕事件所生影響此單一因素，而未能併就其最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核，顯已違反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1 款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參照），與本部上開訴願決定認定之理由未合，陸令部重為處分並未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為之，即有違訴願法第 96 條訴願決定拘束力之規定，難謂妥適。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陸令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

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4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3 年 4 月 1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3000452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教準部)空軍測評戰研中心少校攔截管制官，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因酒後駕車，遭警攔查，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63 毫克，移經本部高等軍事法院 101 年訴字第 016 號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並經空軍戰術訓練中心以 101 年 6 月 26 日空教戰主字第 1010000314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嗣空軍教準部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議，空軍教準部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審認上開人評會與會委員未依規定進行綜合考評，且程序瑕疵致決議結果顯失公平予以審退。嗣空軍教準部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重新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經空令部審認與會委員雖有進行綜合考評，但均圍繞訴願人酒駕單一過犯行為討論，顯失公正，再次審退。旋空軍教準部於 102 年 4 月 24 日重新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惟會議決議因未達法定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復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再行召開人評會，仍以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空令部審認與會委員對其工作表現均給予高度肯定，卻以違反酒駕禁令為由決議不適服現役退伍，顯有悖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予以審退。空軍教準部再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重新召開人評會，惟因承辦單位未提出具體考評事蹟，與會委員無法翔實考核致未決議，復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及 103 年 1 月 23 日再度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空令部以 103 年 4 月 1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30004522 號令（以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3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空軍教準部人評會多次召開會議，均以其違反酒駕禁令決議不適服現役，並經空令部以考評內容未符「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而予以審退，又該歷次人評會均未提及其 101 年考績評列丙上，何以系爭處分以考績為由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

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當事人：（一）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二）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三）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四）其他佐證事項。未按如僅考量受考評人所犯系爭酒駕事件所生影響此單一因素，而未能併就上開事項予以綜合考核，該考評結果即係違反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又人評會應併就上開事項綜合進行公平、公正考評，倘其判斷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要屬違法之判斷，另就相同程度、甚至違犯情節較為輕微、不良影響較低之系爭酒駕事件，未審酌受考人酒後駕車之情節輕重，且無正當理由卻作成對受考人最嚴之不適服現役考評結果，顯已失衡，亦有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違法（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參照）。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22 日酒後駕車為警查獲，經空軍戰術訓練中心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並經空軍教準部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及 103 年 1 月 23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空令部以原處分核定其退伍，固非無見，惟查：

（一）訴願人自 87 年 11 月 7 日任官迄至 103 年 6 月 1 日經空令部核定退伍止 16 年 6 個月間，除 99 年因不假離營申誡 2 次，101 年因系爭酒駕事件遭核予記大過 2 次之懲罰，同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外，歷年考績均為甲等、甲上或優等，累積記功 14 次，其中 102 年記功 2 次，此有訴願人兵籍表影本在卷可稽。又訴願人平日生活能自我約束，人際關係良好，生活作息

正常，在任務賦予，負責準則相關業務，支援戰管聯隊戰術進階班學、術科授課及考核教官，工作績效良好，做事態度良好，規劃、執行與協調能力佳，酒駕發生後，情緒及表現均正常，對於上級所賦予之任務均能以積極、認真態度與運用軍中學到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戮力以赴達成任務，未以消極心態面對，工作的表現是可以符合各級長官所期待，均有空軍教準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人評會及 103 年 1 月 23 日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記載測戰中心主任、攔管科科长考評意見在卷可佐。

(二)觀諸空令部於訴願答辯書所載內容係以空軍教準部於訴願人因酒駕受大過 2 次懲罰後所召開上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已綜合考評：「1.平日生活考核:訴願人平日即有飲酒惡習，且休假當日未立即回家，而與朋友相約飲酒至凌晨，肇生事端，身為領導幹部，難為表率。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訴願人所賦予之工作均為本分，並無特殊表現。3.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訴願人為資深軍官幹部，對於酒駕相關規定均明瞭，仍輕忽酒後不得駕車之常規禁令，所生影響層面甚廣，恐造成國軍整體不良效應。4.其他佐證事項:訴願人曾因不假離營遭受懲處，且酒駕當日因未戴安全帽騎乘機車遭警攔檢，總總均表示訴願人法紀觀念淡薄，知法犯法，無法作為官士兵之表率。」上開決議自無判斷濫用或逾越權限之情事，惟查：

1、關於考評訴願人平日即有飲酒惡習乙節，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再審議人評會之前各次人評會均未提及訴願人有飲酒惡習，直至 103 年 1 月 23 日再審議人評會，僅以訴願人直屬長官陳述「我作個舉例，相信各單位都還是會有些聚餐或飲酒的場合，

但近一年訴願人都滴酒不沾，直到近日才稍微適度的喝幾杯小酒，相信這都代表他的決心。」，另一位委員陳述「加上之前都有喝酒，單位卻無把訴願人列入嗜酒名單」，以出於不完全之資訊，進而推論訴願人平日即有飲酒惡習，似有擅斷之嫌。

- 2、關於考評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部分之內容，除與訴願人 87 年 11 月 7 日任官以來之各項考評獎懲紀錄、歷次人評會訴願人直屬長官及部分與會委員考評意見不同外，且就歷次人評會均考評訴願人就單位及上級長官賦予任務均能完成，其工作態度亦被肯定等情，未採有利訴願人部分，有違利益衡平原則。
- 3、上開關於考評訴願人輕忽酒後不得駕車之常規禁令，所生影響層面甚廣，恐造成國軍整體不良效應乙節，就訴願人輕忽酒駕所生影響層面及可能造成效應，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而有言過其辭之嫌，又空軍教準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人評會 2 位委員提及單位因本案所施連帶處分及取消外宿，導致部隊士氣低落，工作效率不彰，任務執行不順遂，此部分非因酒駕所致之直接影響，當非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範圍，否則即有違同款「公正」考評規定。
- 4、又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多數委員以未汰除酒駕過犯將無法防範類案發生，進而否認或輕忽有利於訴願人考評內容，違反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就各項進行「公正」之考評規定，已非允當，且未審酌訴願人酒後駕車之情節輕重，無正當理由卻作成對訴願人最嚴之不適服現役考評結果，顯已失衡，亦有違反比例原則。

三、綜上，本件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如何推論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即非無疑。倘若針對訴願人，考評其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並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考評，是否仍能為其不適服現役之決議，仍有推敲之餘地。空令部未就上開疑點詳予勾稽，遽予核定訴願人退伍，顯有未洽。本件訴願為有理由，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空軍司令部 103 年 3 月 5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3000259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空軍四〇一聯隊第五基地勤務大隊車輛中隊車管分隊上等兵，於 102 年 10 月 5 日因酒後駕車，遭警攔檢實施酒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42 毫克，經空軍第五基地勤務大隊(以下簡稱空軍勤務大隊)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以空五基大字第 1020000870 號令核予訴願人記大過 2 次懲罰。嗣空軍勤務大隊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復經空軍勤務大隊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02 年 12 月 12 日空五基大字第 1020001140 號令通知訴願人。又訴願人因危險駕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以 102 年訴字第 209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個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復經空軍勤務大隊呈本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3 年 3 月 5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30002598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士兵退伍，於 103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稱勤務空軍大隊就訴願人酒駕事件核予記大過 2 次之懲罰，與國防部 100 年 2 月 16 日訂頒「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之酒後駕車懲處標準不符，顯有懲罰過當之虞；又稱其除本次酒駕事件外，並

無任何品德問題或無法勝任工作之情，且人評會中有長官認為，因酒駕續服者無前例可循，強調若訴願人往後肇生違紀情事，將追究人評會委員責任，亦有不當干預致決議結果不公之嫌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或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一)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依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另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酒後駕車，遭警攔檢實施酒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42 毫克，經空軍勤務大隊核予訴願人記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嗣空軍勤務大隊依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及同年 11 月 28 日分別召開人評會及

再審議人評會，均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評審委員就訴願人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討論咸認：訴願人係負責飛機拖曳等任務，偶有因歸詢時間較晚，致隔日到班遲到情況，平日表現一般，未有特別突出之表現；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訴願人曾於執行飛機及裝備拖曳任務時，未依規定更換飛機接近證、未遵守行車安全規定駕駛拖車接聽手機，該隊分別各核予申誡乙次處分；本案發生前，空軍勤務大隊針對所屬再三告誡勿酒後駕車，訴願人曾於 102 年度簽署酒駕防治宣導 8 次(截至肇案前)，且身為志願役人員卻以身試法，為不當示範，經全體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酌上開人事評審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3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

- 三、至訴願人訴稱空軍勤務大隊就訴願人酒駕事件核予記大過 2 次之懲罰，與國防部所頒「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有關酒後駕車懲處規定不符乙節，經查，依行為時國防部 102 年 5 月 29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20000869 號令頒之「國軍官兵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懲罰基準表」規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者，志願役人員核予大過 2 次處分，是訴願人因酒後駕車經警方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42 毫克，空軍勤務大隊依上述規定

核予訴願人記大過 2 次懲罰，洵屬有據；又訴願人稱人評會決議遭有不當干預乙節，查訴願人於前揭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到場陳述意見外，訴願人平日生活、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後所生影響等情形，均經人評會委員依法綜合考評，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尚無違誤，所訴均不足採。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3 年決字第 04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3 年 4 月 1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3000458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為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教準部)空軍測評戰研中心○○○○中尉飛機修護官，於 101 年 3 月 10 日因酒後駕車，遭警盤查並實施酒測，呼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80 毫克，經空軍測評戰研中心以 101 年 3 月 14 日空教測主字第 1010000197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並經本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以 101 年訴字第 13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及本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以 101 年上訴字第 060 號判決上訴駁回，併諭知緩刑 2 年確定在案。嗣空軍教準部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惟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認上開人評會與會委員未依規定進行綜合考評，且程序瑕疵致決議結果顯失公平予以審退。嗣空軍教準部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及 102 年 4 月 24 日重新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經空令部審認與會委員對其工作態度均給予肯定，卻以違反酒駕禁令為由決議不適服現役退伍，顯有悖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再次審退。空軍教準部再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再次召開人評會，

惟因承辦單位未提出具體考評事蹟，與會委員無法翔實考核致未決議，復分別於同年 12 月 19 日及 103 年 1 月 23 日再度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空令部以 103 年 4 月 1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30004585 號令(以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3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並無歷次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決議所認不適服現役退伍之事實，考評結果顯失公正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一）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二）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三）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四）其他佐證事項。末按如僅考量受考評人所犯系爭酒駕事件所生影響此單一因素，而未能併就上開事項予以綜合考核，該考評結果即係違反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又人評會應併就上開事項綜合進行

公平、公正考評，倘其判斷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並有違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要屬違法之判斷，另就相同程度、甚至違犯情節較為輕微、不良影響較低之系爭酒駕事件，未審酌受考人酒後駕車之情節輕重，且無正當理由卻作成對受考人最嚴之不適服現役考評結果，顯已失衡，亦有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違法（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參照）。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10 日酒後駕車為警查獲，經空軍測評戰研中心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並經空軍教準部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及 103 年 1 月 23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空令部以原處分核定其退伍，固非無見，惟查：

（一）訴願人自 98 年 7 月 1 日任官迄至 103 年 6 月 1 日經核定退伍止近 5 年間，除 101 年因系爭酒駕事件遭核予記大過 2 次之懲罰，同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外，歷年考績均為甲等或優等，累積記功 4 次，此有訴願人兵籍表影本在卷可稽。又訴願人生活作息正常，上班時間均能按時到班，人際關係良好，其生活考核無異常情況，在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負責○○○○系統裝備等維修保養業務，支援中心各項測試任務，虛心學習、態度積極，對於工作上所賦予之任務，均圓滿達成，酒駕發生後，深具悔意，經輔導後已能樂觀正向面對困難，工作表現正常，均有空軍教準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人評會及 103 年 1 月 23 日再審議人評會記載服務單位直屬長官考評意見在卷可佐。

(二) 觀諸空令部於答辯書所載不適服現役理由內容主要係以空軍教準部召開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已綜合考評：「1. 平日生活考核：訴願人平日生活正常，惟酒後與家人爭執即影響判斷能力及自制能力。2.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本案事件肇生後，限制訴願人接觸機敏性任務，僅賦予裝備維保及一般勤務，影響單位任務運作；雖於犯後任事積極，然僅執行份內業務，並無特殊功蹟。3. 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部分：訴願人為軍官幹部，對於酒駕相關規定均明瞭，仍輕忽酒後不得駕車之常規禁令，且酒測值高達 0.8 毫克，已嚴重影響到自身及用路人之安危，甚恐造成國軍整體不良效應。」，上開決議雖無逾越權限之情事，惟查：

- 1、關於考評訴願人酒後與家人爭執即影響判斷能力及自制能力乙節，與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記載服務單位直屬長官考評意見不同，且該事由為系爭酒駕事件發生之原因，未一併審酌訴願人其他日常生活情形，即認定其判斷能力及自制能力易受影響，違反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就各項進行「公正」之考評規定，已非允當。
- 2、關於考評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部分，除與訴願人自 98 年 7 月 1 日任官以來各項考評獎懲紀錄不同外，本案事件肇生後，原限制訴願人接觸機敏性任務，然依再審議人評會訴願人直屬長官考評意見，訴願人已恢復擔任機敏性之○○任務，並無影響單位任務運作之情事；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多位與會委員考評意見既認為訴願人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上均屬正常，惟仍論斷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自有考評理由與考評

結果相互矛盾之違誤。

3、關於考評訴願人輕忽酒後不得駕車之常規禁令，甚恐造成國軍整體不良效應乙節，查訴願人所犯系爭酒駕事件未肇生意外事故，酒後駕車情節並非重大，是就訴願人輕忽酒駕所生影響及可能造成效應之考評意見，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而有言過其實之嫌。

三、綜上，本件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觀諸其審議內容，仍僅以訴願人所犯系爭酒駕事件所生影響此單一因素論斷，而未能併就其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核，顯已違反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參照）。倘若針對訴願人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核，是否仍能為其不適服現役之決議？非無推敲之餘地。空令部未就上開疑點詳予勾稽，遽予核定訴願人退伍，顯有未洽。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請 假)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0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55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3 年 5 月 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3000538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基地訓練指揮部機電中隊上士班長，於 101 年 8 月 26 日因酒駕肇事，經警實施酒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68 毫克，嗣該指揮部以 101 年 8 月 30 日空教基人字第 1010001373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並經本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以 101 訴字第 254 號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得易科罰金)，及本部高等軍事法院以 101 上訴字第 77 號判決上訴駁回(諭知緩刑 2 年)確定在案。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教準部)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及 102 年 4 月 2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

旋空軍教準部將上開評鑑結果，呈經空令部審認，發現該人評會有未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考評程序缺失，乃以 102 年 7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10013652 號令予以審退，且依上述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規定考評權責，由空軍基地訓練指揮部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及 103 年 1 月 2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呈經空令部以 103 年 5 月 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30005386 號令(

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 103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另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酒後駕車肇事，遭警實施酒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68 毫克，經空軍基地訓練指揮部核予訴願人記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嗣空軍基地訓練指揮部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及 103 年 1 月 2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均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就訴願人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

實發生所生影響等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於事發前已知自己為列管之嗜酒人員，但仍藐視規定，不為警惕，且於其犯後逾時回報單位，並核予記過乙次，顯見訴願人有意隱瞞，並參據單位訪談紀錄，於肇案迄今仍有飲酒習慣；訴願人在工作上表現，於事發前後並沒有顯著的不同，又其身為領導幹部卻以身試法，為不當示範，經全體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酌上開人事評審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1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5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5 月 1 日國
陸人勤字第 10300119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尉政戰官，於102年10月31日任職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澎防部)混合砲兵營砲三連○尉輔導長期間，在澎防部混合砲兵營砲三連一樓大寢室營站服務台，竊取同袍信用卡，並於翌日返臺休假期間盜刷，經澎湖憲兵隊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地檢署)偵辦，並經該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719號緩起訴處分，復經澎防部以102年11月25日陸澎防人字第1020005979號令核予大過2次之懲罰，102年度考績評列為丙等。嗣澎防部於103年1月9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議，經該部於103年2月20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103年5月1日國陸人勤字第1030011900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103年6月1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再審議人評會兩位與會委員提問並非針對其任職於澎防部混合砲兵營砲三連輔導長期間之工作情形，且未給予訴願人補充說明之機會，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盜刷他人信用卡，遭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經澎防部核予記大過 2 次懲罰，102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此有該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陸澎防人字第 1020005979 號懲罰令影本及訴願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嗣澎防部分別於 103 年 1 月 9 日及同年 2 月 2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自承：「...當時因為自己因為徵選職缺不順利等許多壓力，心境調適不良一時想不開所以想用此極端的方式想要離開部隊的環境...」，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就訴願人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

實發生所生影響等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任職澎防部混合砲兵營砲三連○尉輔導長期間，無法調適壓力，未落實建立單位軍官安全調查資料，監辦單位服務台發生虧損，未予妥處及向上級反映；訴願人身為政戰軍官幹部，未恪遵法令，卻利用職務之便於監辦服務台行竊，知法犯法，違反重大軍風紀，已影響其領導統御等情，經全體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酌上開人事評審會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核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3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再審議人評會過程中，兩位委員對訴願人任職原單位期間，服務台已有之虧損狀況詢問，並非針對訴願人本次過錯詢問，未給予補充說明機會云云，查澎防部依法召開之再審議人評會，已給予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由與會委員就訴願人是否知悉監辦單位服務台發生虧損、服務台虧損如何處理、有無向上級反映、訴願人壓力大之原因、單位軍官是否有建立安全調查資料等問題提問，均屬與訴願人工作相關事項，且經訴願人逐一回答後，再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所定考評項目綜合考評，其程序尚屬允當，所述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 2 日
部 長 嚴 明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3 年決字第 06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5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361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陸軍○部上尉通信官，於 80 年 8 月 16 日考入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初級部就讀，83 年 8 月 13 日續讀該校高級部，畢業後於 87 年 8 月 18 日考入陸軍軍官學校正期班，於 91 年 7 月 12 日畢業初任少尉，並於 94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22 日期間於中正理工學院公費全時進修碩士班。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14 日申請於同年 6 月 1 日退伍，經陸軍航空指揮部呈報陸令部審認，以訴願人於 87 年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正期班，依當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招生簡章第 9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法定服役年限應為 10 年，訴願人係於 91 年 7 月 12 日初任少尉，且因其進修碩士班應延長服役 3 年 7 個月，故其申請於 103 年 6 月 1 日退伍，於法不合，乃以 103 年 5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3616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主張其於 80 年就讀於中正預校，持有軍人身分補給證，支領軍人薪資，接受軍事管理，其權利義務與軍校生並無不同，故中正預校應屬軍校無異；另軍事教育條例之修正，其效力仍不得溯及既往，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 6 年，常備士官服現役不得少於 4 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同條例第 4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 8 年者，以 8 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 6 年者，以 6 年為限。同條例第 7 條規定，常備軍官役，以適齡男子或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又本部 100 年 8 月 11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00002713 號令釋示略以：服役條例第 7 條所定之軍事校院，揆諸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應係指於軍事校院完成常備士官、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即為初官任用，同條例第 11 條、第 44 條、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之軍事校院亦屬相同，均未包括預備學校，即中正預校；故在服役條例施行前（86 年 1 月 1 日）就讀中正預校，施行後升讀三軍五校正期班人員應服現役最少年限一節，仍應依正期班招生簡章所定年限為其最少服役年限。次按「87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招生簡章」第 9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正期學生男生，法定服役年限應為 10 年，合先敘明。
- 二、查訴願人係服役條例施行後，於 87 年 8 月 18 日考入陸軍軍官學校正期班就讀，此有兵籍表在卷可據，依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服役年資應依 87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聯合招考新生簡章第 9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正期

學生男生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則訴願人自 91 年 7 月 12 日任官後應服役期 10 年，且因其進修碩士班，應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延長服現役 3 年 7 個月，故其申請於 103 年 6 月 1 日退伍，尚未達法定應服役期限。準此，陸令部認訴願人未達法定服役年限，乃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主張「軍事教育條例」之修正，其效力仍不得溯及既往乙節，經查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之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規定，雖將預備學校教育列為基礎教育，惟所稱「預備學校教育」，依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係指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學法規定，所設之預備學校，於該學校分設國中部及高中部，仍非完成軍官或士官教育，況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規定，於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預備學校教育已非屬基礎教育，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6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5 月 7 日國
陸人勤字第 103001239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前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改制
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砲訓部) 學員生總隊部學員生一
大隊學生二中隊上兵，其分別於 102 年 5 月 6 日、8 月 14 日及 9
月 10 日在營區內竊取麵包、牛奶等財物，經該部於 102 年 6 月 4
日、9 月 27 日核予申誡 2 次、記過 2 次及大過 1 次之懲罰，並經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 檢察官認所犯為
輕微案件，且訴願人已深知悔悟，以 102 年度偵字第 15105 號不
起訴處分在案。嗣因訴願人 102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砲訓部
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評鑑其不適服現
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以下簡稱陸令部) 以 103 年 5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2397 號令 (下稱系爭處分) 核定其不適
服現役退伍，自 103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主張前
揭申誡 2 次、記過 2 次、大過 1 次及 102 年考績評定丙上等處分
與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不符公平比例原則，向陸令部官兵
權益保障會申訴，惟迄今未有結果，故請求降低懲罰，並重新評定
考績及暫時停止退伍處分之執行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予以退伍。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三十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近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等，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擔任砲訓部學員生總隊部學員生一大隊學生二中隊上兵期間，因屢犯竊盜案件，102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此有砲訓部 102 年度考績評審會議資料附卷可稽，經砲訓部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並經訴願人於同日到場陳述意見，與會人員咸認：（一）訴願人畏苦怕難，平日工作態度消極，且經常脫離部隊掌握。（二）訴願人屢犯竊盜案，一錯再錯，顯見其對自身行為未感悔悟，並造成單位不良影響。（三）訴願人過犯後，情緒低落，偶有影響工作效率之實。經綜合考評，決議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諸前開人評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其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3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請求降低懲處及重新評列 102 年度考績等情，並未改變訴願人之軍人身分，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均非訴願審議範圍，且訴願人前就上情向陸令部申請權益保障，業經該部官兵權益保障會受理在案；另有關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系爭處分乙節，查陸令部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其合法性並無疑義，已如前述，況系爭處分縱經撤銷，訴願人尚非不能回復軍人身分，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發生，核與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暫緩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6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3 年 6 月 18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3000724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教準部)空軍測評戰研中心○校試飛維護官，於102年度因承辦公文延宕誤時，多次累犯，經空軍教準部於當年度核予申誡5次、記過4次之懲罰，同年度考績績等評列丙等。嗣空軍教準部分別於103年1月23日及同年4月18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空令部以103年6月18日國空人管字第1030007249號令(以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役退伍，自103年8月1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另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項規定，

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度因承辦公文延宕誤時，多次累犯，經空軍教準部於當年度核予申誡 5 次、記過 4 次之懲罰，同年度考績績等評列丙等，此有訴願人兵籍表及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嗣空軍教準部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及同年 4 月 1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均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就訴願人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充分討論後，咸認：(一)訴願人於 102 年度因承辦「空戰及時演訓系統手冊」書稿審查及多項準則編修等工作，進度落後延宕誤時，多次累犯，經輔導後仍未改善，且訴願人雖有甲狀腺功能亢進病症，惟經接受藥物治療後，應不至於影響承辦公文工作，空軍教準部遂於當年度核予申誡 5 次、記過 4 次之懲罰。(二)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調任空軍教準部空軍測評戰研中心試飛官，然因甲狀腺機能亢進而停飛，其擔任空勤職缺未能執行飛測任務，無法勝任現職工作。(三)訴願人 102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丙等，且工作態度不佳，欠缺工作熱忱，無重大傑出表現，經全體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

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酌上開人事評審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3 年決字第 07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3 年 7 月 1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30008539 號令及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 102 年 12 月 5 日空二聯人字第 102000882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3年7月16日國空人管字第1030008539號令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 ○○處上校副組長，於任職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空軍四九九聯隊)第二基勤大隊○○○期間，102 年 10 月 16 日晚間在軍官俱樂部歡送餐會後，對所屬兩名管理俱樂部女兵搭肩，經部屬勸阻制止，遭媒體披露，嚴重影響軍譽，而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調任空令部○○處設施工程組。102 年 11 月 28 日空軍四九九聯隊以其行為不檢為由予以申誡乙次，102 年 12 月 2 日註銷該申誡乙次懲罰後，再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改以空二聯人字第 1020008820 號令核予記過乙次懲罰(下稱懲罰令)，訴願人就該懲罰向空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決議申請駁回，訴願人不服該決議，向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再審議，該會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決議原決議及原處置均撤銷，由原處置機關於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嗣因訴願

人102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經空令部103年4月18日及同年5月30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103年7月16日國空人管字第1030008539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103年9月18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及懲罰令，另就其於103年6月30日向空令部申請閱覽人評會及該部官兵權益保障會會議記錄，未獲回復部分，一併提起訴願。

理 由

本件理由分2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處分部分：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15條第5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2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本條例第15條第5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6點第1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30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當事人：1.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之閱覽卷宗，

因係屬程序上之權利，故雖無類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之規定，惟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倘不服行政機關拒絕閱覽卷宗之決定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法務部 101 年 4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4165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空令部因訴願人 102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丙上，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及具體考評作法第 7 點第 3 款規定，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及同年 5 月 3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依上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記錄委員發言內容，多涉有對訴願人因 102 年 10 月 16 日晚間在軍官俱樂部歡送餐會後，對所屬兩名管理俱樂部女兵搭肩，經部屬勸阻制止，遭媒體披露，嚴重影響軍譽，遭懲罰乙事之考評及討論，而此部分，業由訴願人就懲罰部分向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再審議，經該會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召開之 103 年第 5 次委員會會議認懲罰單位就訴願人違反男女分際事件之事實調查及程序、懲罰種類從申誡改為記過之程序等有瑕疵，決議撤銷懲罰令，由空軍四九九聯隊於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顯已變更本件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考評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基礎事實，有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 103 年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該撤銷結果因影響系爭處分內容之正確性，應認此部分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系爭處分，由空令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至訴願人另就其向空令部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人評會及空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會議紀錄部分，查訴願人於系爭處分核定前

向空令部申請閱覽，有該申請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申請，空令部即應依規定辦理，以保障行政程序當事人之閱覽申請權，併予指明。

二、關於懲罰令部分：

(一)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定有明文。又觀諸司法院釋字第243號、第266號及第430號解釋意旨，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另按主管機關為記過處分、申誡懲處、考績評定等未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235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此懲罰令部分，係屬空軍四九九聯隊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且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況該部分經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決議撤銷，由空軍四九九聯另為適法之處置，此部分已不存在，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81條、第77條第8款後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8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7 月 11 日國
陸人勤字第 102001931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雖稱請求撤銷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2 年 9 月 1 日陸士退字第 88349 號退伍令，惟查訴願人係經陸令部 102 年 7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9319 號函核定退伍，自 102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據以發給前開退伍令，是本件應以該函為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又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送達證書僅為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為，係屬兩事，縱無送達證書，然已實際收受書面行政處分書，或雖未作成送達證書或作成之送達證書不合法定方式，仍得藉送達證書以外之方法證明之者，該行政處分亦已生送達效果(最高行政法院 61 年裁字第 156 號判例、94 年判字第 22 號及 99 年判字第 68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 三、訴願人○○○原係憲兵二〇二指揮部砲兵二二八營迫砲第二連〇士，102 年 6 月 12 日因服役期滿申請退伍，經憲兵二〇二

指揮部函報退伍人事權責機關即陸令部以 102 年 7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931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 核定於 102 年 9 月 1 日零時退伍，並核發 102 年 9 月 1 日陸士退字第 88349 號退伍令及退伍金計新臺幣(下同)36 萬 8,900 元、勳獎章獎金 2,838 元、士兵退伍金 5 萬 5,335 元及加發一次退伍金 11 萬 670 元。訴願人不服，以單位人事未充分告知退伍得選擇年資保留或一次全額請領退伍金，且未經徵詢其同意是否辦理服役年資保留，逕自代為填選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核給一次退伍金，影響其退伍後再續公職退休年資併計權益云云，提起訴願。

四、查本件系爭處分經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於 102 年 7 月 24 日轉交訴願人所屬單位送達，依前揭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自其實際收受系爭處分之時起發生送達效力，訴願人於同年 9 月 2 日領訖上揭勳獎章獎金、士兵退伍金及加發一次退伍金，並於同日至龜山鄉公所辦理歸鄉作業，此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通知書影本及龜山鄉公所蓋於國軍士官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予證明影本上之龜山鄉公所後備軍人報到章戳可稽，並經訴願人於訴願書內檢附前開退伍令影本提起救濟，足證訴願人至遲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收受系爭處分，其迨於 103 年 7 月 2 日始向本部提起本件訴願，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稽，已逾法定期間，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五、又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志願支領種類欄內，係選填領取退伍金，經憲兵二

○二指揮部函報陸令部核定其服滿現役退伍，此有訴願人蓋具印章之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桃園縣後備指揮部軍官士官士兵退除給與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 日零時退伍，並依其意願核發退伍金 36 萬 8,900 元及加發一次退伍金 11 萬 670 元，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六、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3 年 5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3000624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又同法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查訴願人○○○原係憲兵二〇四指揮部第六〇四連〇士，於休假期間102年8月9日肇生營外車禍致人於死，且逃逸隱匿未回報，經該指揮部以102年11月12日令核予大過2次之懲罰後，再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3年交訴字第40號刑事判決其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6月(易科罰金)，又犯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處有期徒刑1年，二罪所處之刑，均緩刑3年，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0小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確定。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於102年11月26日及同年12月31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因其係屬空軍軍種，經呈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再審議人評會委員考評意見無具體佐證資料等予以審退。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復於103年4

月10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報經空令部於103年5月22日以國空人勤字第1030006240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103年7月16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次查本件系爭處分及其附件於103年6月12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迨於103年7月25日始經原處分機關空令部向本部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有訴願人親筆簽名及簽領日期之簽收記錄、空令部人事軍務處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稽，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縱使訴願人因住居於屏東縣而有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6日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惟最遲仍應於同年月18日提起訴願，是其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又系爭處分係以訴願人因肇生死亡車禍並隱匿未報，經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核予一次記大過兩次之懲罰，並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規定召開人事評審會，決議辦理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乃核定訴願人經考核不適服現役退伍，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四、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10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3 年 9 月 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3001055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又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以下簡稱台北大隊)○士公用設施管理士，於 101 年任職期間因攜帶智慧型手機及私自離營等情事，累計記大過兩次、申誡乙次懲罰，同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經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以下簡稱通航資聯隊)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後決議續服現役，呈經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2 年 4 月 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20003620 號令核准在案。嗣訴願人於 102 年任職期間再因有不假離營、違規攜帶智慧型手機及要求新進人員處理私務等情事，累計記大過 1 次及申誡 3 次懲罰，同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經台北大隊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空令部以 103 年 9 月 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30010553 號令(下稱

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3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主張現行法令已逐漸開放智慧型手機使用，且其攜帶智慧型手機並無於機敏處所使用，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處分業於 103 年 9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空令部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臺北市，無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8 日起算，應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屆滿，其迨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及同年 10 月 22 日始分別向本部及空令部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期間，有本部訴願審議會及空令部人事軍務處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稽，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又系爭處分，係空令部以訴願人因涉犯上開違失行為，經台北大隊評列訴願人 102 年度考績為丙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考評不適服現役退伍，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10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7 月 25 日國
陸人勤字第 102002080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雖稱請求撤銷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2 年 9 月 1 日陸士退字第 88525 號退伍令，惟查訴願人係經陸令部 102 年 7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0807 號令(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核定退伍，自 102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據以發給前開退伍令，是本件應以系爭處分為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又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送達證書僅為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為，係屬兩事，縱無送達證書，然已實際收受書面行政處分書，或雖未作成送達證書或作成之送達證書不合法定方式，仍得藉送達證書以外之方法證明之者，該行政處分亦已生送達效果(最高行政法院 61 年裁字第 156 號判例、94 年判字第 22 號及 99 年判字第 686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查訴願人○○○原係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本部連○○，102 年

9 月 1 日因服役期滿申請退伍，經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呈報退伍人事權責機關即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於 102 年 9 月 1 日零時退伍，並核發退伍金計新臺幣(下同)36 萬 8,900 元、士兵退伍金 5 萬 5,335 元及加發一次退伍金 11 萬 0,670 元。訴願人不服，以單位未告知可辦理服役年資保留，影響退伍後再續公職退休年資併計權益為由，請求繳回退伍金並取回保留年資云云，提起訴願。

四、查本件系爭處分經陸令部於 102 年 7 月 30 日送達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並由該部以 102 年 8 月 5 日陸航鴻人字第 1020003045 號令轉交訴願人所屬單位本部連，固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規定製作送達證書及提出於陸令部附卷備查，惟訴願人已於 102 年 9 月 5 日持退伍令辦理歸鄉作業，此有大肚區公所後備軍人報到章戳文可稽，另經陸令部電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發放系統紀錄訴願人新制退伍金業於 102 年 9 月 1 日發放，其退除給與業經領訖，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此亦經陸令部 103 年 11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33576 號函答辯陳明在案，並經訴願人於訴願書內檢附前開退伍令影本提起救濟，足證訴願人至遲已於 102 年 9 月 5 日收受系爭處分，依前揭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自其實際收受系爭處分之時起發生送達效力，其迨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始經陸令部向本部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期間，有陸令部督察長室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稽，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五、又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

與申請書」志願支領種類欄內，係選填領取退伍金，經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呈報陸令部核定其服滿現役退伍，此有訴願人蓋具印章之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軍官士官士兵退除給與名冊等影本附卷佐憑。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 日零時退伍，並依其意願核發退伍金 36 萬 8,900 元、士兵退伍金 5 萬 5,335 元及加發一次退伍金 11 萬 0,670 元，並無顯然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六、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 訴願法第77條第2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第 1752 號裁定參照）。再按撤職處分之性質為行政處分，當事人於收受撤職處分時並未提起行政救濟，則依法產生形式上之存續力，行政機關如就當事人單純對於該撤職處分之爭執或陳請，而為重申行政處分內容或效力之說明，因不另生規制之效力，而不被定性為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55 號判決參照）。末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於 40 年間擔任前陸軍第八十七軍第九十一師第二七二軍團輸送連少尉政治幹事期間，經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其「思想不正，情緒低落」為由，以 40 年 8 月 21 日（40）蔚奎字第 121 號令（以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同年月 31 日生效。嗣訴願人於 90 年 8 月 20 日以其於 40 年間遭陸令部非法撤職，致遭移送管訓、至金門服勞役、接受感化教育，並移送至臺東縣綠島鄉新生訓練處居住，至 61 年 8 月 4 日始獲釋云云，向陸令部申請發給其 40 年 8 月 31 日撤職生效之日起，至 61 年 8 月 4 日獲釋之日止之薪俸及退休俸，經該部以 90 年 10 月 30 日（90）信服字第 26895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循序訴經本部 90 年鎔鉅字第 090 號決定訴願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6866 號判決駁回其訴，及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茲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2 日向陸令部請求確認系爭處分無效或依職權撤銷。旋訴願人以陸令部逾 2 個月仍未回覆云云，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

三、查人民固得就有關權益事項之維護，向行政機關提出陳情、建議或檢舉，惟法令未賦予人民就其所陳情、建議或檢舉之事項，有請求行政機關為特定作為之權利者，即非依法申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查本件系爭處分於 40 年間作成，因訴願人未據以提起行政救濟，依法產生形式上之存續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55 號判決參照），是訴願人請求陸令部依職權撤銷系爭處分，核屬陳情性質，即非屬依法申請案件，

不得提起訴願。況陸令部就其所陳事項，業以 102 年 12 月 23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20036517 號函覆訴願人，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另訴願人請求確認系爭處分無效乙節，如有爭執，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年決字第025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2年12月23日國陸人管字第1020036517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於40年間擔任前陸軍第八十七軍第九十一師第二七二軍團輸送連少尉政治幹事期間，經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其「思想不正，情緒低落」為由，以40年8月21日（40）蔚奎字第121號令（以下稱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同年月31日生效。嗣訴願人於90年8月20日以其於40年間遭陸令部非法撤職，致遭移送管訓、至金門服勞役、接受感化教育，並移送至臺東縣綠島鄉新生訓練處居住，至61年8月4日始獲釋云云，向陸令部申請發給其40年8月31日撤職生效之日起，至61年8月4日獲釋之日止之薪俸及退休俸，經該部以90年10月30日（90）信服字第26895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循序訴經本部90年鎔鉅字第090號決定訴願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6866號判決駁回其訴，及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54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訴願人於102年7月2日向陸令部請求確認撤職處分無效或依職權撤銷，旋以陸令部逾2個月仍未回覆云云，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訴願，經本部以撤職處分於40年間作成，因訴願人未據以提起行政救濟，依法產生形式上之存續力，是訴願

人請求陸令部依職權撤銷撤職處分，核屬陳情性質，即非屬依法申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且陸令部就所陳事項，業以102年12月23日國陸人管字第1020036517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覆訴願人，略以該部以40年8月21日作成撤職處分，自處分作成之日起，已逾提起訴願期間而告確定等語，是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遂以103年決字第003號決定訴願不受理。惟訴願人仍表示不服系爭函文，並請求確認撤職處分無效云云，提起訴願。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撤職處分之性質為行政處分，當事人於收受撤職處分時並未提起行政救濟，則依法產生形式上之存續力(即不可爭力)，是行政機關如就當事人單純對於該撤職處分之爭執或陳請，而為重申行政處分內容或效力之說明，因不另生規制之效力，而不會被定性為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555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僅係說明訴願人之撤職處分於40年8月21日作成，因未據以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核其性質係重申撤職處分之效力，揆諸上開判決意旨，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陸令部系爭函文非具行政處分性質，業如前述，不因陸令部錯誤教示訴願人不服該函文得提起訴願，而使其性質變更為行政處分。又訴願人請求確認撤職處分無效乙節，前經本部以103年決字第003號訴願決定指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至訴願人另請求審查撤職處分之適法性，並依

職權撤銷撤職處分乙節，經核與訴願法第80條第1項規定所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要件不合，均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77條第8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撤職等事件，請求確認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現改編為陸軍後勤指揮部）95年4月28日阮祿字第0950002010號令及98年1月21日國聯人勤字第0980000336號函無效，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規定，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末按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30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則當事人請求其無效未被允許，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以資救濟。
- 二、查訴願人（原名○○○，94年9月5日更名為○○○，100年11月8日隨父改姓○）原係前聯勤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現為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湖口甲型聯合保修廠少校分庫長，因93年11月份至94年10月份之1年期間內，累滿3大過，經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前聯勤司令部）以95年4月28日阮祿字第0950002010號令（下稱系爭撤職停役處分）核定

訴願人撤職停役，並自95年5月1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於95年10月17日以95年決字第129號決定訴願駁回，並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在案。嗣98年1月21日前聯勤司令部以國聯人勤字第0980000336號函（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因停退伍，於98年2月16日零時生效。訴願人於103年4月29日向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請求該部確認系爭撤職停役處分及退伍處分無效，另以系爭撤職停役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及程序正義，內容違背公序良俗且具有重大明顯瑕疵，該處分應為無效，而系爭退伍處分亦有違背公序良俗，停役未滿3年卻違法核定等重大明顯瑕疵情形云云，向本部請求確認系爭撤職停役處分及退伍處分無效，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就系爭撤職停役處分及退伍處分部分，已於103年4月29日向陸令部請求該部確認處分無效，有該申請書及陸令部人事軍務處蓋於申請書收文章戳可稽。依前揭規定，訴願人倘經陸令部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30日內不為確答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準此，訴願人向本部請求確認系爭撤職停役處分及退伍處分無效，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77條第8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5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調職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3 月 21 日國
陸人管字第 102000750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
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著有明文。又軍人為
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於受有行政
處分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時，
始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若非影響公務員身分關
係之不利益處分，自不得訴請救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0
號及第 243 號解釋甚明。另對於未改變原有軍人身分之考績評
定、否准占職缺調動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
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05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 三、訴願人○○○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人事行政處中校人事參
謀官，前於擔任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砲二營中校
營長期間，因涉嫌對營內女性士官(兵)有性騷擾之行為，經該
指揮部組成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審
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並建議予以記過乙次及調
離現職之懲罰後，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2 年 3 月 21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20007509 號令(以下稱系
爭令文)核定訴願人調離砲二營營長職務，自 102 年 4 月 1 日

生效。訴願人不服上開性騷擾決議結果提出申覆，並經該委員會申覆會議於 102 年 4 月 2 日審議仍維持原決定。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係陸令部依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將訴願人調離現職，該調職之結果並未影響訴願人之軍人身分，或損及服公職之權利，核屬機關內部人事行政管理行為，非屬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又訴願人訴稱調職結果已影響其領取營長主管職務加給，認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乙節，查軍職人員調職，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與公務人員之調任所適用之法規並不相同，自不得比附援引。又主管人員調任為非主管人員，雖使該公務員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惟主管加給，係因主管人員所擔任主管「職務」之性質，依法給予之加給，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屬職務之調任，因未損及公務人員之身分、官等及俸給等權益，僅屬行政機關內部管理事項，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64 號判決意旨參照)，訴願人對此容有誤解。至訴願人性騷擾事件，已循相關救濟途徑提出申訴，亦非本件所得審究。

四、另訴願人所訴陸令部以系爭令文於 102 年 4 月 1 日將其調離營長職務，惟其 102 年 1 月起即未再支領營長職務加給乙節，業經陸令部以 103 年 6 月 17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30016526 號令，請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辦理追補訴願人 102 年 1 月至 3

月主官職務加給事宜，併此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9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再入營服役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編號 POM1020930016 電子郵件、102 年 10 月 29 日編號 POM1021018020 電子郵件、102 年 11 月 6 日編號 POM1021031016 電子郵件及 103 年 1 月 6 日編號 POM1021223018 電子郵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通知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原係憲兵二〇二指揮部義務役○尉，於 102 年 9 月 1 日退伍，嗣訴願人以其屬後備役軍官身分無法報考專業軍官班，且欲申請再入營之單位均無提供員額等情事，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部民意電子信箱反映，經本部轉由權責機關即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於 102 年

10月17日號編號POM1020930016電子郵件回復，略以(一)本部轄屬各縣市指揮部服務臺所提供志願入營員額，係由國防部核定其直屬單位及各司令部，依單位任務實需、人員現況及人事經管規劃所呈報之需求員額。(二)經查截至目前為止，僅陸軍司令部開放前聯勤司令部任職退伍，且具備特殊專長之上、中尉軍官志願入營員額，其餘單位目前暫無開放後備役軍官入營員額，並告知相關「申請再入營」之規定及程序等語。旋訴願人以其欲申請再入營服役及無法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等同一事由，分別於102年10月18日、31日及12月23日再以電子郵件向本部民意電子信箱陳情，復經本部轉由後備指揮部以102年10月29日編號POM1021018020電子郵件、102年11月6日編號POM1021031016電子郵件及103年1月6日編號POM1021223018電子郵件重申訴願人若欲再入營服役，應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訴願人不服上開102年10月17日、29日、11月6日及103年1月6日電子郵件之回復內容(以下稱系爭電子郵件)，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電子郵件內容係後備指揮部針對訴願人陳情無法報考專業軍官班，且欲申請再入營服役等情事，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及申請再入營之方式，核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留營等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103年3月27日海防警衛字第1030000648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係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警五營支援連中士，103年3月3日申請志願留營，經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3條第2款規定，軍、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標準，應以最近一至三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惟訴願人102年考績評等為乙上，不符留營資格，乃以103年3月27日海防警衛字第1030000648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符申辦志願留營。訴願人不服，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並重新評定102年考績，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1年至5年，預備士官為1年至3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1年至3年為一期，繼續服現役。」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3條第2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標準如下：.....
- 二、考績考核：最近1至3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又觀諸司法院釋字第243號、第266號

及第430號解釋意旨，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考績結果及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另按主管機關為記過處分、申誡懲處、考績評定等未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23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訴願人於102年2月間因擔任壽山雷達站副哨長未依規定親排衛哨輪值表、攜帶智慧型手機入營及因所屬○○○中士於102年10月8日營外酒駕車禍等事件，經前海軍陸戰隊七七旅分別以102年5月30日海七人行字第1020001302號令及102年10月24日海七人行字第1020002623號令核予申誡3次之懲罰，其同年度考績績等及績效項經評列為乙上，此有懲罰令、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電子兵籍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嗣訴願人服預備士官年限即將於103年6月10日屆滿，乃申請志願留營，惟其100年、101年及102年之考績績等分別評列為甲等、甲等及乙上，不符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3條第2款，最近1至3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之規定。準此，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以訴願人未達留營甄選標準，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未按單位所為之人事懲罰及考績評定結果，並未改變軍人身分，依前揭判決意旨，尚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又訴願人主張其攜帶智慧型手機並使用無線上網功能之記過懲罰，雖經單位撤銷，惟該情仍影響考績評定乙節，查訴願人102年度分別經核予「申誡乙次」3次及嘉獎乙次、獎金新台幣

500元之獎勵，此有訴願人兵籍表在卷可稽，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依國軍軍官士官考績作業規定第2點第7款第6目規定，其年度考績績等不得評為甲等以上，是以，訴願人102年度考績不因該單位撤銷其上開記過乙次之懲罰而有影響，業經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9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9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留營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 103 年 10 月 14 日海陸戰支字第 103000125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以下簡稱海陸戰支大隊)通電中隊志願役○○，因志願士兵年限即將於103年12月27日屆滿，103年8月間向該通電中隊參一分隊長○○○子上士口頭申請志願留營，經海陸戰支大隊通電中隊依海軍軍官士官權責劃分執行作法於103年9月4日召開士官評議會，因訴願人102年度考績評列為乙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為乙上，不符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決議不同意其留營，呈經海陸戰支大隊以103年10月14日海陸戰支字第1030001252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符申辦志願留營。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時，記載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嗣海陸戰支大隊以103年11月19日海陸戰支字第1030001477號令補行前開教示，因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已於103年10月23日向本部提起訴願，未逾法定訴願期間，合先敘明。
- 二、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志願士兵之甄選，

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其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次按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志願士兵得於服役期滿前 3 個月申請志願留營，由上校以上編階主官，視軍種、單位、兵科、專長、階級及員額之需要，以 1 年至 3 年為一期，核定其留營繼續服役。」，同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志願士兵以上等兵為限，得申請留營繼續服役，須符合下列條件：．．．二、考績：最近一年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

三、查訴願人以其係現任海陸戰支大隊通電中隊志願役○○，103 年 8 月間向該通電中隊申請志願留營，業經海陸戰支大隊上校以上編階主官審認訴願人 102 年度考績評列為乙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為乙上，不符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乃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留營申請，經核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77條第2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國防部決定書

103年決字第072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留營事件，不服陸軍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103年7月1日陸通綜管字第1030001304號令及103年7月24日陸通綜管字第1030001501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陸軍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103年7月1日陸通綜管字第1030001304號令部分訴願不受理。

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陸軍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士，其於擔任前聯勤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現為陸軍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以下簡稱陸軍通基廠) 翻修工場○○○中士期間，陸軍通基廠以其自101年1月起連續數月未完成修護獎金及止伙費發放作業，迄官兵反映始完成清查發放，嚴重影響官兵權益，負有疏失責任，以陸軍通基廠101年8月23日聯通綜管字第1010001829號令核定記過2次懲罰，同年度考績評列為乙等。103年2月5日訴願人申請志願留營，經陸軍通基廠審認訴願人近三年考績績等分別為100年甲等、101年乙等、102年甲等，乃以103年7月1日陸通綜管字第1030001304號令核定不符申辦志願留營，役期屆滿日期為103年9月24日。

訴願人前以陸軍通基廠獎懲人事評議會未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其不知此違法懲罰會影響其後續留營申請，不服陸軍通基廠101年8月23日聯通綜管字第1010001829號

懲罰令及101年考績評定結果，提起訴願，經本部以該懲罰令及101年考績評定結果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以103年決字第064號決定訴願不受理。

訴願人以101年度考績乙等雖與現行留營規定不符，然法理不外人情，不服陸軍通基廠103年7月1日陸通綜管字第1030001304號令，提起訴願，請求給予續服現役機會，嗣陸軍通基廠以該令未教示救濟途徑，於103年7月24日以陸通綜管字第1030001501號令註銷，並核定訴願人不符申辦志願留營，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本件分2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陸軍通基廠103年7月1日陸通綜管字第1030001304號令部分：

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77條第6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陸軍通基廠103年7月1日陸通綜管字第1030001501號令處分，業經陸軍通基廠自行審查後，以103年7月24日陸通綜管字第1030001501號令予以註（撤）銷，此有該令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應不受理。

二、關於陸軍通基廠103年7月24日陸通綜管字第1030001501號令部分：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1年至5年，預備士官為1年至3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1年至3年為1期，繼續服現役。前項人員志

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甄選服役規則第3條第2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標準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1至3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合先敘明。

(二) 查訴願人以其係現任陸軍通基廠○○○士，為志願服現役之預備士官，103年9月24日屆滿法定役期，而於103年2月5日向陸軍通基廠提出申請志願留營，經陸軍通基廠審認訴願人100年、101年及102年之考績績等分別評列為甲等、乙等及甲等，不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最近1至3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乃以103年7月24日陸通綜管字第1030001501號令否准訴願人留營申請，經核並無不合，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陸軍通基廠為本處分時，雖錯誤教示不服之救濟方式及其受理機關，惟訴願人既已向本部提起訴願，其行政救濟權益未受影響，尚不影響處分之效力，併予指明。

三、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77條第6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留營事件，不服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103年8月20日海通指綜字第1030000921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左營通信隊中士，於103年7月17日申請志願留營，經該指揮部審查訴願人100年、101年、102年考績等分別為甲等、乙上、甲上，不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3條第2款規定，軍、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標準，應以最近1至3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之要件，乃以103年8月20日海通指綜字第1030000921號令(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19條第2項、第3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1年至5年，預備士官為1年至3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1年至3年為一期，繼續服現役。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據此，服役條例第1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甄選服役規則)賦予核定權責機關裁量權限，得依整體軍事需要、個人志願及志願留營甄選標準等，考量是否同意預備軍官、士官志願

服現役期滿後，留營續服現役，以擇優汰劣。又依甄選服役規則第3條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標準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1至3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又海軍101年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2點第7項第7款第5目之(1)規定，進修、受訓14週以上經退訓者，年度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101年任職海軍技術學校期間，考取海軍軍官學校士官二專班，於101年8月27日入學，惟其以個人因素申請自願退訓，經海軍軍官學校以101年10月5日海關總務字第1010001616號令核定退訓，溯自101年9月27日生效。案經海軍技術學校依海軍101年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2點第7項第7款第5目之(1)規定，以訴願人因遭退訓，將其101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乙上，此有上開核定退學令、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電子兵籍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嗣訴願人服預備士官年限即將於103年11月27日屆滿，乃申請志願留營，惟其100年、101年及102年之考績績等分別評列為甲等、乙上及甲上，不符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3條第2款，最近1至3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之規定。準此，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審認訴願人未達留營甄選標準，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部 長 嚴 明

- 一、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3年決字第042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病除役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3年2月25日國海人管字第1030001625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海軍陸戰隊中尉通信官，服役期間於103年2月17日經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罹患人格異常，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第147項人格異常精神疾病項目，經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103年2月25日國海人管字第1030001625號令（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核定傷病除役，自103年3月16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予以除役；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2款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1項第3款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次按同條例第21條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另依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預備軍官在服役期間，因病、傷、殘廢不堪服役之除役檢定，

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依附件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辦理。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精神疾病類第147項人格異常，經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合併適應功能障礙者。另本部92年2月20日睦瞻字第092001191號令頒之軍官士官因病傷退伍除役作業要點第3點作業權責及要領第1項第3款規定，旅級（含比照）單位：對所屬呈報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案件，合於檢定標準規定者，直接呈報各軍種司令部核定；第4款第1目規定，司令部級：對所屬呈報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案件，應嚴格審查管制，對合於檢定標準規定者，即核定因病退伍或除役，合先敘明。

- 二、查訴願人於102年11月28日經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精神科診斷罹患「人格異常」，經其服務單位海軍陸戰隊函請國軍高雄總醫院協助辦理因病除役鑑定，經該醫院醫療鑑定結果，認訴願人於102年11月11日國軍高雄總醫院開始就醫，102年11月11日至29日住院治療，且部隊附有行為紀錄表，具體呈現軍中業務無法完成，顯示訴願人有適應功能障礙，符合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第147項除役檢定標準，合於辦理除役，遂以103年1月3日醫雄企管字第1030000111號函復，請依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辦理訴願人退伍除役判定作業，此有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辦理因病除役鑑定建議表、辦理因傷病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及國軍高雄總醫院102年12月份國軍官兵傷殘暨退除役醫務評審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準此，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將上述鑑定結果，依前揭規定，呈經海令部以

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傷病除役，自103年3月16日零時生效，
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3年決字第028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3年3月6日國陸人勤字第1030005727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八指揮部(以下簡稱十軍團)保修連下士，103年2月21日因服役期滿申請退伍，經十軍團呈報退伍人事權責機關即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103年3月6日國陸人勤字第1030005727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於103年4月7日零時退伍，並核發退伍金計新臺幣(下同)11萬3,130元及加發一次退伍金3萬7,710元。訴願人不服，以十軍團未經徵詢其同意是否辦理服役年資保留，逕自核給一次退伍金，嚴重影響退伍後再續公職退休年資併計權益，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退伍除役人員或遺族除本條例第35條外，依本條例擇領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次按本部101年4月25日國人勤務字第1010005202號令頒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規定，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解召當事人應辦理及注意事項：由當事人於服役期滿前6個月（續服現役期間為前3個

月)，據實填具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一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一份，合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具有舊制年資之軍官、士官，另填具軍官士官退休俸（贍養金）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一份，送服務機關（單位）人事部門轉報。未按上述期程申報退除，致國防部、各司令部（以下簡稱人事權責機關）無法如期核退，其所生退除給與之權益損失，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是以，依前揭規定意旨，當事人申請退伍時，須由個人自行填具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且該申請書之備註欄二載明，擇領退除給與之種類，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再請求變更，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國軍專業士官班99-2期畢業，100年4月7日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士官役3年，於服役期滿前即103年2月21日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軍職人員專用)」，並於上開申請書之志願支領種類欄內，選填領取退伍金後，經十軍團呈報陸令部核定其服滿現役退伍，此有訴願人蓋具印章之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軍官士官士兵退除給與名冊及兵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於103年4月7日零時退伍，並依其意願核發退伍金11萬3,130元及加發一次退伍金3萬7,710元，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另訴願人訴稱十軍團未經徵詢其同意逕自核給一次退伍金，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乙節，查訴願人係以士官身分退伍，理應瞭解個人退伍相關權益，且當事人是否領取退伍金、退休俸、贍養

金及退除給與結算單，依規定必須依其志願，而訴願人退伍當時所填具之前揭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係自行選填蓋章領取退伍金，自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次查訴願人於退伍前，未曾以書面或口頭向承辦人請求改支退除給與結算單之情事，亦經陸令部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4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溢領退伍金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3 年 4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3000445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中士，經該指揮部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101年6月5日國空人勤字第1010006287 號函核定於101年7月2日退伍，並以服役年資計6年7個月又18日，核發退伍金計新台幣(下同)48萬60元。嗣空令部審查發現，訴願人未繳納94年11月14日至95年1月22日期間之基礎訓練年資費用，乃重新核算，訴願人服役年資應為6年5個月又9日，遂以103年4月15日國空人勤字第1030004456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更正前揭退伍金為46萬2,280元，並應繳回溢領退伍金計1萬7,780元。訴願人不服，主張當時有繳交購買年資，在個人兵籍表有註記核准文令字號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接受基礎訓練期間，得合併計算退伍除役年資，自志願士兵服現役之日起3個月內，由服務機關與現役人員依第2項標準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8條第4項定有明文。又依國軍志願士兵辦理補繳年資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第5點第5款規定，受理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會)，同作業規定第7點，人次室及

各軍司令部核算後，經接獲基金會「整批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清冊暨繳款單」，備文轉至志願士兵旅級(含比照)單位(檢附整批繳費單冊影本)。另依同作業規定第8點注意事項第6款規定，旅級(含比照)單位完成繳費後，應將基金會繳費文號、補繳期間，填入兵籍表正、謄本之「備註欄」，俾為日後併計退除年資依據，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94年11月14日以義務役士兵入伍，95年1月23日轉服志願役士兵，於101年7月2日以中士階退伍。查空令部依上揭作業規定，向退撫基金會申請繳納訴願人等46人退撫基金年資，經退撫基金會以95年5月2日台業管一字第0950553869號函檢附繳款單通知，請空令部辦理繳款手續，經該部完成繳款手續後，退撫基金會以95年9月15日台業管一字第0950578038號函請空令部提供已繳費明細資料，經該部查證後以95年10月26日空規字第0950012198號函覆並檢附查證明細資料，惟依該查證明細資料之內容，訴願人確未繳納。嗣空令部再向退撫基金會查詢，訴願人仍無繳納紀錄可稽，此有卷附退撫基金會103年5月9日台業管一字第1031094565號函可憑。另據空令部代表列席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103年7月8日第416次會議時說明，經該部調查與訴願人同時申請，而有繳納基礎訓練年資之士兵○○○，其兵籍資料袋中存放有親自簽名之志願役士兵購買基礎訓練年資意願書及繳款收據，惟訴願人之兵籍資料袋中並無上述資料可稽等語。準此，空令部審認訴願人未繳94年11月14日至95年1月22日期間之基礎訓練年資費用，以系爭處分重新核定訴願人之退伍金應為46萬2,280

元，並應繳回溢領退伍金計1萬7,780元，洵屬有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主張當時有繳交購買年資費用，在個人兵籍表有註記核准文令字號乙節，經查，訴願人之兵籍表上之記載「依指揮部95年5月24日儀林字第0950005995號令辦理(退撫基金會95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第0950553869號購買年資」之文字，係退撫基金會函請空令部辦理志願役士兵孫千左等46人(含訴願人)補繳年資費用之繳款單，非訴願人已完納繳費之註記，且訴願人未繳納購買年資費用，有空令部95年10月26日空規字第0950012198號函查證明細資料記載及退撫基金會103年5月9日台業管一字第1031094565號函可憑，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9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6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贍養金等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3 年 4 月 30 日國後留照字第 1030007189 號函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6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691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均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十軍團○○○部○○○群陸軍上尉，於 97 年 5 月 21 日因參加重砲射擊情報傳遞訓練時負傷，經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為第 4、5 腰椎突出及第 4 腰椎至第 1 薦椎椎管狹窄併神經根壓迫（以下簡稱系爭事故），住院接受第 4、5 腰椎椎間盤切除及人工支架置入，暨第 4 腰椎至第 1 薦椎鋼釘內固定手術治療。嗣經本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指部）依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項及軍人撫卹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以本部 98 年 4 月 21 日國後留撫字第 0980002588 號傷殘通報令核定為「因公叁等殘」，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以下簡稱台銀人壽）依該通報令辦理給付訴願人軍人保險殘廢給付，而承保國軍官兵團體意外保險給付之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台保險公司），則以訴願人曾於 93 年 4 月 14 日至 26 日接受椎間盤切除手術，認訴願人所受系爭事故，係屬投保前事故，不符「國軍官兵、空勤、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潛艦人員等團體保險契約」第 4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意

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殘廢或死亡時，承保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乃以 98 年 6 月 11 日個理字第 9800165 號函，拒絕給付保險金。

本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指部)於收受上開明台保險公司 98 年 6 月 11 日函後，依國軍人員因戰公傷殘死亡慰問實施規定責由所屬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前後備司令部臺中地區留守業務處)以開立國庫支票方式核發訴願人因公受傷慰問金計新臺幣(下同)5 萬元整(支票號碼 BD8265887)，並經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向臺灣銀行臺中分行領兌。99 年 8 月 17 日訴願人申請退伍，經本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99 年 10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23047 號令核定退伍，並自 99 年 11 月 11 日零時生效。

訴願人不服上開明台保險公司拒絕賠償保險金乙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字第 45 號判決駁回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保險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明台保險公司應給付保險金 17 萬 5,000 元及遲延利息，其餘上訴駁回。嗣明台保險公司以 100 年 12 月 30 日客服字第 1000553 號函通知後指部，該公司已依該判決，給付訴願人保險金 17 萬 5,000 元、遲延利息 4 萬 4,733 元及訴訟費用 4,308 元，共計 22 萬 4,041 元，並已匯入訴願人指定之郵局帳號。

前述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期間，訴願人就系爭事故被核定為「因公叁等殘」部分，依軍人撫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分別於 100 年 7 月及 12 月申覆重新辦理檢定，申請頸椎椎間盤脫出併狹窄殘等檢定，案經後指部於 102 年 2 月 5 日以國後留撫字第 1020002703 號函，略以國軍臺中總醫院複檢結果「四肢肢體神經

傳導及肌電圖檢查均正常，並無頸椎神經、腰椎神經及尺神經病變」及該院查復說明訴願人於「96 年主訴左手尺神經位置麻痛，與 100 年 2 月 23 日(99 年 11 月 11 日退伍後)首次主訴頸椎疼痛併雙手麻痛，症狀不同，故無法證明與腰椎直接相關。」，並認訴願人不符殘等增劇標準。嗣訴願人復因同一原因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再次接受腰椎間盤突出手術後，腰椎完全強直，左膝腓總神經及深腓神經病變，經 6 個月治療仍有左下肢肢體神經功能喪失 25%以上，殘等增劇，符合軍人撫卹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乃以 102 年 12 月 20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20024726 號傷殘通報令核定為「因公貳等殘」。

又訴願人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申請就養體能傷殘鑑定，經該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以 102 年 12 月 4 日中市處字第 1020007094 號函通知訴願人，退輔會鑑定其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骨骼與關節 8.頸椎及腰椎完全強直者。」所列規定，復以 103 年 1 月 13 日中市處字第 1030000315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安置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外住就養，由該處服務照顧，惟訴願人就其因公貳等殘部分，再次申請軍人保險殘廢給付，因已逾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被保險人需於保險失效後 1 年內，因同一原因傷劇，始可辦理給付規定，經台銀人壽以 103 年 1 月 28 日壽險軍字第 1021015200 號函拒絕給付。

嗣後指部認訴願人已由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 17 萬 5,000 元整，乃以 103 年 4 月 30 日國後留照字第 1030007189 號函請訴願人返還其 98 年已領取因公參等殘慰問金 5 萬元整。又訴願人 103 年

5 月 19 日申請改支贍養金部分，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函轉陸令部以 103 年 6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6918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本件理由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本部後備指揮部 103 年 4 月 30 日國後留照字第 1030007189 號函部分：

(一)按本部 96 年 6 月 22 日勁勤字第 0960002461 號令修正之國軍人員因戰公傷殘死亡慰問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慰問實施規定)第 6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國軍官兵因戰、公傷殘死亡原因涉及意外事故，應先行向國軍官兵或其遺族婉釋說明，俟國軍團體意外保險理賠結果核復後再行辦理慰問，以避免發生追繳慰問金情事。次按同規定第 7 點第 5 款規定：依本規定發給國軍官兵或其遺族慰問金時，應本不重複發給原則審慎查核；慰問金因同一慰問事由，已由國軍團體保險給付時，不再發給(102 年 10 月 17 日修正改列為第 8 點第 5 款，規定相同)，合先敘明。

(二)查後指部於訴願人經本部核定為「因公叁等殘」，依慰問實施規定第 6 點第 3 款第 3 目後段規定，於明台保險公司 98 年 6 月 11 日個理字第 9800165 號函拒絕保險給付後，責由所屬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以開立國庫支票方式給付慰問金 5 萬元，並經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16 日領兌在案。嗣訴願人向民事法院起訴請求明台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獲勝訴判決，經明台保險公司依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意旨，給付訴願人保險金、遲延利息及訴

訟費用匯入訴願人郵政帳號，有該判決書及給付通知單在卷可稽，是訴願人基於同一事由領取慰問金及保險給付，後指部依前揭規定，以 103 年 4 月 30 日國後留照字第 1030007189 號函請訴願人返還慰問金 5 萬元，經核並無不合，此部分訴願人所提訴願為無理由。

二、關於本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6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6918 號函部分：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 2 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3 款所定合於就養標準而志願就養者，自核定除役生效之日起，給與贍養金終身；申請安置就養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辦理。是申請贍養金，依前開規定，係以現役期間因公致傷、殘外，以檢定「不堪服役」合於除役者為要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33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擇領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固因公受傷，經本部以 102 年 12 月 20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20024726 號傷殘通報令核定為因公貳等殘，惟陸令部以 99 年 10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23047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當時，其尚未達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標準所列

規定，此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0 日輔貳字第 0990025938 號書函影本在卷可證。嗣訴願人退伍後因殘等增劇，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經本部傷殘通報令改列「因公貳等殘」，雖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鑑定符合就養標準，惟按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並參照前開判決意旨，瞻養金之請領，係以現役期間因公致傷、殘外，以檢定「不堪服役」合於除役者為要件，故訴願人現役期間因公受傷雖屬事實，惟傷情惡化合於就養標準始於退伍之後，非屬現役期間不堪服役予以除役之情形，故不符辦理瞻養金。另陸令部 99 年 10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23047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伍金，亦經其領取在案，依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自不得請求變更給與種類，改支瞻養金。準此，陸令部以 103 年 6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6918 號函否准訴願人申請瞻養金部分，經核並無不合，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

- 三、至訴願人訴稱 (一) 其向本部所提出的法律扶助，僅獲字面上之支持，完全未獲本部等任何單位實質協助，多次陳情均未獲本部任何回應與協助，為此，提起訴願，就其與明台保險公司之國軍官兵團體意外保險金理賠紛爭，請求本部協助其向明台保險公司追討其為訴訟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二) 其遭台銀人壽拒賠保險給付，請求本部協處追討理賠差額與訴訟費用；(三) 其前往國軍臺中總醫院實施腰椎手術，請求本部協處向國軍臺中總醫院追討手術造成其左腿腓總神經病變之理賠各節，查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

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同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提起訴願(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752 號裁定意旨)。是人民固得就有關權益事項之維護，向行政機關提出陳情、建議或檢舉，惟行政法令未賦予人民就其所陳情、建議或檢舉之事項，請求行政機關為特定作為之權利者，即非依法申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因此，上開訴願人陳情及請求內容，除不符合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第 3 點所定輔導訴訟對象及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第 3 點所定法律服務對象外，非依法申請案件，自無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如有爭議，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另訴願人訴稱其因公成殘，致體測不合格未能獲頒正規班證書，致原核定之 95 年度考績績等甲等更審為乙上，亦無法晉升少校而退伍，多年來已依循相關管道提出申訴及陳情，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關於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3 年 4 月 30 日國後留照字第 1030007189 號函部分，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 139 號）提起行政訴訟，關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6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6918 號函部分，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再審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本部 88 年 10 月 1 日(88)鎔鉑字 15042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申請人以其於 37 年 4 月 1 日入營，在營期間因公受傷，致右大腿成殘，經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核定於 59 年 9 月 1 日以中士一級退伍時，全年資為 22 年又 5 個月，應領退伍金新臺幣(下同)2 萬 7,900 元及因公受傷榮譽獎金 1,250 元，合計 2 萬 9,150 元，惟實際僅領取 2 萬 4,900 元，短發退伍金 4,250 元及被扣 3 年士兵年資云云，向陸令部申請重新核算退伍金，經該部以 88 年 1 月 25 日書函否准所請，訴經本部以 88 年 5 月 7 日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旋陸令部以 88 年 5 月 29 日(88)信服字第 10121 號書函復，略以所請補發退伍金及被扣 3 年士兵年資，依 70 年 8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已逾 5 年行使權利之時效，歉難允成等語。申請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88 年 10 月 1 日(88)鎔鉑字第 15042 號決定(以下稱系爭決定)駁回其訴願，申請人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再訴願駁回，申請人遂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18 號判決駁回確定。茲申請人以其未收到本部

(88)鎔鉑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書，且不服系爭決定依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以其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之理由駁回訴願云云，申請再審。

二、訴願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者，不得申請再審，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復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申請人不服本部系爭決定，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遭駁回後，聲明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有行政院台 89 訴字第 10227 號訴願決定書及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18 號判決書在卷可稽。準此，申請人請求之事由，既已向行政法院主張，並經判決駁回確定，即不得據以申請再審，揆諸前揭法令規定意旨，其提起再審為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前揭本部(88)鎔鉑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書，業於 88 年 10 月 16 日送達申請人，有其蓋具印章收受之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該決定書依法送達並無違誤，所訴容有誤會，併予指明。

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 公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部 長 嚴 明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7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3 年 1 月 2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089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海軍少校，於40年3月7日入伍，經前海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核定自61年2月1日少校階退伍，依其軍官年資10年1個月、士兵年資6年6個月9日核發退伍金新臺幣(下同)4萬130元(軍官退伍金3萬5,100元、士兵退伍金4,030元、勳章獎金1,000元)。嗣海令部於92年4月2日以海理字第001681號函核定訴願人46年9月16日至50年12月31日以士官階就讀海軍軍官學校之年資4年4個月(應為4年3個月15日)，並補發士官年資8個基數差額14萬6,320元。訴願人於102年12月27日向海令部申請士兵服役及帶階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期間併計退除年資，請求改支退休俸，經該部審認依訴願人退伍當時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服現役逾20年或服現役滿15年而年滿60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在服軍官役前，曾服士官士兵役者，另依士官士兵退除給與規定發給之，是依上述規定不得併計軍官、士官、士兵年資改支退休俸，遂以103年1月27日國海人管字第1030000893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主張其服軍官、士官及

士兵年資合併計算為21年8個月9天，符合請領退休俸要件，乃請求改支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59年5月28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軍官服役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服現役逾3年以上未逾20年者，按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同條第3款規定，服現役逾20年或服現役滿15年而年滿60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第2款規定給與退伍金。復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現役實職年資，以其服軍官現役實職之時間計算。另服軍官役前，曾服士官士兵役者，依士官士兵退除給與規定另發給之。次按48年8月4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士官服役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同條第3款規定，服現役逾20年或服現役滿15年而年滿60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第2款規定給與退伍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49年9月17日發布施行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款規定，現役實職年資計算，以其服士官現役時間計算之；第3款規定，在服士官役前，曾服士兵役者，其士兵現役年資，依士兵退除給與規定計算發給之。又按本部71年7月30日(71)直真字第6869號令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業務處理手冊」（以下簡稱退除業務處理規定）第三節〇二一點第2款規定，軍官士官年資自70年7月1日起以其服軍官、士官現役實職之時間合併計算，軍官年資已滿20年者，士官年資准依志願選擇併

計支領退休俸，或另依士官退除給與規定支領退伍金，但軍官士官合計均以30年為限，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係40年3月7日入伍，於46年9月16日至50年12月31日期間，考入海軍官校帶階就讀，51年1月1日畢業任官少尉，至61年2月1日以少校階退伍，其服役年資計算，軍官年資依退伍時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應以其服軍官現役實職之時間計算為10年1個月；士兵年資另予計算為6年6個月9日，並按現役實職軍官、士兵年資，分別核發一次退伍金在案；另海令部以92年4月2日海理字第001681號令核定訴願人於46年9月16日至50年12月31日期間，帶階就讀海軍軍官學校為士官年資4年4個月（應為4年3個月15日，惟因未逾半年，以半年計，不生影響），補發士官年資8個基數差額，計14萬6,320元，均經訴願人領訖，且訴願人所不爭執，此有前海軍總司令部61年1月12日(61)泗管字第00347號函文影本及給與證明冊影本等資料在卷可稽。準此，海令部依法審認訴願人不符服現役逾20年或服現役滿15年而年滿60歲者，且不得併計軍官、士官、士兵年資改支退休俸，遂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主張軍官、士官及士兵年資合併計算乙節，經查依前揭軍官服役條例及士官服役條例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當時軍官、士官與士兵現役實職年資應分別計算，並無合併計算退伍年資之規定；又依上揭退除業務處理規定，係對自70年7月1日起以服軍官、士官現役實職之時間方得合併計算年資，訴願

人於61年2月1日退伍，自無法適用。另訴願人所提及同期人員及51年班等人，均已以軍官及士官兵年資併計後支領退休俸乙節，按服役情形因人而異，且適用之法規亦有不同，本件海令部僅就訴願人之個人退伍情形予以審認，經核並無違誤，併此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9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改支退休俸半數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3 年 9 月 4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791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已故海軍士官長○○○鄒仲興之女，○○○於 70 年○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於 94 年○月 31 日亡故，經前海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94 年 6 月 9 日海理字第 0940003570 號函核准由訴願人代表遺族支領一次撫慰金(餘額退伍金)在案。嗣訴願人以其弟出生即因病致小兒麻痺，中度肢障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請領原退休俸半數，經當時承辦人告知其母親已過世，無法繼承父親退伍金並代為勾選支領一次撫慰金(餘額退伍金)，惟近日友人告知，殘障子女可改支半俸云云，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向海令部申請求改支其父親退休俸半數，案經海令部以 103 年 9 月 4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7910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系爭處分之發文單位海令部人事軍務處，為海令部之內部單位，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是其以自己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應視為海令部之意思表示(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394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二、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依本條例擇領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父親於 94 年○月 31 日亡故後，訴願人於同年 4 月 21 日填具「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及「支領退休俸退伍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向海令部申請一次撫慰金(餘額退伍金)，案經海令部以 94 年 6 月 9 日海理字第 0940003570 號函同意支領在案，此有該函文及上開申請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代表遺族共同協議支領父親鄒仲興之一次撫慰金(餘額退伍金)，而申請書之附記亦載明，改領給與請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準此，海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部 長 嚴 明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3 年決字第 07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6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608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前聯合後勤學校（改制為陸軍後勤訓練中心）衛勤分部上尉教官，於 92 年 11 月 17 日入伍服役，98 年 4 月 5 日退伍，服役年資計 5 年 4 月 18 日，其退伍時申領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輔導就業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系爭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嗣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向臺北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將系爭結算單恢復改支退伍金，轉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審認訴願人已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退除給與之 5 年請求權時效，乃以 103 年 6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6085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應為 10 年，陸令部適用法律錯誤，請求將系爭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又所稱「不可抗力」，乃係指行為人因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戰爭或天災、人禍等，致無法行使其權利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5 日退伍時，選擇支領退除給與結算單，緩發退伍金，此有訴願人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及系爭結算單影本在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故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訴願人將系爭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請求權時效，應自其退伍之次日起算，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5 月 29 日始提出申請，顯逾上開 5 年請領法定期間，且無不可抗力之事由。準此，陸令部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應為 10 年云云，按有關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41 條第 1 項已有明文規定，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法律另有規定之意旨，業經原處分機關陸令部答辯書陳明在卷，經核並無違誤，所訴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第 1752 號裁定參照)。次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以其於 49 年因八二三炮戰中受傷，於 51 年 4 月 27 日因公負傷退伍，雖經輔導安置於岡山榮家就養，然未支領一次就養補助金及退伍金，認應以中士 50 歲最大服役年限退伍為計算基準，核發其 39 年 3 月 1 日入伍至 75 年共 35 年中士士官年資之薪資、退伍金及軍人保險給付乙案，自 91

年起循序遞經本部 91 年鎔鉑訴字第 163 號、92 年決字第 024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94 年決字第 074 號決定訴願駁回、94 年決字第 109 號決定不受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4923 號裁定駁回、96 年度訴更一字第 050 號、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093 號判決駁回、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1419 號、99 年度裁字第 603 號及第 2570 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茲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向陸令部再次請求補發薪資、退除給與及軍人保險給付。旋訴願人以陸令部逾 2 個月仍未回覆云云，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

三、查人民固得就有關權益事項之維護，向行政機關提出陳情、建議或檢舉，惟行政法令未賦予人民就其所陳情、建議或檢舉之事項，有請求行政機關為特定作為之權利者，即非依法申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自 91 年起均以同一事由請求陸令部核發退除給與等案件，業經本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決定訴願駁回、不受理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駁回確定在案，有該等訴願決定書及判決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3 日請求陸令部核發薪資及退除給與等事項，核屬陳情性質，即非屬依法申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況訴願人前揭請求事項業經陸令部以 102 年 9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6982 號函覆訴願人，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2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3580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前於 90 年 7 月 26 日因涉犯貪污案件羈押停役，經本部最高軍事法院以 93 年忠判字第 03 號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5 年)入監服刑，並經本部以 95 年 4 月 27 日選道字第 0950004714 號令核定禁役除役，自 95 年 5 月 1 日生效。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向臺北市後備指揮部申請發還已繳付之退撫基金，經該部以 102 年 11 月 22 日後北市管字第 1020012035 號函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2 年 12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35801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復該指揮部，並副知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1 日經國防部核定禁役除役後，迄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申請發還已繳納之退撫基金，已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1 條規定，請領退除給與 5 年請求權時效，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查訴願人經本部以 95 年 4 月 27 日選道字第

0950004714 號令核定，自 95 年 5 月 1 日禁役除役，有該令文及陸海空軍軍官除役令等影本，在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故依上開規定，訴願人請求權時效，應自其除役之次月起算，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始提出申領，已逾上開 5 年請領法定期間。準此，陸令部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至訴願人主張主管機關未盡催告之義務，致其逾時效而無法辦理請領退除給與一節，查上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早經總統公布施行，難謂當事人不知法律之規定，且相關人事承辦人員依法並無告知所謂行使權利之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651 號判決參照)。

三、另關於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基於國家享有公權力，對人民居於優越地位之公法特性，為求公法法律關係之安定，及臻於明確起見，公法上請求權應採權利消滅主義；即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即當然歸於消滅(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640 號判決參照)。是本件系爭申請發還已繳付退撫基金，已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1 條所定 5 年之時效期間甚明，其請求權業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3 年決字第 06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5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239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稱前聯勤司令部，現為陸軍後勤訓練中心)聯勤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衛生群中尉，於 97 年 4 月 10 日退伍，服役年資計 5 年 4 月又 19 日，並申領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輔導就業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系爭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嗣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16 日志願入營服役，103 年 1 月 10 日以其因未轉任公職，向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將系爭結算單恢復改支退伍金，經該指揮部函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審認訴願人已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退除給與 5 年請求權時效，遂以 103 年 5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2390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原核定退伍機關前聯勤司令部承辦人錯誤告知系爭結算單可合併轉任公職，或於再入營後接續軍職年資使用，故其未支領退伍金，應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款第 3 目及第 11 點第 3 款規定，其前後服役年資可合併計算，倘其軍職年資無法併計，則於續服現役後 5 年內，亦應由縣市戶籍所在地之後備指揮部收回系爭結算單，並辦理改發退伍金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又所稱「不可抗力」，乃係指行為人因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戰爭或天災、人禍等，致無法行使其權利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 二、查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10 日退伍時，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於退除給與種類欄內，志願選擇支領退除給與結算單，緩發退伍金，此有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及系爭結算單影本在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故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訴願人將系爭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請求權時效，應自其退伍之次日起算，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始提出申請，顯逾上開 5 年請領法定期間，且無不可抗力之事由。準此，陸令部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結算單可於再入營服役，合併軍職年資使用乙節，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依此規定，軍官、士官須未領退除給與而轉任公職者，方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所稱「轉任」，係指軍官、士官具有公職人員任

用資格者，由軍職轉任為公職人員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1948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訴願人非屬由軍職轉任公職之人員，自不得據以主張得於再入營服役後併計原軍職服役年資；又訴願人選擇支領退除給與結算單之目的，係為轉任公職人員退休時併計軍職年資使用，故何時繳回並改支領退伍金，抑或併計公職人員退休年資，均由訴願人自行決定，所述縣市戶籍所在地之後備指揮部應強制收回系爭結算單乙情，核有誤解。又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乙節，因本案事實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三、 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3 年決字第 02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0101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中校，前於 94 年 7 月 27 日因涉犯貪污案件，經本部最高軍事法院以 95 年上重訴字第 04 號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4 年)入監服刑，並經本部以 95 年 9 月 7 日選道字第 0950010988 號令核定禁役除役，自 95 年 9 月 16 日生效。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始獲假釋後，同年月 26 日向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申請發還已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該部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後高雄管字第 1020014746 號函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3 年 1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01010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復該指揮部，並副知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16 日經國防部核定禁役除役後，迄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申請發還已繳納之退撫基金，已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1 條規定，請領退除給與 5 年請求權時效，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主張不可抗力事由，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

行使時起算。」又所稱「不可抗力」，乃係指行為人因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戰爭或天災、人禍等，致無法行使其權利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經本部以 95 年 9 月 7 日選道字第 0950010988 號令核定 95 年 9 月 16 日禁役除役在案，有該令文及陸海空軍軍官除役令等影本，在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故依上開規定，訴願人請求權時效，應自其除役之次月起算，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始提出申領，已逾上開 5 年請領法定期間。準此，陸令部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又訴願人訴稱前揭請求時效期間，其均因案在押或在監，皆無法親自辦理，且亦無親屬可供委託云云，查訴願人雖因在押在監無法親自辦理，仍可委託監所長官或他人代為申辦，難執為其申請發還已繳付基金有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致無法行使其權利之不可抗力事由。

四、另關於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基於國家享有公權力，對人民居於優越地位之公法特性，為求公法法律關係之安定，及臻於明確起見，公法上請求權應採權利消滅主義；即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即當然歸於消滅(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640 號判決參照)。是本件系爭申請發還已繳付退撫基金，已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1 條所定 5 年之時效期間甚明，其請求權業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再審申請人：○○○

訴願人因退休俸事件，不服本部 102 年 11 月 15 日 102 年再決字第 004 號再審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申請人之訴願再審申請書內容所載本部訴願審議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20000271 號書函，係送達本部 102 年 11 月 15 日 102 年再決字第 004 號再審決定(下稱系爭再審決定)之函文，是本件申請再審應認以前開系爭再審決定為審議客體，合先敘明。
- 四、申請人○○○原係海軍一等士官長，於 36 年 11 月 10 日入伍，62 年 5 月 1 日退伍，經前海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其士官服役年資 22 年 3 個月，士兵服役年資 3 年 2 個月，核發部分退伍金新臺幣(下同)2 萬 6,440 元，另安置就業，就業期間暫緩發給退伍金 4 萬 3,680 元。旋海令部因誤核訴願人之服役年資，以 62 年 5 月 28 日(62)咏管字第 05860 號令更正其士官服役年資為 22 年 10 個月，士兵服役年資為 2 年 7 個月，補發眷補代金 2,208 元，並增列暫緩發給退伍金 880 元。嗣訴願人於 62 年間脫離就業時，申經海令部以 62 年 12 月 14 日(62)咏管字第 13578 號函核發退伍金餘額 4 萬 4,560 元。訴願人以其退伍後迄未支領退休俸，於 101 年 7 月間向海令部申請補發

退休俸，經該部以申請人已領訖上開先發及緩發退伍金，乃以 101 年 8 月 1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7051 號函否准所請。申請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02 年 6 月 17 日 102 年決字第 046 號決定訴願駁回，並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已告確定。嗣申請人申請再審，復經本部以系爭再審決定再審不受理。茲申請人復不服系爭再審決定，申請再審。

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再審程序係以訴願程序所作成之訴願決定而確定之案件為再審對象，為特別救濟程序，在法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訴願人尚不得對再審決定提起再審，故對於再審決定提起再審者，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申請再審不合法，為不受理決定(行政院 93 年 1 月 9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80696 號、98 年 1 月 12 日院臺規字第 098000155 號函釋參照)。查本件申請人因退休俸事件，不服海令部 101 年 8 月 1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10007051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前經本部以 102 年決字第 046 號決定訴願駁回。申請人復向本部申請再審，亦經本部以系爭再審決定駁回在案，此有該再審決定書及訴願人蓋章收受之國防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申請人再對系爭再審決定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3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休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99 年 3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0578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係已故士官○○○(98 年 4 月 18 日死亡，以下稱陳員) 之配偶，原居住大陸地區，於 95 年 2 月 28 日入境中華民國，98 年 9 月 24 日在臺初設戶籍登記。訴願人於○員死亡後，於 99 年 3 月 9 日向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申請支領陳員退休俸半數，經該部以 99 年 3 月 10 日函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以下簡稱陸令部) 人事軍務處以 99 年 3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05787 號函 (以下稱系爭處分) 覆，略以訴願人係於○員亡故後，於 98 年 9 月 24 日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16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所定遺族申請改支半俸，須以具有本國國籍，並領有本國國民身分證者為限之規定不符等語，並函經苗栗縣後備指揮部以 99 年 3 月 31 日後苗栗動字第 0990001007 號書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本件系爭處分之發文單位陸令部人事軍務處，為陸令部之內部

單位，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是其以自己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應視為陸令部之意思表示(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394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又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查本件系爭處分經苗栗縣後備指揮部以 99 年 3 月 31 日書函轉知訴願人，固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記載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惟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12 日訴願書內自承係 99 年 4 月間收受系爭處分，其迨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始向本部提起本件訴願，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稽，已逾法定期間，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又系爭處分係以訴願人於○員死亡後始取得本國國籍，不符遺族申請改支半俸，應具本國國籍，並領有本國國民身分證者為限之規定，乃否准所請，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2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停支退休俸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3年2月5日國海人管字第1030001022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中校軍官，95年8月1日退伍，支領退休俸，於96年12月3日再任公職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航油事業處高雄機場航油中心(以下簡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雇用人員，其支領薪資按考績逐年調薪，因訴願人自99年9月份起支領薪俸新臺幣(以下同)3萬2,765元，已逾停發退休俸標準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3萬1,200元，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月9日以銷人發字第10310016040號函請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核認是否應停發訴願人退休俸，經該部審認訴願人自99年9月1日月支俸額已達停俸標準，遂以103年1月17日國海人管字第1030000651號函請國軍薪俸資料管制組(以下簡稱薪俸管制組)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會)提供訴願人自99年9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支領之退休俸金相關資料；旋薪俸管制組以103年1月21日主財薪管字第10300000199號函復，訴願人溢領(舊制)退休俸金額146萬8,283元；另退撫基金會以103年1月24日台管業一字第1031076245號書函復訴願人應繳回溢領(新制)退休俸79萬5,009元。嗣海令部乃以103年2月5日國

海人管字第1030001022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停支訴願人退休俸，自99年9月1日起生效，並追繳其溢領退休俸金，合計226萬3,292元。

訴願人不服，訴稱其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雇用之評價勞工，且工作性質屬技工或工人，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應停發其退休俸，又稱其為瞭解個人權益，曾於99年間以電子郵件詢問審計部，經該部以99年3月25日台審部二字第0990000817號書函轉國防部辦理，但未獲函復告知，嚴重侵害其權益，致其於不知情況下牴觸法規，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並願繳回其於公營事業機構所支領超過3萬1,200元部分之28萬9,400元金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服役條例）第32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第1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第1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行政院訂定發布施行之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以下稱停發退休俸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

、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時，應向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官或士官，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應將其申報單函送當事人原核定支領退休俸之權責機關，依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核認應否停支退休俸。」，第 4 條規定：「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除應由任職機關負責於限期內追（扣）回溢領俸金外，當事人依規定從嚴懲處，其承辦人及主管未善盡查核責任者，亦應酌情議處。」，另依行政院 94 年 1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001001 號函修正發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2 與附表 6 所示，現行公職人員月支待遇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依公務人員俸額表為俸點 220，本俸第 7 級 1 萬 4,010 元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委任（派）一職等月支數額 1 萬 7,190 元，合計 3 萬 1,200 元，自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合先敘明。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原為海軍中校軍官，95年8月1日退伍（舊、新制年資分別為11年及10年5個月），支領退休俸，而其於支領退休俸期間，於96年12月3日再任公職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雇用人員，依該公司103年1月9日銷人發字第10310016040號函檢送訴願人96年12月3日任職日起所得資料核對表，其月支數額分別為：96年12月3日至97年5月份為2萬2,936元、97年6月至98年8月份為2萬6,212元、98年9月至99年8月份為2萬9,489元、99年9月至100年8月份為3萬2,765元、100年9月至101年8月份為3萬7,125元、101年9月至102

年8月份為4萬500元、102年8月份迄今為4萬4,408元，均係屬公庫支給範圍，而其99年9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期間之已領薪資所得已達停發退休俸標準，溢領金額新舊制年資合計為226萬3,292元，從而海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溯自99年9月1日起停支退休俸，並追繳其溢領之退休俸金226萬3,292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為雇用之評價勞工，且工作性質屬技工或工人，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應停發其退休俸乙節，查訴願人擔任中油高雄航油中心航空加油員，期間由公庫支給薪俸，其月支數額係以「俸點」計算，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技工或工人以「工餉」計算工資之規定並不相符，自非屬技工或工人之身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訴字第027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訴願人稱其曾以電子郵件洽詢審計部相關停支月退休俸疑義乙節，查審計部前以99年3月25日台審部二字第0990000817號書函轉本部辦理，業經本部於99年4月2日以電子郵件回覆訴願人，確已告知相關規定，此有本部99年4月2日以電子信函影本在卷可憑。況本部自92年起於「中華民國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注意事項二已載明「就任公職者，應自行主動向就任公職單位提出停發退休俸，...。」，訴願人係中校軍官於95年8月1日退伍，領有俸金支領憑證，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自不得諉為不知或自認有疑義即主張不予適用，而訴願人自願繳回其於公營事業機構所支領超過3萬1,200元部分之金額部分，於法洵屬無據，所訴均核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

回。

四、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提起行政訴

二、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3年決字第054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停支退休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3年4月17日國陸人勤字第103001018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少校，102年2月1日退伍，支領退休俸，嗣於102年5月1日再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管理員職務代理人，於102年8月31日離職，任職期間月支領薪俸新臺幣（下同）33,908元，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勞工保險局勾稽比對，發現訴願人102年度投保薪資已達停發月退休俸標準，乃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審認訴願人再任之職務，是否屬於停發退休俸之公職，嗣經陸令部以訴願人月支待遇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32,160元，故原支領軍方退休俸依法應予停支，乃以103年4月17日國陸人勤字第1030010180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前揭任職該監獄期間，停支退休俸，並於102年9月1日起恢復退休俸；嗣103年4月28日陸令部以國陸人勤字第1030011196號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請該會通知訴願人繳清其上開任公職溢領之舊制退休俸金61,546元。訴願人不服，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未保障退休軍職人員之工作權，其辛苦工作4個月卻得不到對等之報酬，系爭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應予撤銷，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本條84年8月11日制定公布立法理由載明：「第1項明定已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以免兼領雙重待遇』，俟其脫離公職時，再予恢復。第2項明定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發差額，以期合理。」；次按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2條規定，服役條例第32條第1項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第3條第1項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就任公職時，應向其任職之機關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其任職機關應將其申報單函送當事人原核定支領退休俸之權責機關(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依服役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核認應否停支退休俸。又依行政院100年6月22日修正，同年7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為1萬4,450元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為1萬7,710元，合計數額為3萬2,160元，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經陸令部核定於102年2月1日退伍，嗣於102年5月1日再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管理員職務代理人，於102年8月31日離職，在職期間支280薪點，月支領薪資為3萬3,908元，該薪資係由該監人事費項下支應，有陸令部102年2月份退伍除役名冊及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103年3月28日雲二監人字第10304000760號函影本在卷可稽。準此，陸令部認其上開支領之薪資，已逾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合計數額3萬2,160元，乃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102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再任公職期間停發退休俸，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又依前開服役條例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關於軍、士官支領退休俸者，如就任公職，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其退休俸停發；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之此一規定，乃國家對軍、士官捍衛社稷長年奉獻所予之照顧，俾其退役後之生活有所保障，非在酬報、補貼退役人員再任公職時之薪津所得，更非准許退役人員於給與退休俸外，猶得於另行就任公職時重複領取公庫支付之薪俸，致違一人不得兩俸之原則，而加重國家財政之負擔（司法院釋字第464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81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訴願人主張服役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未保障退休軍職人員之工作權，其辛苦工作4個月卻得不到對等之報酬，系爭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云云，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9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75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撫卹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3 年 7 月 7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3001533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原係大葉大學中校教官，於 77 年 8 月 15 日入伍，103 年 2 月 16 日退伍。嗣訴願人申請因公傷殘撫卹事件，經大葉大學報請教育部以 103 年 4 月 30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63110 號函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辦理，經該部以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檢定結果，認訴願人心臟功能正常，且經後備指揮部殘等審查會審議未符合傷殘撫卹申請標準，乃以 103 年 7 月 7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30011988 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後備指揮部自行審查後，以 103 年 8 月 15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30015330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3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考績獎金事件，不服陸軍後勤指揮部 102 年度所為考績獎金之核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後勤指揮部中校十一級，於 102 年 9 月 1 日調任軍訓教官，其 102 年度考績經陸軍後勤指揮部以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 日調任軍訓教官，其實際任軍職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應辦理另予考績，乃核給最後一次支領軍中薪餉當月(102 年 8 月)階 (俸) 級及職務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新台幣 (以下同) 6 萬 7,660 元。訴願人不服，主張當年度已晉升中校十二級，依法應核予二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規定：「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年終考績、另予考績考列乙上以上者，發給考績獎金 (第 1 項前段)。年終考績、另予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由國防部定之(第 2 項)。」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 6 條規定：「考績在甲等以上者，按現階俸級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晉至本階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1 項)」，「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

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訂之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第 2 項)」、「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按考績核定當月俸給標準發給之。(第 4 項)」另依國軍軍官士官考績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8 項規定，「考績獎金：(一)軍士官考績獎金依『標準』第 6 條規定辦理。(二)考績獎金核發，按考績核定之當月 (一月)俸給標準發給之，由現職單位繕造請領考績獎金名冊，經審查核定後，配合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日期，據以核發考績獎金，發放標準如下：1.考績績等『甲等』以上者：發給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已晉至本階最高俸級者，發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四) 年度內任職服勤滿六個月退伍、除役、停職、免職、休職、留職停薪、調任軍訓教官、撤職、外職停役、解召、亡故者，應辦理另予考績，並核給最後一次支領軍中薪餉當月階 (俸) 級及職務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合先敘明。

- 二、查訴願人原為陸軍後勤指揮部中校十一級，於 102 年 9 月 1 日調任軍訓教官，102 年度 8 月份所領之俸給總額為 6 萬 7,660 元；102 年「另予考績」獎金為 6 萬 7,660 元，此有訴願人之薪資轉帳存摺及 102 年度 8 月份薪餉領據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既已調任本部機關以外人員，則陸軍後勤指揮部依前揭規定核定訴願人另予考績，並核給最後一次支領軍中薪餉當月階 (俸) 級及職務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 6 萬 7,660 元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訴願人訴稱當年度已晉升中校十二級，依法應核予二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乙節，經查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階 (俸) 級晉升中校十二級，惟 102

年 9 月 1 日起調任軍訓教官後不支領國防部薪餉，結算其 102 年另予考績時間(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尚未晉至該階最高俸級(中校十二級)，故核予一個月之考績獎金，此經陸軍後勤指揮部答辯陳明在卷，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願人：○○○

訴願人因補發勳獎章獎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10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860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前陸軍澎湖防衛司令部少校，於 93 年 2 月 21 日退伍。嗣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向桃園縣後備指揮部申辦補發忠勤勳章及獎金，經該指揮部以 102 年 7 月 24 日後桃園管字第 102000603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領取忠勤勳章及證書，惟勳章獎金部分，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2 年 10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8606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覆，略以訴願人於 93 年 2 月 21 日退伍，延遲迄今始提出申請，已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1 條規定，請領退除給與之 5 年請求權時效，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惟人民提起訴願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查訴願人不服陸令部認其提出申領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不符規定之系爭處分，該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37041 號函同意補發訴願人勳獎章獎金，有該函文及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給與支付證等影本在卷可佐。

是以，訴願人既獲勳獎章獎金，則本件訴願目的已達，揆諸前揭說明，其所提訴願已無實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2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營運績效獎金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 102 年 3 月 6 日編號 POM103004033 電子郵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為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主計室中校財務參謀官，於 103 年 1 月 1 日退伍。今訴願人以其曾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月 30 日任職上開職務，期間奉軍備局 100 年 1 月 21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00001176 號令調任該局生產製造中心主計組中校預算財務官，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惟因接替其原任職務之○姓中校無法按時辦理交接，經單位主管協調後，同意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31 日至新任單位報到，復以本部訂定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支給作業規定（以下稱系爭支給作業規定）」附件 1 說明欄第 14 點規定，以人令生效日為核算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之基準日，是否符合行政院核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稱系爭支給要點）」第 6 點規定之立法原意云云，於 103 年 3 月 2 日向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提出陳情，經層轉軍備局以 103 年 3 月 6 日編號 POM103004033 電子郵件（以下稱系爭電子郵件）回覆訴願人，略以（一）行政院核定之系爭支給要點僅係就獎金支給對象等作原則性規定，而本部訂定

之系爭支給作業規定，係明確律定以人令生效日為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核算基準；(二) 訴願人反映調職令發布日在生效日之後乙節，軍備局認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核算基準尚有討論空間，業依其 102 年 12 月 31 日致該局局長民意信箱之意見，刻正辦理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三) 另依法不溯及既往原則，訴願人 100 年 1 月間之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仍依現行系爭支給作業規定辦理核發等語。訴願人不服，以軍備局上開調職令固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惟其實際離職日為 100 年 1 月 31 日，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未依行政院核定之系爭支給要點第 6 點規定，以其在職月份之日曆天數核算其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而依本部訂定之系爭支給作業規定附件 1 說明欄第 14 點規定，以人令生效日核算之，致其權益受損云云，提起訴願。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通知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系爭電子郵件係軍備局就訴願人陳情系爭支給作業規定以人令生效日核算營運績效獎金，是否符合系爭支給要點立法原意

等情，說明系爭支給要點及系爭作業規定之處理原則及標準、該局刻正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訴願人支領上開獎金應適用之規定等語，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訴願人所陳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未依系爭支給要點之規定核算其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致其權益受損乙節，業經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以 103 年 1 月 13 日備製主任字第 1030000326 號書函覆訴願人，說明訴願人固於 100 年 1 月 31 日辦理離職，惟當時並無奉核定支援之公文書，故依系爭支給作業規定以人令生效日為獎金核算基準等語，且訴願人前就上情向本部政治作戰局申請權益保障，經該局官兵權益保障會以 103 年 1 月 3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30000148 號函覆已逾申請時間，不予受理在案。是訴願人所陳均經權責機關(單位)處理或回覆，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營運績效獎金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 103 年 8 月 21 日國備獲管字第 1030011507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二廠主計室中校財務參謀官，於 103 年 1 月 1 日退伍。嗣訴願人以其於 100 年 1 月間奉軍備局命令調任該局生產製造中心主計組預算財務官，惟因實際離職日期(100 年 1 月 31 日)與派令生效日期(100 年 1 月 1 日)不同，致未能領取當月之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後主張本部 98 年 8 月 18 日國備科產字第 0980011242 號令頒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支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修正前支給作業規定，本部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國備獲管字第 1030004493 號令頒修正，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係以人令生效日為核算該獎金之基準日，不符行政院核定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要點」立法原意云云，於 103 年 3 月 2 日向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提出陳情，轉經軍備局以 103 年 3 月 6 日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03 年決字第 025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仍未甘服，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向軍備局請求發給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惟該局逾 2 個月仍未處復，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爰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嗣軍備局以 103 年 8 月 21 日國備獲管字第 1030011507 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復訴願人略以：（一）軍備局於接獲訴願人請求後，即請該局生產製造中心研處，並連繫訴願人當面溝通討論，惟訴願人認無必要。（二）訴願人於離職前，並無奉核定支援或展延報到之公文書，其 100 年 1 月獎金核算基準以派令生效日即 100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與修正前支給作業規定並無不符。（三）依法不溯及既往原則，縱使支給作業規定完成修頒，訴願人之獎金核算基準仍應以修正前支給作業規定辦理。訴願人仍未甘服，請求新修正之支給作業規定應溯及生效，以保障其權利云云，續行訴願。

理 由

- 一、訴願人原以軍備局迄未發給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應作為而不作為，於 103 年 7 月 18 日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嗣軍備局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仍不服，爰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繫會議決議，併卷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修正前支給作業規定所附生產製造中心暨所屬軍職人員配賦獎點表說明欄第 14 點規定，各級人員區分以所占職缺及派令生效日期為主計點（如因任務需要奉派支援人員，以奉生產製造中心【含】以上核定支援命令者，則其獎金由受支援單位核算【受支援單位如無獎金，則不核發】，惟獎點計算仍以所占職缺為主）。
- 三、查訴願人於任職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主計室中校財務參謀官期間，經該局以 100 年 1 月 21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000001176 號令調任該局生產製造中心主計組預算財務官，

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有訴願人派令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因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至該局生產製造中心報到，期間未經簽奉核定支援或展延報到，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準此，軍備局以訴願人派令生效日為 100 年 1 月 1 日而未同意發給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訴願人訴稱新修正之支給作業規定應溯及生效，以保障其權益乙節，查本部 103 年 3 月 31 日修頒之支給作業規定，係依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103 年 1 月 3 日備製生管字第 1030000056 號呈修訂建議案，配合該中心組織整併生效日，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俾利作為獎點核算之依據，如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因核算基準之差異，對於決算數及獎金核發作業影響層面廣大，亦不符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業經原處分機關軍備局陳明在卷，經核並無違誤，所訴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 103 年 2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03853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已故退員陸軍上士○○○（97 年○月 31 日死亡）之弟，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向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以下稱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經該機關審認其所附公證書內列與檔存資料不符，遂以 101 年 3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04622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再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2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00028768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審認，訴願人所檢附「親屬關係公證書」內列母姓名為「李氏」、胞弟姓名為「○○○」及胞妹姓名為「○○○」等 3 人之姓名與陸令部調閱國民黨原始入黨資料記載母包氏、弟○○○及妹○○○之姓名不符，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同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同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軍人於支領月退伍給與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同

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又依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在臺單身亡故軍人各項給付作業第 2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5 款規定，在臺單身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退除官兵亡故，其符合申領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為申請對象；又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身分，於第 2 點所定人員死亡時，即已確定；其申領各項給付時，如已於臺灣地區居留或設籍，仍應依本規定作業程序處理。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係指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已故退員○○○原為陸軍上士，於 74 年 3 月 1 日除役，支領退休俸，於 97 年 3 月 31 日死亡，因在臺灣地區並無遺族，依前揭規定，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本件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自稱為○○○胞弟，其父母及兄弟姊妹均已死亡，訴願人即是唯一合法繼承人。惟查訴願人於 101 年 2 月 29 日申請時所檢附海基會 98 年 6 月 8 日（98）核字第 056007 號證明佐附之河南省淅川縣公證處（2009）浙證民字第 127 號親屬關係公證書（以下稱第 1 份公證書），記載○○○之兄弟姊妹及直系血親共有 4 人：父親：○○○，西元 1901 年 3 月 2 日出生，西元 1969 年 5 月 2 日死亡；母親：○○○

· 西元 1902 年 3 月 2 日出生，西元 1982 年 10 月 13 日死亡；妹妹：○○○，西元 1902 年 2 月 10 日出生，西元 2008 年 10 月 13 日死亡；弟弟：○○○(即訴願人)，西元 1937 年 6 月 12 日出生；另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14 日申請時所檢附海基會 101 年 7 月 25 日 (101) 核字第 061130 號證明佐附之河南省淅川縣公證處(2012)浙證字第 250 號親屬關係公證書(以下簡稱第 2 份公證書)，記載○○○之兄弟姊妹共有 3 人：姊姊：○○○，西元 1931 年 2 月 10 日出生，西元 2008 年 10 月 13 日死亡；二哥：○○○，西元 1933 年 6 月 4 日出生，西元 1934 年死亡；弟弟：○○○(即訴願人)，西元 1937 年 6 月 12 日出生。上述第 2 份公證書內有「二哥：○○○」，兄弟姊妹有 3 人，然依第 1 份公證書所記載○○○之兄弟姊妹有 2 人，並無「二哥：○○○」，則○○○之兄弟姊妹人數明顯不合。又上述 2 份「親屬關係公證書」內容所載，母、妹妹○○○及弟弟○○○(即訴願人) 與原處分機關調閱國民黨原始入黨資料記載母包氏、弟○○○及妹○○○之姓名亦不符合。再者，訴願人請求返還遺產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認原告(訴願人)既無法舉證以證明其與被繼承人○○○間有兄弟之親屬關係，於法即無繼承權。是其請求原告(訴願人)給付被繼承人之遺產以及交付被繼承人之骨灰，於法尚屬無據，乃以 101 年度家小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準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檢具親屬關係證明書人數及姓名，與其檔存資料不符，無憑核發餘額退伍金，乃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經核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9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03 年 7 月 28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30012398 號函，提起訴願，本
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為已故退員○○○之胞妹○○○申請餘額退伍金，於103年7月15日向本部提出請求協助辦理，案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審認○員已於94年3月10日亡故，距今已9年餘，已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之1第1款5年請求權時效規定，乃以103年7月28日國人勤務字第1030012398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77條第6款定有明文。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本部人次室自行審查後，以103年9月11日國人勤務字第1030014796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三、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8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 103 年 7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8502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已故退員○○○(98 年 3 月 20 日死亡) 之子，於 98 年 9 月 8 日向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以下稱原處分機關)申請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9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80019849 號書函請其檢附除戶戶籍謄本，並以 98 年 11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80023220 號書函檢送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代理人請領餘額退伍金申請資料審查表及範例格式各 1 份，請其依表格說明詳實填註，並備妥相關證明公證書後逕寄原處分機關憑辦。嗣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及 100 年 1 月 4 日檢附資料申領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檢附之資料未臻詳實，乃分別以 99 年 2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02740 號及 100 年 1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00000437 號書函請訴願人再次補正；嗣訴願人再次檢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以下簡稱海基會) 100 年 4 月 22 日 (100) 核字第 033963 號證明佐附之貴州省黔南州振勻公證處親屬關係公證書，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及 101 年 3 月 9 日提出申請，仍陳稱其係○○○之子，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外甥不符請領規定，乃以

100 年 5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00011346 號書函及 101 年 3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05699 號書函復訴願人。

又訴願人繼承○○○遺產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訴字第 407 號家事判決確認訴願人對於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權存在，並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新營榮民服務處以 102 年 5 月 10 日南營處字第 1020002527 號書函同意發還○○○遺產新臺幣○萬○○元。訴願人復於 103 年 6 月 24 日檢附上開判決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發給餘額退伍金，經該機關以審認○○○之原始人事檔案記載其於 40 年 2 月 16 日入伍，而親屬關係公證書內列記訴願人 41 年 2 月 16 日出生明顯不符；另電訪在臺親友，明確告知訴願人係○○○外甥非兒子，乃以 103 年 7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8502 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但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如有反證事實足以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次按同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軍人於支領月退伍給與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係指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親卑親屬、(二) 父母、(三) 兄弟姐妹、(四) 祖父母，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已故退員○○○為陸軍退役一等士官長，支領退休俸，於 98 年 3 月 20 日死亡，因在臺灣地區並無遺族，依前揭規定，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海基會驗證，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本件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固檢附海基會 100 年 4 月 22 日 (100) 核字第 033963 號證明佐附之貴州省黔南州振勻公證處親屬關係公證書，記載○○○又名○○○之配偶、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共有 5 人：父親：○○○(西元 19○○年出生，西元 19○○年 9 月 18 日死亡)、母親：○○(西元 19○○年出生，西元 19○○年 10 月 8 日死亡)、配偶：○○○(西元 19○○年 4 月出生，西元 19○○年 2 月與○○○按民間習俗結婚，西元 19○○年 12 月死亡)、姐：○○○(西元 19○○年 7 月 14 日出生，西元 20○○年 9 月 19 日死亡)、兒子：○○○(即訴願人，西元 19○○年 2 月 16 日出生)，與原處分機關調閱訴願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資料，於申請人親屬狀況欄內記載母：○○，明顯與上開公證書所載猶光祥配偶：○○○不符。

三、又原處分機關經比對○○○之陸軍軍籍卡片，列記征募日期為 40 年 2 月 16 日、地點為貴州省都勻縣、出身都勻縣立中學肄業、越南富國島○○○隊結業，42 年 6 月 21 日撥編留越國軍○○○隊，與訴願人在其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新營榮民服務處提起確認之訴中，

主張○○○與其母親○○○曾於 39 年間有同居事實，41 年間○○○拋下已懷孕之配偶○○○，離家出走投奔國軍，並於 41 年到達臺灣，41 年 2 月○○○生下訴願人等之陳述內容不符，況查○○○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大陸探親)出入境申請書，登載大陸親友僅有姊姊○○○1 人，並未列記有兒子。綜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附「親屬關係公證書」內列記訴願人 41 年 2 月 16 日出生，與○○○之原始人事檔案，記載其於 40 年 2 月 16 日已入伍不符，另經電詢○○○在臺友人，亦明確告知訴願人係○○○外甥非兒子，故無從認定訴願人為○○○法定遺族，乃以系爭處分否准申請，於法尚無不合。本件訴願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訴願人訴稱○○○於 40 年間隨國軍部隊來臺灣，當時母親○○○已懷身孕，故○○○並不知情，係於西元 1986 年回大陸探親，父子始得相認，而其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新營榮民服務處提起確認其對於○○○遺產之繼承權存在訴訟，亦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請准其領取○○○之餘額退伍金云云，按遺族恤金，係對於遺族所為之給予，既非亡故者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至確認繼承權存在之民事判決，僅於訟爭當事人間有確認權利存否之效力，受敗訴判決之人是否應進而為給付行為，則非屬確認判決既判力所及(司法院院解字第 1598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276 號判決意旨參照)，況原處分機關並非參與該訴訟之人，亦不受該確認判決拘束，又○○○生前服役，其工作及生活中心俱在臺灣，是與其個人身分資料有密切關係之戶籍及兵籍資料，乃其

工作與生活中心之權責機關依法所建立之法定文件，本具客觀性，除有反證外，自具法定公文書之證明力，有別於私文書，尚不容欠缺客觀查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予以否定，是訴願人所提證明其與猶光祥親屬關係之公證書，與上揭法定文件有忤，尚難認為確屬真實，亦難憑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訴字第 1217 號判決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9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 103 年 7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8499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已故退員○○○(99 年 6 月 7 日死亡) 之胞弟，於 101 年 3 月 5 日向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以下稱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3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05299 號書函請其檢附除戶戶籍謄本。嗣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檢附大陸地區遺族申領軍職人員餘額退伍金查證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以其所附親屬關係證明書內列胞兄弟姓名與人事檔案資料不符，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25358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復經訴願人以其兄○○○誤將堂弟○○○記為胞弟姓名，且其確實為○○○之胞弟，並檢附父母碑文、○○○與弟妹合影照片，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再次提出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附親屬關係公證書內列記胞弟姓名「○○○」與該機關調閱之原始人事檔案不符，且○○○生前所立遺囑內容無兄弟姊妹，是訴願人無法證明其確為○○○之遺族，依法無法核發餘額退伍金，乃以 103 年 7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8499 號書函 (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

訴願。

理 由

- 一、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但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如有反證事實足以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次按同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軍人於支領月退伍給與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係指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已故退員○○○為陸軍退役上士，支領退休俸，於 99 年 6 月 7 日死亡，因在臺灣地區並無遺族，依前揭規定，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本件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固檢附海基會 101 年 3 月 7 日（101）核字第 017376 號證明佐附之雲南省大姚縣公證處親屬關係公證書，記載○○○之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共有 6 人，父親：○○○（西元 19○○年 2 月 24 日出生，西元 19○○年 8 月 21 日死亡）、母親：○○（曾用名○○○，西元 19○○年 8 月 26 日出生，西元 19○○年 3 月 20 日死

亡)、大哥：○○○(小名：○○，西元19○○年5月17日出生，西元19○○年9月28日死亡、弟弟：○○○(曾用名：○○○，西元19○○年10月24日出生，西元20○○年1月15日死亡)、弟弟：○○○(小名：○○，即訴願人，西元19○○年4月8日出生)、妹妹：○○○(小名：○○，西元19○○年5月4日出生，西元20○○年5月20日死亡)。上開資料經原處分機關比對○○○於55年所填之國民黨入黨申請書列記有兄弟為「○○」1人，並無姊妹，及陸軍軍籍卡片內之家屬欄位，列記父母名字，亦無兄弟姊妹之記載，均不相符。

三、又訴願人另檢附海基會(102)核字第002274號證明佐附之雲南省大姚縣公證處公證書，聲明其祖父有兩子，長男○○○、次子○○○，而○○○係○○○之子，係為渠等堂弟非親兄弟，惟該公證書僅係公證訴願人於公證員面前，在聲明書上蓋章，表示知悉其聲明之法律意義及後果，而其他所附證明，如訴願人與○○○(○○○之子)係來自同一個男性家族之昆明醫科大學司法鑒定中心(2013)物證檢字第WZ659號法醫物證鑒定檢驗報告書、○○○寄○○○書信、○○○回鄉探親時與弟妹的合影照片、○○○父親、祖父、母親的墓碑照片等文書資料，仍不足佐證訴願人與○○○間，具有兄弟親屬關係，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3年決字第010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開除學籍事件，不服國防大學102年9月25日國學教務字第1020008866號令及102年12月26日國學事務字第1020012158號書函附102年審議字第006號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大學部104年班軍費生，於101年11月2日參加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哲學概論」科目考試時，經監考官依該班同學之檢舉，當場查獲其將該科筆記置放於桌上之舞弊行為。嗣經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學員生大隊學生二中隊、學員生大隊及該學院分別於101年11月6日、同年月9日逐級召開獎懲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評議會)，認定其行為係屬考試舞弊，決議開除學籍，呈經國防大學以101年12月11日國學教務字第1010010390號令核定開除學籍，自101年11月17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向該校提出申訴，經該校於102年1月29日召開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102年審議字第002號評議書評議申訴駁回。訴願人不服，訴經本會審認申評會委員之組成人數及適用法令有瑕疵，乃以102年決字第043號決定將申訴評議決定撤銷，由國防大學另為適法之申訴評議決定。

嗣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於102年8月15日重新召開獎懲評議會議，認定訴願人之行為係屬考試舞弊，決議依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

第58點第2款規定開除學籍，呈經國防大學以102年9月25日國學教務字第1020008866號令核定開除學籍，自101年11月17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經該校於102年11月27日召開申評會，以102年審議字第006號評議書評議申訴駁回，並以102年12月26日國學事務字第1020012158號書函檢送訴願人。訴願人仍未甘服，稱其於101年11月2日參加「哲學概論」科目考試時，因疏忽未將考前擺放桌上閱讀的筆記收起，致被發下之試卷蓋住，作答時也未察覺，嗣經監考老師發現收走並訓誡後，指示其繼續作答；其已向監考老師自白認錯，亦已因違反考場規定，該科以零分計，學校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顯屬過重，不符比例原則且有一事二罰之情事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次按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41條第2款規定，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考試舞弊者，應予開除學籍。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第58點第2款規定，學生有考試舞弊之情形者，應予開除學籍。國防大學考試規則第11條規定，學員生不得夾帶任何資料、抄襲、傳遞答案、交換試題或答案卷作答、電子舞弊或將考試科目內容於考前書寫於桌上或其他物體上及其他舞弊行為，違者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學員生修業相關規則辦理。又大學既受學術自由

之保障，其學則訂定退學、開除學籍等學籍有關事項之規定，除非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否則應受尊重，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於101年11月2日參加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哲學概論」時，經該班同學向監考老師檢舉後，確實當場查獲訴願人桌面留有與考試科目相關之筆記，且其於自白報告書中坦承該違規之行為，且有5位同學出具之報告書指證看見其有觀看筆記之行為，則訴願人之舞弊行為足資憑認。又本案前經本部撤銷國防大學申訴評議決定後，經國防大學以102年9月25日國學教務字第1020008866號令核定開除學籍。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經該校於102年11月27日召開申評會，經審諸申評會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該次會議應到委員15員，實到12員，已符合學生研究生學則第85點第1款規定，且與會人員綜合調查證據，咸認訴願人夾帶與考試科目相關筆記之行為，係屬考試舞弊，評議申訴駁回，有申評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上開申評會會議程序尚屬合法，以及認定應予開除學籍之理由具體明確。本部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就訴願人違規舞弊行為之認定，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意旨，審認本件原處分及系爭決議，均依法定程序處理，尚無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

三、至訴願人訴稱本件開除學籍處分過重，且有一事二罰及不符比例原則情事乙節，查所謂「考試舞弊」係指任何可能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行為，不以確已影響考試結果為必要，訴願人於考試時，桌面上置有與考試相關之參考資料，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外觀上已構成舞弊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

第1808號判決參照)。再者，考試時，學員生不得夾帶任何資料，違者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相關規則辦理，國防大學考試規則第11條規定甚明。是訴願人將考試相關筆記置放於桌上之行為，不僅違反考試規則，除該科應以零分計算外，其行為即屬考試舞弊，國防大學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41條第2款及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第58點第2款規定，開除學籍，並無一事二罰之情事及不符比例原則情事，則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年決字第076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開除學籍事件，不服國防醫學院75年7月10日德剛字第243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訴願人原係國防醫學院藥學系75年班學生，75年4月12日因夜不歸營違反校規等事件，經該校依當時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第22條第18款規定以75年7月10日德剛字第2430號令(下稱系爭處分)予以開除學籍，並自75年7月9日生效。嗣訴願人於103年1月16日向國防醫學院陳情恢復學籍，經該校以103年3月10日國院教務字第1030000839號函復，略以訴願人75年間因違反校規，經該校以系爭處分開除學籍，並上呈權責單位核備，且經教育部以76年5月21日函復該處分並無不當；另訴願人及家長亦於後續多方提出陳情及救濟，歷階段結果皆表處分適當；又監察院78年3月1日針對○○○等(含訴願人)開除學籍提出糾正案，該校檢討內容對開除學籍處分並無變更，亦回復監

察院審閱在案，故該校依相關法令辦理，無法予以變更等語。

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三、查系爭處分業於75年7月10日作成，惟訴願人遲至103年8月12日始提起訴願，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按，已逾首揭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又系爭處分係訴願人因夜不歸營違反校規，依當時國防醫學院獎懲實施規定第22條第18款規定辦理開除學籍，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另所請到場陳述意見乙節，因本件屬逾期訴願事件而無庸審酌，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77條第2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81 號

訴 願 人：○○○

法定代理人：○○○

訴願人因輔導轉學事件，不服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3 年 4 月 18 日國預教務字第 1030001101 號令及 103 年 6 月 18 日國預校室字第 1030001757 號書函附 103 年審議字第 001 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高中部 103 年班軍費生，其於 100 年 8 月 7 日入學，經中正預校以 103 年 4 月 18 日國預教務字第 1030001101 號令（下稱原處分）認訴願人於在學期間，因具中華民國國籍及馬來西亞雙重國籍，不符該校入學規定，乃予以輔導轉學，溯自 103 年 4 月 14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向該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該校於 103 年 6 月 3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認訴願人具雙重國籍，未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不符學校學則規定，乃決議申訴駁回，並以 103 年 6 月 18 日國預校室字第 1030001757 號書函檢附 103 年審議字第 001 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決議）予訴願人。訴願人仍未甘服，以其於報考時雖知悉中正預校 100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入學報考資格不得具有雙重國籍之規定，然曾向該校承辦人說明其具有雙重國籍，惟須滿 21 歲時始得放棄外國國籍，並經告知其暫時無須辦理放棄國

籍，待日後考取官校時再行簽立切結書即可，故中正預校所為輔導轉學之處分，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案輔導轉學處分，屬對訴願人憲法上受教權之重大影響，訴願人自得依法提起訴願。次按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學生入學方式、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學籍管理、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國防部與教育部依上開授權規定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會銜修正發布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以下簡稱學籍規則)。又學籍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中正預校學生學則第 3 篇第 1 章第 2 節第 1 款規定，學生入學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同規則第 41 條第 5 款及第 41 條規定，中等學校教育學生，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者，應予輔導轉學，中正預校學生學則第 3 篇第 4 章第 6 節第 9 款規定亦作相同規定。另中正預校 100 學年度高中部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第 2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具雙重國籍者，...於入學報到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者，應依規定辦理轉學，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有異議，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原為中正預校高中部 103 年班軍費生，於 100 年 8 月 7 日入學，惟訴願人原住國外，出生地為馬來西亞，於 88 年 3 月 9 日入境，並於同年 3 月 22 日初設戶籍，有其戶籍謄本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在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訴願人既具馬來西亞國籍，報考中正預校高中部後，亦未放棄，顯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馬來西亞雙重國籍，準此，中正預校認訴願人入學資格不符，依學籍規則第 41 條第 5 款及第 41 條規定暨招生簡章第 2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以系爭處分核定予以輔導轉學，及申評會系爭決議駁回其申訴，揆諸首揭規定，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至訴稱中正預校承辦人告知訴願人暫時無須辦理放棄國籍，卻予以輔導轉學，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乙節，按招生簡章第 2 點第 3 款第 3 目已明定報考人員具雙重國籍者，於入學報到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者，應依規定辦理轉學；惟訴願人於入學報到後均未辦理放棄馬來西亞國籍，事後僅提出「放棄外國國籍志願暨保證書」表示願保證於年滿 21 歲之日起，即辦理放棄馬來西亞國籍手續(依該國聯邦憲法規定，公民需屆滿 21 歲始可申請放棄)，取得喪失該國國籍證明文件，除不符前開規定外，亦非中正預校職權所得審究之事項，況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於訴願書及申評會中，均坦承於報考當時已知悉中正預校 100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則其既知報考中正預校違反招生簡章規定，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屬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是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輔導轉學，並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所訴核不足採。

四、另訴願人不服該校對其追償公費部分，係學校就行政契約之履行及賠償所為之追償，如有爭議，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學事件，不服陸軍軍官學校 103 年 1 月 17 日陸官校教字第 1030000255 號令及 103 年 6 月 5 日陸官校辦字第 1030002143 號函附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正期 86 期學生，於 101 年 9 月 3 日入學，因加入橄欖球隊訓練後，導致「雙膝肌腱發炎」請假休養多日，惟其請假時數超過該學期教育時間總和五分之一，遂於 102 年 2 月 6 日依規定申請休學，經陸軍官校以 102 年 2 月 7 日陸官校教字第 1020000625 號令核定因公受傷辦理休學(102 年 2 月 6 日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申請復學，經陸軍官校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陸官校教字第 1020006165 號令通知其應於 103 年 1 月 5 日前返校報到，惟訴願人未依時程返校，經該校審認訴願人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乃依陸軍官校學則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以 103 年 1 月 17 日陸官校教字第 103000025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學，溯自 103 年 1 月 8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經該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召開會議，決議退學處分適法允當，程序完備，維持原處分，並呈經陸軍官校以 103 年 6 月 5 日陸官校辦字第 1030002143 號函檢送決議書(下稱系爭決議)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主張原處分核定內容與其因

公受傷在家之事項毫無關聯，故不同意並申請因公受傷之醫療費用及精神賠償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意旨：「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次按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35 條第 5 款規定，大學、專科教育班隊學生與研究生每學期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一者，應辦理休學。同規則第 36 條前段規定，在修業期間休學者，以一次為限，且自核准休學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學年。同規則第 40 條第 5 款規定，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應予退學。又依陸軍軍官學校學則第 49 點第 2 項規定，學生有因公、事、病假或請假時數總和超過該學期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者，應予休學；同學則第 50 點規定，學生因第 49 點之情形申請休學者，全修業期間以一次為限，且自核定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學年；同學則第 59 點第 5 項規定，學生有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應予退學，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參加校內橄欖球隊訓練受傷，經陸軍官校核定自 102 年 2 月 6 日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期間辦理休學。嗣訴願人因休學將屆滿，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向陸軍官校提出復學申請，此有訴願人復學申請切結書及陸軍官校休學核定令影

本在卷可稽，惟訴願人遲未辦理復學，經該校依陸軍官校學則第 59 點第 5 項規定，「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應予退學」，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退學，溯自 103 年 1 月 8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經該校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召開申評會，雖訴願人經通知未到場陳述意見，惟於申評會前郵寄存證信函表達訴求，並經該校監察官張智勝少校代為朗讀，此有訴願人上述存證信函、申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可證。而本案經申評會委員審認，訴願人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之事實明確，故學校核定退學處分適法允當，程序完備，決議維持原處分。經審酌上開申評會會議程序尚屬合法，以及認定退學之法據及理由具體明確，此有申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準此，本件原處分及系爭決議，均依法定程序處理，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因公受傷在家醫療與退學無關乙節，查訴願人固因公受傷辦理休學，惟休學期間另於 102 年 9 月就讀金門大學土木工程管理學系之行為，顯不符誠信常理；且訴願人係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並非可歸責於學校之事由，所述核不足採，又申請因公受傷之醫療費用及精神賠償乙事，訴願人已另案依國家賠償法程序向賠償義務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提出請求，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0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9 月 23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475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係陸軍少將退員，以其係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34 巷 5 弄 14 號(以下稱系爭房屋)之原眷戶，於 102 年 7 月 3 日向本部請求補發國軍眷舍居住憑證及申請承購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案經本部政治作戰局以 102 年 8 月 28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11225 號函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稱陸令部)查覆，嗣經該部 102 年 9 月 23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4756 號呈，以(一)系爭房屋坐落土地屬國有土地，並未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且非本部列管「眷舍」，亦查無眷籍資料可稽，自不符原眷戶資格；(二)有關訴願人陳情依眷改條例申請承購興建住宅及輔助購宅款乙節，本部查無眷籍資料可稽，訴願人雖分別檢附房屋申請承購公文書等佐證資料，經審不符眷改條例第 3 條相關規定，報奉本部以 102 年 11 月 1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14621 號函核定在案，上開內容該部並已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4757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通知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陸令部就訴願人依眷改條例申請承購興建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案，呈報本部審查並通知訴願人，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陸令部審查後呈報本部以 102 年 11 月 1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14621 號函覆訴願人不符申請承購興建住宅及輔助購宅款之規定，訴願人如不服該處分，應另案向訴願管轄機關即行政院提起訴願，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05 號

訴 願 人：○○○、○○○、○○○、○○○、○○○、○○○、
○○○、○○○、○ ○、○○○、○○○、○○○、○○○、
○○○、○○○、○○○、○○○、○○○○、○○○、○○○、
○○○、○○○、○○、○○○、○○○、○○○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等因地上物拆除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02 年 7 月 9 日陸六軍眷字第 1020009804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等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2 年 11 月 2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20000266 號函請於文到 20 日內選定，連同選定代表人之文書證明送會，訴願人○○○等 54 人選定代表人，尚有○○○、○○○、○○○、○○○、○○、○○○、○○○、○○○、○○○、○○○○等 10 人迄未選定，爰依訴願法第 23 條後段規定指定○○○君為訴願代表人，合先敘明。

二、緣本部為辦理桃園縣「篤行四村」、「忠貞新村」及「貿易七村」等眷舍地上物拆除作業，由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第 23 規定，以 102 年 7 月 9 日陸六軍眷字第 1020009804 號公告(以下稱系爭公告)略以，

(一)公告搬遷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二)「篤行四村」、「忠貞新村」及「貿易七村」等 3 處使用戶，應於公告期間辦理搬遷及斷水斷電，本部委託廠商賡續於 102 年 8 月 1 日實施拆除作業；另逾期未搬遷者，將送桃園地方法院辦理裁定後強制執行等語。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

三、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著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公告內容如屬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次按公告通知逾期將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拆除事項，乃將眷改條例規定，予以公告週知，此種法令之宣示，非行政處分，自不得為撤銷訴訟之標的(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83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查本件系爭公告內容，係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依據眷改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公告通知使用戶搬遷及斷水斷電之日期，逾期未搬遷者，將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裁定後強制執行，此種單純之事實敘述及法令宣示，核其性質非屬行政處分，是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依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應不受理。至訴願人等主張渠等建物係屬有權占有乙節，應俟

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後循訴訟程序救濟。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07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等因撤銷眷舍居住憑證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6 月 3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276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2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102 年 10 月 2 日死亡，由訴願人等承受訴願) 之父○○○原係陸軍上校，早年獲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前改制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前聯勤司令部，復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陸軍後勤指揮部) 核配臺北市古亭區克難街○巷○弄○號○樓「新和新村」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 乙戶。○○○於 61 年 9 月 22 日死亡後，由其配偶○○○申經前聯勤司令部以 66 年 11 月 10 日(66) 表怡字第 1340 號令核發系爭眷舍之眷舍居住憑證。○○○於 71 年 9 月 1 日死亡後，○○○與其弟○○○、○○○、○○○及其妹○○○於 85 年間以書面協議由○○○全權處理系爭眷舍各項權益後，申經前聯勤司令部以 85 年 11 月 6 日(85) 宇恬字第 2714 號令核發其系爭眷舍(原址於 82 年 2 月 15 日改編為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巷○弄○號○樓) 之眷舍居住憑證(以下稱系爭眷舍居住憑證)。

嗣○○○、○○○及○○○等 3 人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前聯勤司令部處理系爭眷舍配發作業時，誤認○○○具軍人身分，及誤用渠等簽署之協議書，致認定渠等同意由○○○改配系爭眷舍而核發系爭眷舍居住憑證云云，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陳請撤銷系爭眷舍居住憑證。案經陸令部審認前聯勤司令部核發系爭眷舍居住憑證予○○○時，其確未具軍人身分，不符得申請分配眷舍之資格，遂以 102 年 6 月 3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2761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撤銷系爭眷舍居住憑證，核與行為時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不合。○○○不服，以（一）其係承受其母○○○之權益，而非以軍人身分申請改配系爭眷舍；（二）陸令部撤銷前聯勤司令部核發之系爭眷舍居住憑證，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復未給予其補償；（三）陸令部作成系爭處分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提起訴願。旋○○○於 102 年 10 月 2 日訴願期間死亡，其繼承人即○○、○○○、○○○等人乃於同年月 31 日提具承受訴願書到部，表示承受訴願。

理 由

一、按 78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91 年 12 月 30 日廢止) 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及其遺眷、無依軍眷，經核定眷補有案者，得申請分配眷舍。」。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

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稱撤銷原因，係指行政機關因認定事實或適用法規之瑕疵，導致行政處分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同規定所稱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係指有權決定或審查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公務員，明知及確實了解行政處分對當事人有事實或適用法規瑕疵而導致該行政處分違法應予撤銷之原因（最高法院 101 年判字第 473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之父○○○為系爭眷舍之原眷戶，○○○與其配偶○○○分別於 61 年 9 月 22 日及 71 年 9 月 1 日死亡，○○○與其弟○○○、○○○、○○○及其妹○○○於 85 年間以書面協議向前聯勤司令部表示由○○○全權處理系爭眷舍權益，惟○○○申請改配系爭眷舍時，不具現役軍人身分。準此，陸令部審認前聯勤司令部核發系爭眷舍居住憑證予○○○時，其未具軍人身分，不符行為時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所定眷舍分配之範疇，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以系爭處分撤銷系爭眷舍居住憑證，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本件

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至○○○主張與其弟（妹）合法申經前聯勤司令部核准承受母親○○○之原眷戶權益，並改配系爭眷舍云云，查權責機關核發之眷舍居住憑證，係用以表彰配住眷舍之權利，此與原眷戶及其配偶亡故後，其子女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 1 人承受權益之情形，係屬二事，此觀乎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當事人亡故，其父母、配偶或子女經核定為權益承受人，仍需住用原公有眷舍者，應自核定後 3 個月內，向列管軍種（單位）重新簽訂借用契約，未再簽訂眷舍借用契約者，保留其輔助購宅權益，收回眷舍封存，不得再行改配」之規定意旨自明，所訴容有誤解。
- 四、又所訴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撤銷前聯勤司令部核發○○○之系爭眷舍居住憑證，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 2 年除斥期間，並應給予合理補償云云，查陸令部係自收受○○○之弟（妹）102 年 2 月 22 日陳情書，始查知○○○未具現役軍人身分，前聯勤司令部違法核發系爭眷舍居住憑證，有應予撤銷之原因，此經陸令部答辯書陳明在卷，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陸令部自收受○○○之弟（妹）陳情書起，迄以系爭處分撤銷○○○系爭眷舍居住憑證止，應無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 2 年除斥期間；另○○○對其不具軍人身分之事實未為完全陳述，致使前聯勤司令部作成核發系爭眷舍居住憑證之違法處分，已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況○○○申請承受原眷戶權益，陸令部業以系爭處分責由列管

單位陸軍後勤指揮部輔導辦理二代子女權益承受作業，是無應予補償問題。又○○○未具軍人身分，領有系爭眷舍居住憑證之違法事實已臻明確，陸令部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尚難認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之情事，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16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建戶權益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2 年 8 月 6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1011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等因無權占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所管理「大石理西村」中，坐落臺中市西屯區下石碑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 103 平方公尺，搭建門牌號碼臺中市西屯區大石里大石○巷○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經政戰局提起請求拆屋還地民事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36 號判決，認訴願人等應將系爭房屋拆除，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即政戰局)；訴願人等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年度上易字第 7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政戰局遂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嗣訴願人等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以存證信函等向政戰局及本部請求發給系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撤銷強制執行費用及承購陸光七村改建基地住宅、申請閱覽「陸光七村基地」改建案卷宗等事項，案經政戰局以 102 年 8 月 6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10116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略以關於申請閱覽卷宗，請依規定填具申請書辦理；另該局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意旨，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應屬無誤；至申請發給系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故無法

同意發給系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語。訴願人等不服，訴稱其對系爭土地有合法使用權，政戰局不應以聲請強制執行方式進行，且應同意發給系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請求按原眷戶或違占建戶資格參加「陸光七村改建基地」住宅承購權益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對系爭土地有合法使用權，向政戰局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惟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6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7 號判決，訴願人等無權占用本部政戰局所管理之土地，應拆屋還地之意旨，顯證訴願人對系爭土地及房屋並無合法占用權限，又查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而本部政戰局為管理機關，有卷附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在卷可稽，是該局以系爭處分否准發給同意系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至訴願人請求撤銷強制執行費用部分，本件政戰局係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結果，依法聲請強制執行，訴願人若對執行費用有爭執，應循相關訴訟程序救濟。另關於訴願人請求承購陸光七村改建基地住宅部分，經本部以 103 年 1 月 27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01208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如不服該處分，應另案向訴願管轄機關即行政院提起訴願，併予敘明。
-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1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2 年 11 月 28 日國後政眷字第 102002297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已故父親○○○(102 年 4 月 3 日死亡)，經前國防部總務局(業務現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承接)於 63 年 6 月 1 日核配臺北市陽明山中正路 1 段 6 巷 9 號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嗣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以 102 年 11 月 28 日國後政眷字第 1020022971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認系爭眷舍房地及相關國軍眷舍管理資料，於 73 年間移轉國家安全局接管時，已終止系爭眷舍使用借貸關係，前國防部總務局核發之眷舍居住憑證應失其效力，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所持有之眷舍居住憑證繳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後備指揮部自行審查後，以 103 年 1 月 27 日國後政眷字第 1030001723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 公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18 號

訴 願 人：○○○

○○○

○○○

○○○

○○○

訴願人等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3 月 20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130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等 5 人為臺北市林森北路 67 巷 114 號眷舍(以下簡稱系爭眷舍)原眷戶○○○之子女，○○○於 69 年 5 月 13 日死亡後，由其配偶○○○○於系爭眷舍辦理改遷建作業期間，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稱眷改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請承受○○○之原眷戶權益，並辦理系爭眷舍改遷建相關事宜，嗣經本部於 92 年間核定其承受○○○之原眷戶輔助購宅款權益，並配售臺北市「平安新村改建基地」之新建住宅，並依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規定，以 99 年 1 月 20 日國政眷服字第 0990000920 號公告，自 9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9 日止之搬遷期限內，完成系爭眷舍之搬遷騰空點交，然系爭眷舍因○○○○與案外人○○○等人間有產權糾紛，迄未完成點交。嗣因○○○○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即訴願人等協議由訴願人○○○依眷改條例第 5 條規定，

於同年 12 月 20 日向本部申請承受眷村改建權益，案經本部以 101 年 4 月 2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10005571 號令核准訴願人○○○依民法規定繼承權益承受人○○○○死亡後，所遺「平安新村改建基地」新建住宅承購之權益。

二、嗣陸令部於 101 年 9 月 7 日接獲民人檢舉○○○曾因貪污案件，於 62 年 5 月 30 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確定，應喪失軍人身分。經該部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查得○○○所涉貪污案件，經該院 59 年上更(一)字第 416 號判刑確定屬實，陸令部即以 102 年 3 月 20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1307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文）註銷○○○眷舍核配之公文書，並通知訴願人○○○。又訴願人等未依本部前揭 99 年 1 月 20 日公告搬遷期限內完成系爭眷舍之點交作業，屬不同意改建之眷戶，經本部以 102 年 9 月 2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12382 號函註銷原眷戶○○○系爭眷舍居住憑證，並解除「平安新村改建基地」新建住宅買賣契約在案。訴願人等不服系爭函文及本部 102 年 9 月 23 日函一併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將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部分，認屬本部管轄移由本部辦理。

三、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通知或理由之說明，

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四、查本件系爭函文係陸令部依本部 102 年 3 月 1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03145 號令為註銷原眷戶○○○輔助購宅權益暨解除「平安新村改建基地」買賣契約等事項，註銷原眷戶○○○眷舍核配之公文書，並通知訴願人○○○，核其內容係說明○○○於 61 年間因案遭判刑處有期徒刑確定，業依「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註銷前陸軍供應司令部 52 年輻輳字第 0803 號函核配○○○眷舍之公文書，並通知訴願人，僅為單純事實陳述，屬觀念通知，不生任何法律效果，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至訴願人等不服本部 102 年 9 月 2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12382 號函之處分，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並經該院受理在案，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1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2 年 11 月 28 日國後政眷字第 102002297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之配偶○○○(100 年 9 月 29 日死亡)係○○○(61 年 2 月 26 日死亡)之子，○○○配偶○○○○(82 年 5 月 3 日死亡)經前國防部總務局 (業務現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承接)於 63 年 6 月 1 日核配臺北市陽明山中正路 1 段 6 巷 10 號眷舍 (以下稱系爭眷舍)。嗣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以 102 年 11 月 28 日國後政眷字第 1020022971 號函 (下稱系爭處分) 認系爭眷舍房地及相關國軍眷舍管理資料，於 73 年間移轉國家安全局接管時，已終止系爭眷舍使用借貸關係，前國防部總務局核發之眷舍居住憑證應失其效力，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所持有之眷舍居住憑證繳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後備指揮部自行審查後，以 103 年 1 月 27 日國後政眷字第 1030001723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

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26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2 年 9 月 2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1238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以其位於「鳳山眷區建改基地乙區」之住宅，係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所配售，並依法申請自費增坪，由尉官級 28 坪型增為校官級 30 坪，因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計算自費增坪價款，係以「坪型」取代權狀面積，造成訴願人僅增坪 2.46 坪，而每坪以新臺幣(以下同)13 萬 3,829 元計算，共支付 32 萬 9,220 元，與校級高階眷戶自費增坪，每坪支付 7 萬 4,555 元，顯然對尉級低階眷戶不公，於 102 年 8 月 20 日提出陳情，經政戰局以 102 年 9 月 2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12381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所陳事項查復如次：(一)自費增坪：1、依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一戶為限。每戶配售之坪型以原眷戶現任或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自費增加住宅坪型之原眷戶，仍依原坪型核算補助購宅款，其與申請價購房地總價之差額由原眷

戶自行負擔。2、次依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眷改條例第 16 條所稱坪型，係指配售住宅之室內自用面積，不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及陽台面積，其區分如下：三、28 坪型：92 平方公尺。3、再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建築工程完工分戶房地總價計算式及計算標準」五、(四)規定：自費增坪者原階住宅房地總價計算公式：原階輔助購宅為 28 坪型，其申請自費增坪上一階 30 坪型住宅時，應依承購之住宅房地總價 $\div 30 \times 28 =$ 原階坪型房地總價。(二)國防部為遂行「各基地房價計算」之任務，乃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建築工程完工房地總價計算式及計算標準」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各項輔(補)助款結報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以之執行。依「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國防部自應依上述行政規則核算高雄市「鳳山眷區改建基地」之「工程完工房地總價」及「各項輔(補)助款，並非所陳有獨厚任一階級之情事等語。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再次陳情，復經本部以 102 年 12 月 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15762 號函說明上開系爭函文，業已函復承購戶自費增坪款項之計算方式。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及本部 102 年 12 月 3 日函文，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將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部分，移由本部辦理。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通知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系爭函文係本部政戰局針對訴願人就高雄市鳳山區「鳳山眷區改建基地」房地總價之自費增坪款計價公式之陳情事項，說明現行眷村改建基地房地總價之自費增坪計價公式及法律依據，且該局依規定執行並無訴願人所述獨厚任一階級之情事，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3 月 17 日國
陸政眷字第 103000126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通知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前以其亡父○○○早年經核配桃園縣中壢市台貿十村 101 號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居住，○○○過世後，訴願人與胞姊○○○於 85 年 11 月 6 日書具切結書，由訴願人承繼眷舍權益，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於 85 年 11 月 26 日簽署不實文件，將系爭眷舍轉讓○○○，並收受○員給付之新臺幣 80 萬元，其不服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政戰部 86 年 1 月 3 日（86）伯耐字第 35 號簡便行文表及前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

86 年 1 月 23 日(86)華溯字第 0895 號令(以下稱系爭處分) 將系爭眷舍核配○員。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30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向陸令部陳情撤銷系爭處分，經陸令部以 103 年 3 月 17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30001263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覆訴願人，略以(一)前「國軍在臺軍眷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應屬現役軍人調配，本案當時之眷舍調配，尚無違反規定，而有違法受理之情事。(二) 依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6 號判決，原處分仍屬有效，故訴願人據此主張應返還眷舍，於法無據。(三) 系爭眷舍既已登記為陳情人即訴願人一人承受該權益，則承辦人自僅就承受權益之訴願人部分加以審查，故難謂未察○○○之部分屬有瑕疵。(四) 證人○○○未察而以一人承受眷舍權益切結書充作放棄眷舍權益認證書，因該文件非必備文件，且○○○此部分亦經不起訴處分在案，應無再予詳查之必要。(五) ○○○雖經判決偽造文書有罪確定，因前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所為調配眷舍之原處分仍屬有效，故無庸歸還系爭眷舍等語。訴願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移由本部辦理。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陸令部針對訴願人陳情恢復原眷戶資格疑義所為之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前因眷舍事件，不服系爭處分部分，循序遞經本部 96 年決字第 030 號決定訴願駁回、第 97 號、98 年決字第 015 號、第 148 號及 102 年決字第 068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 96 訴字第 03432 號判決駁回在案，有該等訴願決定書及判決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所訴為無效處分云云，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50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等因原眷戶資格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 102 年 12 月 1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627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

事 實

訴願人等 3 人以渠等已故父親○○○任職於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政治作戰部少將主任時，經前陸軍供應司令部核配臺北市永春街○號之甲級眷舍乙戶(門牌整編後為臺北市水源路○號，下稱系爭房屋)，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具原眷戶資格，惟自該條例施行後，均未接獲通知渠等父親具有原眷戶資格及享有原眷戶權益，現渠等父親○○○(74 年死亡)及母親○○○(83 年死亡)均已亡故，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向本部申請核定補列父親○○○之原眷戶資格後，協助渠等依眷改條例規定辦理後續承受原眷戶權益事宜;案經本部政治作戰局以 102 年 12 月 12 日函轉由陸令部政治作戰室以 102 年 12 月 1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6270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該部眷籍系統並無○○○

相關資訊，且系爭房屋座落之土地，非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土地清冊範圍，經與國防部現地會勘，確認系爭房屋已於 91 年間由臺北市政府聲請強制執行拆除不復存在，該部無從辦理原眷戶補建列管及土地補納眷改總冊作業，宜逕向臺北市政府釐清系爭房屋拆除疑義等語。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並申請言詞辯論。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處分之發文單位陸令部政治作戰室，為陸令部之內部單位，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是其以自己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應視為陸令部之意思表示(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394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又逾越權限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依眷改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是以，有關原眷戶資格之審查及其遺眷得否辦理權益承受等事宜，核屬本部之權責。
- 三、查訴願人等以渠等父親○○○持有前陸軍供應司令部核配系爭房屋之公文書，向本部申請補列原眷戶資格，俾便渠等辦理承

受原眷戶權益事宜，此有訴願人等填具之申請書影本在卷可稽。惟依首揭眷改條例規定，核定原眷戶之權責機關為「國防部」，則陸令部未依職權調查是否為核定原眷戶資格之權責機關，逕為否准訴願人等之請求，依前揭規定，乃屬逾越權限之處分，顯屬違法。訴願人等之主張雖未及此，惟本部依訴願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職權調查結果，不受其主張之拘束，且對訴願人等有利，故不受同條第 3 項須賦予其表示意見機會之限制，因認本件訴願為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乙節，因本案原處分既經撤銷，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0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5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3 月 3 日國
陸政眷字第 103000097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其父親○○○於 42 年間經前陸軍工兵學校核准
於臺北市溫州街公地自建眷舍(臺北市溫州街○○○巷12之2號，
以下稱系爭房屋)，有前陸軍工兵學校 68 年 3 月 10 日證明書及陸
軍後勤學校 85 年 11 月 20 日(85)詢自字第 5332 號函可資證明。
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98 年 3 月 26 日國陸政眷字
第 0980001503 號函僅核定○○○等人補納為臺北市溫州街散戶
原眷戶列管，並未將訴願人之父○○○補納為原眷戶，致不當剝奪
訴願人承受父親眷舍居住及獲配新眷舍等權益云云，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向陸令部提出補納訴願人父親○○○為臺北市「溫州街散
戶」之原眷戶資格之申請，經陸令部以 103 年 3 月 3 日國陸政眷
字第 1030000970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
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
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

戶。」次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前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查本件系爭房屋及訴願人父親○○○實際設籍情形，業經陸令部以 102 年 1 月 14 日函詢臺北市大安戶政事務所，經該事務所以 102 年 1 月 24 日北市安戶字第 10230099800 號函復，略以經查本所檔存資料，溫州街○○○12 號先於 50 年 8 月 15 日由「臺北市溫州街○○○之 12 號」整編為「臺北市溫州街○○○巷 12 號」，後再於 100 年 6 月 1 日整編仍為「臺北市溫州街○○○巷 12 號」，惟無該址之門牌初編日期及申請人等資料可稽；另查並無溫州街○○○巷 12 之 2 號之門牌編釘紀錄，且依所附戶籍資料，臺北市溫州街○○○巷 12 號原戶長○○○死亡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由○○○繼為戶長，○○○原住臺北市溫州街○○○巷 12 號○○○戶內等記載文字，足證訴願人之父親○○○設籍地址與系爭房屋並不相同；又訴願人提供之系爭房屋亦無實體建物可供佐證，且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 62 年 10 月 11 日發卹通知單、郵政儲金匯業局 77 年 7 月 21 日郵政劃撥儲金立帳申請書等影本，均載明訴願人之父○○○之通訊地址為「臺北市溫州街○○○巷 12 號」，是依前揭規定，訴願人所提之證明，僅能佐證有設籍於溫州街○○○巷 12 號之房屋，仍無法證明其有系爭房屋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核配眷舍、准予自建眷舍及追認有核配眷舍、准予自建眷舍之相關公文書，此有臺北市大安戶政事務所 102 年 1 月 24 日北市安戶字第 10230099800 號函、戶籍資料、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 62 年 10 月 11 日發恤通知單
(63) 傷字第 41724 號、○○○郵政劃撥儲金印鑑單、郵政
劃撥儲金退休俸轉帳戶立帳申請書及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發
放通知單影本在卷可稽。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
經核並無不當。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款「一戶兩舍、
一戶多舍、．．．，均認定為一戶。」規定，「臺北市溫州街
○○○巷 12 號」房屋為配住予○○○即○○○胞兄之眷舍，
○○○死亡後，原眷戶權益已由○○○之女○○○承受，自無
再以該房屋補納○○○為原眷戶之可能，業經陸令部答辯書陳
明在卷，經核並無違誤，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1 日

部 長 嚴 明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5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收回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3 年 5 月 13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3000098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復按眷舍配住人取得眷舍居住權，係基於民法上使用借貸契約，則眷舍列管單位撤銷居住權，收回眷舍，乃終止民法上使用借貸契約，係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非為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眷舍配住關係為行政機關基於管理財物之國庫行政而發生，係私法關係，非公權力之作用。是原眷戶領有眷舍居住憑證，享有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之權益，並非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所創設，無授益行政處分之存在。如原眷戶違反法令出租或頂讓所配住之眷舍予第三人，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收回該眷舍，係終止該配住宿舍之私法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0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 二、訴願人之配偶○○○(102 年 11 月 1 日死亡)於 64 年 8 月 18 日獲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列管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76 弄○號之眷舍（以下稱系爭 22 號眷舍），於 72 年 10 月 21 日將系爭 22 號眷舍私自轉讓第三人○○○，

復於同年月 25 日向另一原眷戶○○○之配偶○○○購得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弄○號眷舍（以下稱系爭 3 號眷舍）。經海令部 77 年間清查時發現，因早年眷舍管理並無電腦可供建案納管，致未查獲○○○曾獲配住系爭 22 號眷舍並轉讓予第三人之違規情事；且誤認○○○為持有系爭 3 號眷舍原配住人轉讓同意書之現（退）役有眷無舍官兵，遂依當年國軍眷村違規暨違（占）建處理規定，以 77 年 10 月 27 日（77）植政 7455 號令將系爭 3 號眷舍依使用現況配住予蘇兆田。嗣海令部認○○○未經核准將系爭 22 號眷舍私自轉讓他人，違反行為時本部 71 年 6 月 8 日修頒「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62 條禁止私自轉讓之規定；且另購得系爭 3 號眷舍，違反行為時本部 75 年 6 月 30 日修頒「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73 條第 1 項禁止重複配舍之規定，遂以 103 年 5 月 13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30000988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終止其配偶蘇兆田就系爭 22 號眷舍、系爭 3 號眷舍房地之使用借貸關係，並請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將眷舍點還，逾期未點還將提起返還房地民事訴訟。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本件海令部以○○○違反行為時「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62 條及第 173 條第 1 項禁止私自轉讓及重複配舍之規定，事證明確，遂以系爭函文終止系爭 22 號及系爭 3 號眷舍使用借貸關係，並收回眷舍，若訴願人逾期未點還眷舍，即屬無權占用，將提起返還房地民事訴訟，以維公產權益；依前揭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案屬民事私權關係範疇，

非屬行政處分之公法上爭議事件，是訴願人對於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至訴願人對於終止眷舍使用借貸契約私權關係，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另系爭函文非具行政處分性質，已如前述，不因海令部錯誤教示得提起訴願，而使其性質變更為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7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占建戶補件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03 年 4 月 24 日海陸眷服字第 1030004340 號函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3 年 5 月 15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30001031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均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著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及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前於 83 年間向原眷戶楊仁星私自頂讓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列管之高雄市鳳山區「慈暉五村」5 巷 29 之 2 號眷舍（以下簡稱系爭眷舍），經該指揮部審認訴願人戶籍曾遷出入系爭眷舍，最後設籍時間為 100 年 9 月 29 日，不符違占建戶補件資格，乃報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層轉本部

以 103 年 4 月 16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04773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 否准所請，並交由海令部層轉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以 103 年 4 月 24 日海陸眷服字第 1030004340 號函知訴願人。嗣訴願人以不知違占建戶戶籍不能遷移而無意違規為由，向本部陳情，經本部政務辦公室函轉海令部以 103 年 5 月 15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30001031 號函復。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03 年 4 月 24 日函及海令部 103 年 5 月 15 日書函（下合稱系爭函文），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依訴願管轄規定，將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移由本部辦理。

三、本件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茲分別論述如下：（一）關於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03 年 4 月 24 日海陸眷服字第 1030004340 號函部分，係針對訴願人申請違占建戶補件，轉知訴願人有關海令部層報本部之審查意見，說明訴願人於系爭眷舍最後設籍時間為 100 年 9 月 29 日，未符「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款規定。（二）關於海令部 103 年 5 月 15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30001031 號函部分，係針對訴願人不符違占建戶補件資格之陳情事項，說明訴願人不符「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款規定，並告知本部業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綜上，前開系爭函文均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均應不受理。又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部分，經行政院受理審議在案，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防部決定書

103 年決字第 10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3 年 8 月 18 日國空政眷字第 103000309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其為空軍上校主任教官退伍，58 年擔任前三軍大學空軍學院上校教官時，因個人疏失未能申請臺北地區眷舍等情，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向行政院及本部陳情，經層轉權責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3 年 7 月 10 日國空政眷字第 1030002612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係於 63 年間以空軍上校階退伍，不符「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不得申請分配眷舍，況空令部所管臺北地區老舊眷村或散戶均已遷建完成，不再受理眷舍調整或分配等申請，亦無空置眷舍得以分配住居等語，旋訴願人以同一事由，分別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同年 8 月 1 日、6 日及 14 日向空令部提出請求，案經該部以 103 年 8 月 18 日國空政眷字第 1030003092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本部 62 年 8 月 14 日修頒「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42 條規定，現役軍人及遺眷、無依軍眷，經核定眷補有案者，得申請分配眷舍，但退伍除役軍人，暨給卹期滿之遺眷，不得申請分配眷舍。次按本部 93 年 5 月 14 日修頒「國軍軍

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志願役現役軍人、撫卹期間遺眷及核定有案無依軍眷（經核發眷屬身分證有案）尚未配眷舍、輔助貸款、輔助購宅者，得申請分配眷舍。但退伍人員暨卹期屆滿之遺眷，不得申請分配眷舍。前述現役軍人之配舍，以服役滿八年以上者為優先，並自配（借）住眷舍之日起扣繳房租補助費。再按本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修頒「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4 項規定，凡改（遷）建說明會業已辦理完畢之眷村，皆不得申請調配眷舍。

二、查旨揭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係為安定國軍在臺眷屬生活，使官兵無後顧之憂，以振奮士氣，提高戰力而設，期間雖經多次修正，惟其就已退伍之軍人，不得申請分配眷舍之規定未曾變更。是訴願人以其係 63 年退伍之空軍上校向空令部申請分配眷舍，依前揭「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42 條及「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意旨，退伍人員不得申請分配眷舍。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給付拆遷補償款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第 1752 號裁定參照)。次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以其為臺中市東區旱溪街 139 巷 22 弄 1 號(以下稱系爭房屋)原眷戶○○○(85 年 7 月 9 日死亡)之子，因 86 年 5 月 22 日前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誤認原眷戶資格已註銷，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將其認定為違占建戶，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違占建戶

拆遷補償款發放作業要點」規定，於 98 年 8 月 12 日核撥補償款新臺幣(以下同)67 萬 1,283 元予訴願人，惟其仍認具眷戶資格，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向陸令部請求給付拆遷補償款之差額並將持續爭取原眷戶身分，認陸令部迄今仍未給付 458 萬 8,717 元及作成其具有原眷戶資格之處分，爰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前經本部以 98 年 8 月 12 日國政眷服字第 0980011015 號令核定為紅棉新村之違建戶，並核撥第一期拆遷補償款計 67 萬 1,283 元在案。嗣因訴願人以父親○○○原配眷舍遭註銷疑義，於 98 年 8 月 6 日向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陳情，復經本部於 98 年 8 月 27 日會同陸令部及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等單位與訴願人辦理系爭房屋現地會勘，並經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其父○○○不具有系爭房屋之原眷戶身分，此有本部 98 年 8 月 12 日令文，訴願人合作金庫中港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及 98 年 8 月 27 日現勘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憑。惟訴願人仍拒絕搬遷，經系爭房屋之土地管理機關即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訴願人提起拆屋還地之民事訴訟，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訴字第 1273 號判決訴願人應將系爭房屋拆除騰空，並將占有之土地返還，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利息，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1 年度上字第 425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是訴願人雖主張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向陸令部請求給付拆遷補償款差額並認仍具有原眷戶身分云云，然查訴願人係因對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通知領取之拆遷補償款認屬過低，乃另案請求增加違建戶拆

遷補償款，核其內容屬陳情性質，即非屬依法申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又訴願人前揭請求事項業經陸令部以 100 年 9 月 28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00004621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28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00005004 號函覆訴願人，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防部決定書

103 年決字第 06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補償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4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078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前陸軍一五一師步一營營部連○尉○長，於 79 年 1 月 25 日退伍，其退伍後任職於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因訴願人於 102 年申請自願退休，該校以 101 年 10 月 22 日彰埤國人字第 1014010080 號函請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查證訴願人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併計公職退休年資，經該部以 101 年 11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28257 函覆，略以：查部存退除給與名冊，列記○○○君民 79 年 1 月 25 日以陸軍軍醫○尉階支領退伍金退伍，核發服役年資：軍官 4 年；另有關補償金是否領取乙節，因○君並未提出申請，故本部並未核發等語。嗣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向立法委員○○○服務處陳情，並提出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之申請，經轉由陸令部審認訴願人遲至 103 年 4 月 10 日始提出該補償金之申請，已逾「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所定 5 年請求權時效，乃以 103 年 4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0789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係因未收到發放補償金之通知，申請期限應自訴願人知悉日起算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本部101年6月26日修正之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補償金發給辦法）第11條規定：「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其已登記請領者，各次補償金自其通知發給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請領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又本部為辦理前揭補償金發給事宜，於85年6月29日以（85）易晨字第10888號公告，將符合領取補償金之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區分為5梯次辦理登記，其中第4梯次為退伍日期：74年7月1日至79年6月30日，登記日期：85年8月19日至同年月31日，合先敘明。
- 二、查訴願人原為前陸軍一五一師步一營營部連○尉○長，於79年1月25日退伍，此有陸令部核發臺北市團管區在臺退伍給與名冊影本及訴願人兵籍表影本附卷可稽，依本部前揭85年6月29日公告，其係屬第4梯次登記請領補償金之人員，而該梯次登記請領補償金之時間為85年8月19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是訴願人申領補償金之請求權時效，依上開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應自85年8月31日受理請領截止之日起算（系爭處分誤載為自85年7月8日起算），迄90年8月30日屆滿。惟查訴願人遲至103年4月10日始提出申領，復未提出有不可抗力致其不能請領事由之合法證明文件，是陸令部以訴願人所請業逾補償金發給辦法第11條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乃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因未收到發放補償金之通知，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云云，按法令一經公布，人民即有知悉之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而排除適用（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如法令將補償對象等事項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使請求權人客觀上足以知悉即可，與請求權人主觀何時知悉其可行使請求權無關（法務部101年9月5日法律字第10103106620號函釋意旨參照），查補償金發給辦法業於85年6月29日訂定發布，本部並於85年7月1日在平面新聞媒體登載公告補償金發給對象、登記作業梯次（含登記日期）及請領手續等事項，俾利合於申領補償金資格者依規定辦理，此有該平面新聞媒體報紙影本在卷可稽，所訴核難執為本案應予發給補償金之論據，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 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1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補償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2 年 12 月 11 日國報情二字第 102000741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17 日以其 91 年間受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委託前往大陸地區從事情報蒐集工作，遭大陸地區當局以「間諜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年，於 99 年服刑期滿釋放，向總統府陳情補償，經層轉軍情局以 100 年 7 月 21 日國報情二字第 1000003940 號函覆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未經該局遴選、運用有案，非屬「國家情報工作法」所定之情報協助人員，其所陳遭判刑，依法不得給予補償等語。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軍情局上開 100 年 7 月 21 日函文，經該局以 100 年 11 月 7 日國報情二字第 1000006436 號函予以撤銷，遂以 100 年決字第 115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旋軍情局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以訴願人係情報協助人員以外之人，業經該局核備有案，並因提供或傳遞資訊，致其喪失人身自由，依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同年 10 月 11 日修正之「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4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9 款規定，核發其獲釋慰問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三節慰問金 60 萬元及親屬補償金 50 萬元，共計 130 萬元。

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就上開補償事件，復向軍情局電詢補償事項，經該局以 102 年 12 月 11 日國報情二字第 1020007411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覆訴願人說明，略以該局業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及「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修正之規定重新審查後，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給訴願人補償金 130 萬元，並存入訴願人之母○○○女士南港富康郵局帳戶在案，均有切結書、領據及照片為憑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系爭函文係軍情局針對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電詢補償金事項，說明該局先前核發相關獲釋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之辦理情形，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44 號

訴 願 人：○○○、○○○、○○○、○○○

○○○、○○○、○○○、○○○

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等因補償費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第 1752 號裁定參照)。末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等 8 人以○○○(即訴願人○○○、○○○、○○○、○○○之被繼承人)、案外人○○○、訴願人○○○及○○○(即訴願人○○○、○○○之被繼承人)等 4 人原為空軍清泉崗

基地隙地耕作農耕人員，並依空軍清泉崗基地隙地管理辦法，每年簽立「空軍清泉崗基地隙地耕作農耕人員切結書」(以下稱系爭切結書)，以及辦理人員、車輛之通行證作業，惟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空軍四二七聯隊)於 91 年 4 月 1 日起，即禁止渠等進入隙地耕作並收回土地，嗣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委託○○○律師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儘速辦理補償事宜，且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對空令部提起民事訴訟，然該部迄今仍未辦理補償事宜云云，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等前於 101 年 11 月 9 日以同一事由向本部軍備局請求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及空軍機場隙地收回作業要點(下稱隙地收回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給付補償費，並認該局迄今並未對其申請事項為准駁，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於 102 年 2 月 6 日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訴經本部以訴願人等之請求，非屬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之範圍，且訴願人等前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給付訴訟，業經該院以該案應屬公法上之爭議，以 101 年 5 月 7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960 號民事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乃以本部 102 年決字第 049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

四、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認訴願人○○○、○○○、○○○及○○○之被繼承人○○○，案外人○○○、訴願人○○○及訴願人○○○、○○○之被繼承人○○○等 4 人，於 91 年 4 月 1 日向空軍四二七聯隊申請通行證進入耕作隙地，遭該聯隊否准，並未循行政爭訟程序爭執其

合法性，致該否准處分已告確定，則蔡漢詩等 4 人員耕作之隙地，自 91 年 4 月起業經空軍四二七聯隊收回在案，渠等已非屬合法耕作之耕農，又衡酌○○○等 4 人與空令部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均經民事判決確認渠等與空令部間不具租賃關係確定，益證○○○等 4 人所耕作之系爭隙地，既非合法占有使用之隙地，則渠等自不得再依隙地收回作業要點要求國防部軍備局辦理補償作業，該局否准所請並無違誤，乃以 102 年度訴字第 1264 號實體判決駁回所請，訴願人等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3 年度裁字第 689 號裁定上訴駁回，此有本部訴願決定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書影本在卷可稽，全案業已確定。是以，訴願人等以○○○等 4 人前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委託○○○律師向空令部請求儘速辦理補償乙案，與前開請求本部軍備局依隙地收回作業要點規定給予補償，核屬同一事件，應受前揭行政法院判決既判力所及，即非屬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人等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又前揭○○○律師函文內容，係以空令部及空軍四二七聯隊違反空軍清泉崗基地隙地耕作農耕人員切結書之約定，乃催告空令部及空軍四二七聯隊於文到七日內儘速依約辦理補償，逾期不履行將依法訴追，核為前開切結書衍生之契約爭議催告函，並經空令部後勤處以有關放租營地及不動產訴訟案件，屬本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權責，乃以 95 年 11 月 8 日窟垵字第 0950014388 號函轉該中心處理，並副知○○○律師，亦無所訴空令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併予敘明。

六、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土地補償金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 年 3 月 13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3000325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行政機關代表國家處理行政事務，如與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則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向普通法院訴請裁判，非屬行政爭訟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1172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以其父親所有坐落於桃園縣大溪鎮○○○段○○○地號等 20 筆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於 50 年間遭陸軍無故強行占用並興建桃園縣大溪鎮太武新村、慈光一村 2 處眷村，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向行政院陳情，經行政院函移國防部辦理。案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原名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以 100 年 10 月 1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00014968 號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研處，經陸令部所屬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與訴願人辦理上開 2 處眷村範圍內私有部分土地現地會勘，同日完成現況點交訴願人，並就訴願人所提賠償資料送政治作戰局研處。嗣陸軍第六軍團

指揮部將土地補償資料及與訴願人協調補償金額新台幣(下同)251 萬 2,435 元，以 102 年 7 月 7 日陸六軍眷字第 1020010293 號呈經陸令部以 102 年 8 月 6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3940 號呈報本部審認。嗣訴願人以本案迄今尚未結案，於 103 年 2 月 5 日向政戰局陳情，經該局以 103 年 3 月 13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30003253 號函復，略以有關撥付桃園縣太武新村眷舍使用大溪鎮○○○段○○○地號等 20 筆國私共有土地補償金費用乙案，同意辦理給付，請訴願人提供領據及指定帳戶，俾憑辦理撥款作業等語。訴願人不服，主張本部應作成同意給付 82 年至 100 年止之土地補償金費用計 1,428 萬 8,533 元，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陸令部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與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現地會勘，同日完成現況點交訴願人外，訴願人原請求補償金部分，經本部同意依眷舍實際使用面積及訴願人請求之日起計算，回溯 5 年(即 96 年至 100 年)，核算不當得利金額計 251 萬 2,444 元。惟訴願人認本部應給付 1,428 萬 8,533 元，核屬本部與訴願人私權關係發生爭執，揆諸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非屬公法上爭議之行政處分事件，訴願人對於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對本部撥付土地補償金費用，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51 號

訴 願 人：○○○○、○○○、○○○、○○○、○○○、
○○○

訴願人兼以上 6 人共同訴願代表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等因請求發給補償費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2 年 4 月 9 日備工土獲字第 102000476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次按本部 97 年 11 月 5 日訂定「空軍機場隙地收回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以下簡稱軍備局工營中心）為空軍機場隙地收回作業之執行機關；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隙地收回前，執行機關應就隙地範圍及使用現況實施測量及清查，並經公告後依其測量之面積為隙地使用

面積；前款測量後之隙地使用面積，於公告前，執行機關應與空軍 88 年間清查登載資料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空照判圖結果比較其差異，並就其差異審查、現勘後，確定隙地使用面積，如屬擴大使用之情形，則不予補償。合先敘明。

二、緣○○○（102 年 10 月 10 日死亡，由訴願人等承受訴願）係空軍屏東機場編號第 369 號及第 385 號隙地（均坐落於屏東市雲鵬段○○地號土地）使用人，經軍備局工營中心奉本部 97 年 5 月 1 日國備工營字第 0970005027 號令准辦理該機場隙地收回作業，並以訴願人上開編號第 369 號及第 385 號隙地使用面積共計 1.2911 公頃，核算土地開墾補償費新臺幣（下同）83 萬 9,215 元及地上物補償費 1,099 萬 9,303 元，合計補償訴願人 1,183 萬 8,518 元。嗣○○○於 99 年 5 月 20 日陳情補列編號第 385 號隙地（以下稱系爭隙地）其餘面積補償，經軍備局工營中心以該隙地尚應補償之隙地面積為 0.0888 公頃，補發○○○農林作物補償費 124 萬 2,500 元、拆遷建築物補償費 1 萬 0,476 元及土地開墾補償費 5 萬 7,720 元，合計 131 萬 0,696 元。

三、嗣○○○對系爭隙地應受補償之面積仍有疑義，主張依 100 年 3 月 15 日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屏東地政事務所）就系爭隙地範圍及使用現況實施測量之結果，以其於該隙地使用面積為 1.287599 公頃予以補償。惟軍備局工營中心以該面積與 75 年空照圖判讀之隙地使用面積 1.1245 公頃有異，於 100 年 5 月間洽請國防大學協助審認○○○系爭隙地之使用面積為 1.1245 公頃，擴大使用面積為 0.170749 公頃，另有漏

列補償面積為 0.0667 公頃，乃以 101 年 11 月 9 日備工土獲字第 1010016811 號函知○○○，略以經國防大學判圖審認後，確認漏未補償面積為 0.0667 公頃，將於 103 年辦理補償費發放等語。嗣○○○復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屏東地政事務所 100 年 3 月 15 日實測系爭隙地面積 1.287599 公頃，扣除 97、99 年已分別補償之面積 0.7997 公頃及 0.0888 公頃，再扣除將於 103 年補償之面積 0.0667 公頃後，尚應就剩餘面積 0.332399 公頃予以補償云云，向軍備局工營中心申請補償，經該中心以 102 年 4 月 9 日備工土獲字第 102000476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覆以本案補償面積係依國防大學判圖結果辦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償作業，當事人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處理等語。李明旗不服，提起訴願。旋本部發現○○○已於訴願程序中(102 年 10 月 10 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訴願人○○○○、○○○、○○○、○○○、○○○、○○○及○○○等 8 人經通知於 103 年 3 月 3 日及同年月 25 日提具承受訴願書到部，表示承受訴願。

四、查軍備局工營中心為執行系爭隙地收回作業，依「空軍機場隙地收回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協請屏東地政事務所就系爭隙地範圍及使用現況實施測量，量得該隙地使用面積為 1.287599 公頃，復洽請國防大學就空照判圖審認系爭隙地使用面積漏列補償面積為 0.0667 公頃，並經該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以 103 年 6 月 12 日備南工營字第 1030002854 號公告在案，此有該公告影本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系爭函文係於前揭公告處分前之調

查程序說明，尚未生終局之規制效果，亦未對當事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性質上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又前揭公告具有確認處分之性質，相關隙地使用人倘對該公告內容認有損其權益時，自得循行政救濟途徑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公告內容所載利害關係人如對結果不服，於公告 1 個月內得提起異議之教示途徑，顯屬有誤，併予指明。

六、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汪 增 智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1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請求發給補償費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03 年 6 月 12 日備南工營字第 1030002855 號函附公告，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空軍屏東機場編號第 369 號及第 385 號（均坐落於屏東市雲鵬段○○○地號土地）隙地使用人○○○（102 年 10 月 10 日死亡）之法定繼承人，前經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以下簡稱軍備局工營中心）奉本部 97 年 5 月 1 日國備工營字第 0970005027 號令准辦理該機場隙地收回作業，並以○○○上開編號第 369 號及第 385 號隙地使用面積共計 1.2911 公頃（編號第 369 號隙地為 0.4914 公頃、編號第 385 號隙地為 0.7997 公頃），核算土地開墾補償費新臺幣（下同）83 萬 9,215 元及地上物補償費 1,099 萬 9,303 元，合計補償○○○1,183 萬 8,518 元。○○○復於 99 年 5 月 20 日陳情補列編號第 385 號隙地（下稱系爭隙地）其餘面積補償，經軍備局工營中心認該隙地尚應補償之隙地面積為 0.0888 公頃，補發○○○農林作物補償費 124 萬 2,500 元、拆遷建築物補償費 1 萬 0,476 元及土地開墾補償費 5 萬 7,720 元，合計 131 萬 0,696 元。嗣訴願人表示系爭隙地之補償面積與其使用現況不符，主張應依 100 年 3 月 15 日屏東地政事務所測量系爭隙地之使用面積 1.287599 公頃，扣除 97 年及 99 年補償之面積，就

漏列之 0.399099 公頃辦理補償，經軍備局工營中心協請國防大學審認漏列面積僅為 0.0667 公頃後，乃由該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以下簡稱南部工營處)公告(下稱系爭公告)在案，並以 103 年 6 月 12 日備工土獲字第 1030002855 號函檢送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本部 97 年 11 月 5 日訂定之「空軍機場隙地收回作業要點」

第 2 點第 3 款、第 4 點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點規定，軍備局工營中心為空軍機場隙地收回作業之執行機關。隙地使用人身分依下列基準認定之。但經執行機關清查確屬非法使用者，不在此限：(一)應按空軍 76 至 77 年間辦理隙地清查所建立之原始公文書資料，作為身分確認之依據。(二)如不在原始公文書之列者，應按空軍 86 年隙地清查登載之資料為依據。隙地收回前，執行機關應就隙地範圍及使用現況實施測量及清查，並經公告後依其測量之面積為隙地使用面積。前款測量後之隙地使用面積，於公告前，執行機關應與空軍 86 年間清查登載資料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空照判圖結果比較其差異，並就其差異審查、現勘後，確定隙地使用面積；如屬擴大使用之情形，則不予補償，並依法辦理收回，合先敘明。

二、查軍備局工營中心前辦理 97 年度空軍屏東機場隙地收回案時，因查無空軍 76 至 77 年間辦理隙地清查之原始公文書資料，爰依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 95 年 3 月 22 日士後字第 0950002596 號函所附早年隙地面積位置管制圖，以○○○使用編號第 369 號及系爭隙地面積為 1.2911 公頃；以及辦理 99

年度空軍屏東機場隙地收回案時，補列系爭隙地面積為 0.0888 公頃，分別核發補償費 1,183 萬 8,518 元及 131 萬 0,696 元，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且有軍備局工營中心南部工營處辦理 97 年度「屏東機場隙地收回案」補償費發放清冊、99 年計畫收回空軍屏東機場隙地經費需求表及○○○之子○○○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簽立之切結書等影本在卷可稽。

嗣訴願人主張應就系爭隙地使用現況再辦理補償，經軍備局工營中心委請屏東地政事務所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就系爭隙地使用範圍及現況實施測量，並協請國防大學依據 75 年空照圖判讀差異，確認系爭隙地使用面積為 1.1245 公頃，另有漏列補償面積為 0.0667 公頃，此有屏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國防大學 100 年 6 月 14 日國學理輻字第 1000004055 號函所附 100 年 5 月屏東機場隙地判讀報告及 103 年 1 月 6 日國學理輻字第 1030000089 號函所附 102 年 12 月 26 日屏東機場隙地判讀報告等影本附卷足憑。準此，軍備局工營中心以系爭公告認定系爭隙地補償面積，應依國防大學判圖結果辦理，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系爭隙地有關 0.1693 公頃之軍事設施土地，早因風災侵襲而未曾使用，訴願人早於該處進行耕作，並八八風災致該處土地部分流失，且○○○曾雇工整地，該部分土地係供訴願人種植之用云云，按「空軍機場隙地收回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1 款所稱隙地，係指空軍早年將軍用機場營區內、外之空地，交由民人使用之土地，而系爭隙地有關軍事設施土地，如未曾經軍方授權同意使用，縱使訴願人及其父親○○○曾自

行於該土地上種植及耕作，難認渠等因而取得合法使用之權利，亦屬擴大使用之情形，所訴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94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兼代 表 人：○○○

訴願人等因土地補償費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03 年 5 月 7 日備南工營字第 103000211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及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等 26 人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小港區○段○地號土地(下稱

系爭土地)，係早年由海軍陸戰隊九九旅原列管「鳳岫南營區」使用，該營區奉行政院同意於 99 年 3 月 16 日撥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接管。惟訴願人等向立委陳情軍方應補償 81 年使用迄今之系爭土地使用費，案經營區財產管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以下簡稱軍備局工營處)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召開系爭土地補償協調會，並作成會議結論略以：本案業主不同意軍方所提依民法 126 條及土地法第 97 條、第 105 條規定，以土地申報總價年息 8%給付，補償期間由 101 年 5 月 18 日往前推 5 年(自 96 年 5 月 18 日至 101 年 5 月 17 日止，又系爭土地於 99 年 3 月 17 日撥交保三總隊接管，故僅補償由 96 年 5 月 18 日至 99 年 3 月 16 日)，致本次會議未達成協議等語。經該處以 103 年 5 月 7 日函(下稱系爭函文)檢送該會議紀錄。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軍備局工營處以系爭函文將會議紀錄檢送○○○等 29 人(含訴願人等)，而上開會議紀錄內容僅係該局工營處與訴願人等雙方就海軍陸戰隊九九旅原列管「鳳岫南營區」使用系爭土地補償協調結果，所為之單純事實敘述及說明，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等對土地補償費用如有爭執，核屬私權關係發生爭執，非公法上爭議之行政處分事件，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24 號

訴 願 人：○○○

法定代理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志願士兵賠償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3712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為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旅部連一兵，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入伍後，申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2 年 8 月 27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20024173 號令核定轉服志願士兵，溯自 102 年 8 月 11 日生效。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因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志願士兵，經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召開不適服志願士兵人事評審會評鑑其不適服志願士兵後，逐級呈報陸令部以 102 年 12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37121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核定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退伍，自 103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應依比例賠償其尚未服完之法定役期 42 個月，計新臺幣（下同）7 萬 8,512 元。訴願人對於陸令部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退伍部分並不爭執，惟就系爭令文通知應賠償金額部分，主張賠償金額過高、所適用之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違憲及請將本案移至高雄市小港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云云，提起訴願。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特定之行政上目的，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自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而成立行政契約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再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志願士兵服現役不得少於 4 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甄選時明定之。」，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且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三、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因其他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有前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之志願士兵 3 個月待遇(本俸、加給)。」，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應賠償之金額，由權責機關.....追繳之。賠償義務人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3 個月內一次繳納全數賠償金額。」。末按國軍 102 年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簡章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經專長訓練成績合格者，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服志願士兵現役 4 年。」，

同點第 6 款規定：「.....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服役年限賠償.....，悉依國軍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訴願人係依志願申經陸令部以 102 年 8 月 27 日令核定轉服志願士兵，並於參加志願士兵甄選時出具保證書，以保證其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履行上開甄選簡章所定最少年限及應遵行之事項，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應認訴願人與陸令部間有行政契約之訂定（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0146 號判決參照），是陸令部依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令文副知訴願人應賠償其尚未服完法定役期 42 個月之金額計 7 萬 8,512 元，核係行政機關就行政契約之履行及賠償所為事實之敘述，屬觀念通知，非屬以發生、變更或消滅公法上法律效果為目的之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0347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008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另訴願人倘不服陸令部要求其賠償未服滿志願士兵最少年限之比例所受之待遇部分，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6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聯勤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 101 年 8 月 23 日聯通綜管字第 1010001829 號令及 101 年度考績評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第 266 號及第 430 號解釋意旨，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考績結果及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另按主管機關為記過處分、申誡懲處、考績評定等未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35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係陸軍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其於擔任前聯勤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現為陸軍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以下簡稱陸軍通基廠)○○期間，陸軍通基廠以其自 101 年 1 月起連續數月未完成修護獎金及止伙費發放作業，迄官兵反映始完成清查發放，嚴重影響官兵權益，負有疏失責任，以陸軍通基廠 101 年 8 月 23 日聯通綜管字第 1010001829 號令核定記過 2 次懲罰(以下稱系爭令文)，同年度考績評列為乙

等。訴願人以陸軍通基廠獎懲人事評議會未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其不知此違法懲罰會影響其後續留營申請，不服系爭令文及 101 年考績評定結果，提起訴願。

三、查陸軍通基廠所為前揭 101 年 8 月 23 日核予訴願人記過 2 次之懲罰，係屬陸軍通基廠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又陸海空軍士官之考績，係依思想、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項目，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參照）。是以，本件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及 101 年度之乙等考績評定結果，均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又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及 101 年考績評定結果部分，已依法定申訴途徑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向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提出申訴，並經該部受理在案。至申請留營續服現役部分，陸軍通基廠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以陸通綜管字第 1030001304 號令否准所請，訴願人如有不服，應另案提起行政救濟，以維權益，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 102 年度考績評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定有明文。又觀諸司法院釋字第243號、第266號及第430號解釋意旨，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考績結果及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另按主管機關為記過處分、申誡懲處、考績評定等未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235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訴願人○○○係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防砲部)防空砲兵作戰管制中心第九防砲作戰中心○尉防砲官，其於任職空軍防空砲兵訓練中心(以下簡稱砲訓中心)教育勤務支援連○尉○長期間，因實施體能鑑測時，將號碼衣及感應手環交由他人代為實施三千公尺徒手跑步測驗項目，致鑑測官依感應手環自動回傳之資料，登載訴願人鑑測合格之不實事項於所掌之公文書，經砲訓中心以101年6月21日空砲訓人字第1010001142令核予小過2次之懲罰，101年度考績經防砲部評

列為乙上。嗣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認訴願人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以102年度軍上易字第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緩刑4年確定在案，旋防砲部依規定將訴願人102年考績評列乙等。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陸海空軍軍官之考績，係依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項目，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4條、第5條參照），對於考績結果，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仍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本件訴願人102年度考績經防砲部評定為乙等，並未改變其軍人身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0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7 月 3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144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上尉通信安全官，前於 83 年 10 月 4 日入伍，84 年 1 月 23 日初任陸軍步兵少尉(第 1 次任官)，並服役至 87 年 4 月 22 日 24 時以中尉階退伍，旋於 88 年 10 月 15 日再考入陸軍 89 年度志願役預官班，於 89 年 3 月 2 日任陸軍少尉通信官(第 2 次任官)，93 年 4 月 1 日晉升上尉，96 年 12 月 28 日經陸令部核定轉服常備軍官，並於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嗣陸令部以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屆滿上尉階服現役最大年限 15 年，以 101 年 8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20131 號令核定解除召集，溯自 100 年 7 月 15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訴願人重覆任官，屬機關之疏失所致，且第 2 次任官起役並非無效，則陸令部逕自訴願人第 1 次任官之時點，起算其最大服役年限，是否合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規定之意旨，非無研酌餘地，乃以 101 年決字第 111 號決定將上開 101 年 8 月 16 日令文撤銷，由陸令部另為適法之處分。嗣陸令部以 102 年 5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3449 號函重新審認，訴願人於 88 年 10 月 15 日再考入志願役預官班受訓期間，並無書面之核定資料，依規定應於 89 年 3 月 2 日分發派職後，始起算軍

官現役年資，故更正訴願人解除召集之日期，溯自 100 年 12 月 2 日零時生效等語，惟該函文未合法送達，復經陸令部再以 102 年 7 月 3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21440 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復訴願人上開函文之重核意旨，並教示得依法提起訴願救濟。訴願人不服，主張(一)其完全放棄 84 年 1 月 23 日至 87 年 4 月 23 日之服役年資與中尉三級之官階、薪餉，而重新再通過考試及入伍集訓，並以少尉一級任官，此與原官階申請志願入營之情形不同，故計算其服現役最大年限時，不應將前揭期間之年資併入，否則其未以中尉三級任官並享有該官階之薪餉，卻要承擔退伍前擔任軍職之年資，實非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立法本旨；(二)其放棄第 1 次任官之服役年資及薪餉，已如前述，故應以第 2 次任官即 89 年 3 月 2 日起算服現役之最大年限，始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 3 條規定相符，是系爭處分將 84 年 1 月 23 日至 87 年 4 月 23 日服役期間併入其服現役最大年限計算，進而核定解除召集，洵屬違誤，且與國防部訴願決定認其第 2 次任官起役之時點有效之意旨相違，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依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常備軍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軍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上尉服現役最大年限 15 年；常備軍官，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予以退伍。又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4 條第 1 項、第 1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又

服役條例規定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部分，係以「核定之任官」與「服現役期間」2項為計算要件，歷辦執行多年，均自初任軍官服現役之日起算，計算其服現役最大年限；如係依法辦理再入營者，經本部 102 年 5 月 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20001882 號令釋明，應將其先前之任軍官服現役期間，併同再入營之任軍官服現役期間，計算其服現役最大年限，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84 年 1 月 23 日以陸軍步兵少尉任官起役，並服役至 87 年 4 月 22 日以中尉階退伍，服現役軍職年資為 3 年 3 個月，並領訖一次退伍金，即屬後備役軍官，復於 88 年 10 月 15 日考入陸軍 89 年度志願役預官班，於 89 年 3 月 2 日任陸軍少尉通信官服役，此有兵籍表、任官令及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影本在卷可稽，審諸訴願人前揭第 2 次任少尉官階時，應視同再入營服役之軍官，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應將 2 次服役年資併計服現役之軍職年資，且依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預備役軍官依志願再服現役 1 年以上，於退伍時，其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之規定，原已領退伍金者，其再服現役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只能累計後發給退伍金之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3807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前後 2 次任官之服役年資並非不能併計。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前揭 2 次任官後之服役年資，併算屆滿服現役上尉階最大年限(15 年)解除召集，溯自 100 年 12 月 2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

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完全放棄 84 年 1 月 23 日至 87 年 4 月 23 日期間之服役年資與中尉三級之薪餉，重新以少尉任官，不應將前揭期間之年資併計一節，查訴願人 84 年 1 月 23 日以陸軍步兵少尉任官起役，並服役至 87 年 4 月 22 日以中尉階退伍，領訖一次退伍金，已有服役之事實，惟現行法規並未賦予當事人自行選擇是否放棄服役年資之規定，而訴願人前揭 2 次任官，亦經陸令部核認均屬有效，已重新併計前後服役年資，進而以上尉現役之最大年限核定解除召集，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 公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3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聘雇人員安置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0 年 9 月 2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0001035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係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飛機另件修理廠結構修理課附件股聘員，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違反本部「精粹案」之政策及該部執行「精粹案」之計畫，違法將其現職納入「精粹案」精簡職缺云云，不服空令部 100 年 9 月 2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00010355 號令（以下稱系爭令文）頒之「空軍『精粹案』編制內聘雇人員安置甄試計畫」（以下簡稱聘雇人員安置甄試計畫），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言詞辯論。
-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次按行政行為之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且其內容為一般、抽象之規範者，為行政命令；若行政行為之對象為特定

多數人，且其內容為個別具體事件並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者，即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3150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系爭令文頒訂之聘雇人員安置甄試計畫，係空令部為執行該部 100 年 3 月 15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00002835 號令頒「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0 年至 103 年精粹案編制內聘雇人員安置作業實施計畫」，下達所屬機關（單位）有關「精粹案」職缺精簡之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安置職缺之甄試時間、地點、報名規定、成績計算及安置方式等辦理方式，且受文者為所屬下級機關（單位），揆諸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係屬發生機關內部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並非針對特定具體事件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請求到場言詞辯論乙節，因本件屬程序事件而無庸審酌，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防部決定書

103 年決字第 01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4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08854 號函附審議決定書及 101 年 6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13507 號函附申覆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1 年 6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13507 號函附申覆決定書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為○○○○學校化學系軍職教師，遭同僚 A 男指控 99 年間因涉及於工作場所中對其性騷擾，經 A 男提出申訴。嗣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及 23 日接續召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且行為過犯屬「輕度」，請人事權責單位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速為適法之處置，並以 101 年 4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08854 號函送該審議決定書。訴願人不服，提起申覆，經陸令部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申覆會議，決定申覆駁回。並以 101 年 6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13507 號函送該申覆決定書。訴願人不服陸令部上開 101 年 4 月 17 日及同年 6 月 6 日 2 函送之決定書，主張其並無故意性騷擾或羞辱 A 男，性騷擾申訴會決定顯有可議，且○○○校對其施以記過乙次之懲罰，輕重失衡，不服上開審議及申覆之決定，提起

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陸令部 101 年 4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08854 號函附審議決定書部分：

1.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次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再依 101 年 8 月 2 日修正前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點規定：「.....。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如不服該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性騷擾申訴會提起申覆，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不服陸令部 101 年 4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08854 號函附審議決定書，係訴願人因涉及工作職場性騷擾事件，經陸令部性騷擾申訴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且行為過犯屬「輕度」，請人事權責單位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速為適法之處置，並建議懲罰部分由人事權責單位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依「陸海空軍懲罰法」速為處置，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該部，另附記教示訴願人

如不服該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性騷擾申訴會提起申覆之救濟途徑，核其性質，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此部分應不受理。

(二)關於陸令部 101 年 6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13507 號函附申覆決定書部分：

- 1.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次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26 點規定，本部所屬文職公務員對於性騷擾申訴委員會處理遭受性騷擾事件，作成成立與否之審議決定書不服時，得以該決定為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此乃基於機關對於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可能侵害公務員之名譽權、人性尊嚴、隱私權及工作權等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且所造成之傷害，遠較身體傷害更難以回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98 號解釋意旨，屬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決定，應認定為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3 日公保字第 1000005427 號函參照)。然而前揭實施規定第 25 點卻未就軍職人員如經向服務機關申明遭受性騷擾，經該機關組成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做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不服時之後續救濟程序訂有明文。按軍人為廣義公務員，基於權利救濟平等原則，理應類推適用第 26 點文職公務員之程序保障規定，允許軍職人員就本部所屬性騷擾申訴委員會處理遭受性騷擾事件所為

成立與否之申訴處理決定及申覆決定書不服時，以其為行政處分，進而提起訴願及後續救濟，合先敘明。

- 2.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設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任期兩年，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另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點第 2 款規定：「雇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雇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再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20 點第 3 款規定：「性騷擾申訴會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三、各機關性騷擾申訴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3.查本件訴願人自 99 年 10 月 23 日起多次以「你是不是 GAY、同性戀」、「你是 1 號還是 0 號」等性騷擾 A 男行為，訴願人並不否認。案經陸令部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遴聘部內、外具有處理類案經驗之人員共 7 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分別訪談 A 男、訴願人及相關 7 名證人，認定訴願人對 A 男性騷擾行為成立，並提經陸令部性騷擾申訴會審議，決議訴

願人「性騷擾」成立，惟行為過犯屬「輕度」，請人事權責單位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速為適法之處置。有卷附陸令部「○○○校疑似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編組表、案件調查報告、調查訪談紀錄、101 年 3 月 13 日及 26 日會議記錄等影本在卷可稽。又訴願人對審議決議不服，提出申覆，經陸令部性騷擾申訴會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召開申覆會議，決議維持原決定性騷擾成立。經審視上開性騷擾申訴會會議程序均符合前揭作業規定，該性騷擾申訴會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本部審酌尚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自應尊重其認定，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性騷擾等事件，不服海軍技術學校 100 年 11 月 9 日海技校政字第 1000002843 號令、100 年 11 月 10 日海技校總字第 1000002855 號令、100 年 12 月 6 日海技校總字第 1000003075 號令、103 年 7 月 4 日海技校總字第 103000155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均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著有明文。又軍人所受之行政處分須足以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方得對之提起行政救濟，若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即不在得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之範疇（最高行政法院95年裁字第202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1106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海軍技術學校○○○，因於100年7月16日至同年12月1日任職該校○○○期間，涉及性騷擾○○A女事件，經A女提出申訴，經海軍技術學校組成性騷擾調查小組於100年11月4日完成調查報告並召開會議決議：「性騷擾成立，涉法」，以100年11月9日海技校政字第1000002843號令通知訴願人，並以100年11月10日海技校總字第1000002855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予大過2次懲罰。嗣海軍技術學校於100年11月29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以100年12月6日海技校總字第1000003075號令通知訴願人考評結果。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海軍技術學校於101年7月17日召開不適服現役再審議人事評審會，認訴願人前揭涉法部分，經本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於101年4月10日以101年訴字第002號判決無罪，應視判決確定結果及後續表現，再作其他適法之處置，乃決議「同意留任查看，列入加強評鑑考核對象，並隨時依其表現適時檢討」。旋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下簡稱海軍教準部)認上開程序違反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乃於101年7月19日及同年8月6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及再審議人事評審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101年10月8日國海人管字第1010008804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101年11月1日零時生效。

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102年決字第006號訴願決定駁回，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海令部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海令部

以103年5月22日國海人管字第1030004533號函恢復訴願人軍職身分。訴願人於103年6月5日向海軍技術學校申請撤銷2大過懲罰，經該校以103年7月4日海技校總字第1030001553號令復其所提事項及申請單位與現行作業規定不符，應依海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辦理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本件理由分2部份論述如下：

(一) 關於海軍技術學校100年11月9日海技校政字第1000002843號令、100年12月6日海技校總字第1000003075號令及103年7月4日海技校總字第1030001553號令部分此部分係訴願人因性騷擾事件，經海軍技術學校於100年11月4日組成性騷擾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並召開會議決議：「性騷擾成立，涉法」，將決議結果以100年11月9日海技校政字第1000002843號令通知訴願人，且訴願人因受記2大過懲罰，經該校依規定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以100年12月6日海技校總字第1000003075號令通知訴願人考評結果；又訴願人經海令部以103年5月22日國海人管字第1030004533號函恢復訴願人軍職身分後，向海軍技術學校申請撤銷2大過懲罰部分，經該校以103年7月4日海技校總字第1030001553號令復訴願人就所提事項，應依海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辦理。審諸上開通知及說明令文，均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現役軍人身分尚未喪失，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此部分應不受理。

(二) 關於系爭懲罰令部分

此部分係屬海軍技術學校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應不予受理。況系爭懲罰令，業經海軍技術學校以103年8月5日海技校總字第1030001753號令註銷在案，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9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權益保障等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 103 年 9 月 12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30011600 號函、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3 年 9 月 10 日國科法務字第 1030004793 號令及 103 年 10 月 3 日國科督安字第 103000559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均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計畫品質策進會法律事務室中校，於 103 年 8 月 13 日退伍。其於 101 年 8 月 12 日以中科院法律事務室組長○○○上校「在他人面前向人砸公文丟擲物品，為貶損人格尊嚴」為由，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政戰局權保會）提出權益保障申請，經該會以 101 年 8 月 23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10011783 函復無受理權責而不予受理，並移轉前中科院之上級機關國防部軍備局辦理。訴願人不服，屢向政戰局權保會陳請審議，經該會以 103 年 9 月 12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30011600 號函復前開處置情形；又訴願人於 101 年間，因未奉核准而將公文系統帳號及密碼交勞務派遣勞工使用，並將「密」級之院務會議紀錄及指裁示事項傳送無機密處理權限之勞務派遣勞工，經中科院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備科計品字第 1010013174 號及第 1010013175 號令分別核予記過 1 次及

申誡 2 次，並 101 年度考績評列為乙上。嗣訴願人認前開懲罰及考績評議會均經申訴對象周峻上校參與，違反當事人迴避原則，復向政戰局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以 102 年 6 月 26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20008203 號函復申請逾期而不予受理。訴願人不服，屢向政戰局權保會陳請審議，經該會以 103 年審議字第 004 號決議不予受理。

訴願人仍未甘服，申經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本部權保會）審認原決議未就訴願人所提爭議為實質審查及原處置違反當事人迴避規定，乃以 103 年再審字第 006 號決議撤銷原決議及原處置。嗣中科院以 103 年 9 月 10 日國科法務字第 1030004773 號令撤銷原懲罰，復就同一原因事實另以 103 年 9 月 10 日國科法務字第 1030004793 號令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及申誡 2 次，並以 103 年 9 月 19 日國科人資字第 1030005054 號函復訴願人 101 年度考績評定仍為乙上，又於 103 年 10 月 3 日以國科督安字第 1030005598 號函復本部權保會有關訴願人懲罰及考績另為處置之結果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對前開政戰局權保會 103 年 9 月 12 日函復權益保障申請案之處置情形、中科院 103 年 10 月 3 日函復考績辦理結果（下合稱系爭函文）及 103 年 9 月 10 日令核定之懲罰等（下稱系爭令文）均不服，提起訴願。

二、本件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函文部分：

-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著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

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及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參照)。

- 2、本件系爭函文係針對訴願人申請權益保障及中科院重行核定考績等情，分別經政戰局權保會及中科院就辦理情形所為之說明，均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均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此部分應不予受理。

(二) 關於系爭令文部分：

- 1、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著有明文。又軍人所受之行政處分須足以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方得對之提起行政救濟，若僅是記過之懲罰處分，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即不在得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之範疇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027 號裁定意旨參照)。
- 2、本件系爭令文係針對訴願人服役期間之行為所為之懲罰，乃屬該機關之人事行政裁量權責，並為內部之管理措施，且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此部分應不予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9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資遣解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3 年 9 月 18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3001113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復按受雇人與政府機關間因聘雇契約衍生之爭執係屬私權爭議事項，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非屬行政爭訟範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8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454 號裁定參照）。次按「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進用單位不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一）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僱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9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 二、訴願人○○○係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飛機另件修理廠附件配置課聘員（任職期間自 6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嗣因執行本部「精粹案」，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將訴願人服務單位納入組織精簡，同時輔導訴願人安置，惟訴願人不願接受，案經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呈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司令部）依前開規定以 103 年 9 月 18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30011135 號令將訴願人資遣解雇，自 103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言詞辯論。

三、查訴願人係與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簽訂勞動契約之聘僱人員，此有訴願人之聘雇人員資料卡及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勞動契約書等影本在卷可稽，則訴願人與空令部間為私法上之僱傭關係，有關訴願人遭該部資遣解雇之爭執事件，應由普通法院審判，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請求到場言詞辯論乙節，因本件屬程序事件而無庸審酌，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水電費優待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項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即屬於法不合，改制前行政法院 31 年判字第 45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本部訴願審議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收受訴願人同年 7 月 29 日訴願書，載稱其 97 年 5 月因病申請具有傷殘撫卹身分，待數年後接獲本部寄發傷殘官兵權益須知，才知享有水電費半價優待權益，並依法申請，惟本部對該項權益爭執不休，深感困惑云云，提起訴願，惟該訴願書未簽名或蓋章，且未記載原處分機關所為何文號之行政處分，亦未檢附該行政處分書影本，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3 年 9 月 12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3000031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該函文已

於 103 年 9 月 18 日依法寄存送達訴願人之應送達處所「○○○」之屏東崇蘭郵局，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訴願人迄未依法補正，揆諸首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3 年 7 月 28 日國科人資字第 103000333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定有明文。又觀諸司法院釋字第243號、第266號及第430號解釋意旨，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於受有行政處分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時，始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復按服務機關將所屬人員列入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名單，係屬該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並未改變公務員身分或損及服公職之權利，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公申決字第336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參照)。
- 二、訴願人○○○原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固態元件組○校待命人員，於103年8月18日退伍，經中科院以訴願人參與○○○技術等涉及國家機密業務，於其退伍生效前，即102年9月16日請訴願人簽具第五研究所現職人員涉密管制注意事項，並以103年7月28日國科人資字第1030003338號函文(以下稱系爭函文)將訴願人列入

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管制人員，離職後管制出境及進入大陸地區1年(103年8月18日至104年8月17日24時止)，並請本部協助辦理本件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訴願人不服，於103年8月4日以電子郵件向本部部長陳情其從未接觸國家機密文件及會議，不應被列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等情，經本部軍備局以103年8月6日國備綜合字第1030010799號函轉中科院以103年8月20日國科人資字第1030004140號函復略以：訴願人參與核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之國防專技計畫，經服務單位於101年5月將訴願人列屬機密等級人員，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亦於102年9月再以書面告知訴願人，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云云。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三、查中科院以本件訴願人於103年8月18日退伍前參與該院涉及國家機密之業務，乃以系爭函文將訴願人列入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管制人員，自退伍之日起1年內管制出境及進入大陸地區，係屬單位之人事行政權責，並為內部之管理措施。且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依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再 審

申請人：○○○

申請人因申請更正兵籍資料事件，不服本部 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年再決字第 002 號再審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申請人之申請書內容所載本部訴願審議會 102 年 9 月 17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20000219 號函，係送達本部 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年再決字第 002 號再審決定(下稱系爭再審決定)之函文，是本件訴願應認以前開系爭再審決定為審議客體，合先敘明。
- 二、申請人原為陸軍少校退員(68 年 2 月 1 日退伍)，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以其相關兵籍資料登載之母親姓名應為李桂英，經誤載為譚氏，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請更正兵籍資料，並註銷前陸軍總司令部(現為陸令部)43 年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經該部以 102 年 2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3098 號函否准所請。申請人不服，訴經本部 102 年 5 月 17 日以 102 年決字第 037 號決定訴願駁回，並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已告確定。嗣申請人申請再審，復經本部以系爭再審決定駁回。茲申請人復再檢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公證書及新北市永和區戶政事務所出具之戶籍謄本，不服系爭再審決定申請再審。
- 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再審程序係以訴願程序所作成之訴願決定而確定之案件為再審對象，為特別救濟程序，在法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訴願人尚不得對再審決定提起再審，故對於再審決定提起再審者，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申請再審不合法，為不受理決定(行政院 93 年 1 月 9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80696 號、98 年 1 月 12 日院臺規字第 098000155 號函釋參照)。查本件申請人因申請更正兵籍資料事件，不服陸令部 102 年 2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3098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前經本部以 102 年決字第 037 號決定訴願駁回。申請人復向本部申請再審，亦經本部以系爭再審決定駁回在案，此有該再審決定書及訴願人蓋章收受之國防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書在卷可稽。是申請人再對系爭再審決定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 公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 年決字第 015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補發撫卹令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2002522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之父○○○(100 年 9 月 23 日死亡) 原係陸軍步兵，於 32 年 1 月 1 日入伍，64 年 12 月 1 日退伍。○○○前於 91 年 7 月 15 日以其於 38 年 5 月 5 日作戰負傷，領有撫卹令，惟因搬家遺失，向前花蓮縣後備司令部 (現改制為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申請補發撫卹令，轉經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陸軍後勤指揮部) 以 92 年 3 月 11 日隋玟字第 0920002521 號書函覆，略以經查該部撫卹檔案，確無其傷殘撫卹資料可稽，無憑辦理補發事宜，乃否准所請。○○○不服，訴經本部以 94 年決字第 146 號決定訴願駁回，並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嗣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以其先父○○○係因傷病退伍，且領有負傷證明書，向本部陳情發給○○○作戰傷殘撫卹令，經轉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 以 101 年 7 月 24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10005224 號書函覆，略以該部經查撫卹檔案，並無○○○作戰負傷撫卹資料等語。訴願人不服，循序訴經本部 102 年決字第 032 號決定訴

願不受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704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564 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再以同一事由向後備指揮部陳情，經該部以 102 年 12 月 27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20025227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覆，略以訴願人所陳事項，於提起行政救濟後，經國防部決定訴願駁回、不受理，並經各級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在案，是該部於本案作為係依法行政，並無違誤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系爭函文係後備指揮部針對訴願人再次陳情補發其先父○○○之作戰傷殘撫卹令一事，說明訴願人就所陳事項，歷次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結果，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防部決定書

103 年決字第 07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3 年 5 月 15 日國科財務字第 1030001016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法人名稱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 計畫處○○○，於 74 年 7 月 26 日離職。嗣訴願人以事涉個人權益為由，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向中科院申請調閱該院 66 年至 74 年度單位預(決)算書及其 66 年 12 月 13 日至 74 年 7 月 26 日服務於該院之薪餉表冊等 3 項複製檔案項目，案經中科院審認訴願人申請借閱預(決)算書部分，因事涉國家機密，無法提供，又薪餉表冊部分，已逾保存年限，無法提供查證，乃以 103 年 5 月 15 日國科財務字第 1030001016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中科院為行政法人，對於該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本部提起訴願，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及第 43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又關於申請人申請提供旨揭之資訊，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卷宗，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審酌之範疇，又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因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法務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函參照），而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其檔案應用事項，準用檔案法令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0 年 8 月 8 日檔企字第 10000113111 號函參照）。惟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卷證、檔案或其他政府資訊，須該資訊標的係置於政府機關所持有或管領狀態中，政府機關於客觀上始有提供之可能，否則，人民對政府機關之請求權即屬不存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3 號判決參照)。末按會計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 2 年，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向中科院申請調閱該院 66 年至 74 年度單位預(決)算書部分，系爭處分有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 66 年及 67 年決算書部分：據中科院 103 年 8 月 15 日國科財務字第 1030004031 號函補充答辯，該 66 年及 67 年決算書，非該院編製，該院目前亦無持有該決算書，是系爭處分就訴願人此部分申請，未查明事實，即以事涉國家機密否

准雖屬不當，然該決算書並非置於該院所持有或管領狀態中，該院客觀上並無提供之可能，訴願人對該院之請求權不存在，該院否准所請應認仍屬正當。

(二) 66 年至 74 年度單位預算書及 68 年至 74 年度單位決算書部分：據中科院 103 年 8 月 15 日國科財務字第 1030004031 號函補充答辯，該預決算書屬該院依照管理程序，歸檔管理之檔案，並由本部分別於 65 年至 73 年核定為機密等級之預算書及該院分別於 68 年至 74 年核定為機密等級之決算書，除 70 及 71 年度單位預算書外，其餘預決算書分別經本部及該院於 94 年核定解除密等，而 70 及 71 年度預算書因未於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後 2 年內依該法重新核定，依該法第 39 條規定，視為解除機密，是系爭處分就訴願人申請 66 年至 74 年度單位預算書及 68 年至 74 年度單位決算書部分，未查明事實，即以事涉國家機密為由否准雖屬不當，惟該院表示該資料涉及我國飛彈等武器系統研發及能源開發等相關領域之預算編列、計畫概況、計畫目標要領及經費執行、實施狀況、最終成果等範疇，該院認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列「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得拒絕申請之檔案，該院拒絕提供，經核並無違誤。

三、次查訴願人向該院申請調閱其 66 年 12 月 13 日至 74 年 7 月 26 日服務於該院之薪餉表冊部分，據中科院 103 年 7 月 11 日國科財務字第 1030002893 號函答辯書及前開 103 年 8 月 15 日函補充答辯，該資料屬會計法上所定會計憑證，保存年限 2 年，而該院於檔案法施行前，已將逾保存年限且不具機密等

級部分定期銷毀，查無相關佐證（銷毀）資料。是於檔案法施行前，已銷毀，不復存在之物，既無成為檔案、國家機密或政府資訊之可能，自無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系爭處分就此部分，以已逾保存年限，無法提供查證，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違法不當。

四、綜上所述，訴願人向中科院申請調閱該院66年至74年度單位預(決)算書部分，系爭處分以事涉國家機密，無法提供，所憑理由雖有不當，然其中66年及67年決算書，非該院編製，該院目前亦無持有該決算書，以及其餘年度預決算書，屬檔案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所列「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之檔案，均應否准訴願人請求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3年決字第009號

訴 願 人：○○○工程行

負 責 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102年7月23日備科資通字第1020008315號函及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102年8月14日空六聯通字第1020005779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於98年7月22日與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簽訂「維修保養裝備車廂內冷氣系統等1項」採購契約(採購編號○○○)，惟訴願人因有逾履約期限未能完成維修工作等情事，經中科院於98年12月22日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99年4月30日訴0990032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申訴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訴字第01173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2617號裁定上訴駁回在案。

嗣訴願人於102年6月27日及同年7月25日分別向中科院及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申請提供維修保養裝備車廂等3項之採購案內容，經中科院102年7月23日備科資通字第1020008315號函及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102年8月14日空六聯通字第1020005779號

函(以下合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訴稱中科院及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應主動公開或依人民之申請提供相關採購案之內容，以符公益；又中科院過度主張其所犯情節重大，非法解除合約，系爭處分應予撤銷云云，向中科院及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提起訴願，經該院及聯隊連同答辯書提送本部審議。

理 由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又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公開政府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秘密」間比較衡量判斷之，須經衡量判斷「公開政府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政府資訊所侵害之隱私利益或營業上秘密者，始得公開之(法務部100年4月26日法律字第 1000008936 號函釋參照) 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原與中科院簽訂維修保養裝備車廂內冷氣系統(採購編號：○○○)之採購案，於履約期限內無法完成維修，

致中科院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事，遞經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申訴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在案，有該申訴審議判斷書及法院判決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行為；又訴願人係維修保養裝備車廂內冷氣系統（採購編號：XC98B72P）之廠商，該採購契約(含維修內容、規格)及決標，中科院已依規定公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網站，辦理主動公開，而訴願人向中科院及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所申請提供採購案之車廂冷氣系統開標、決標作業流程紀錄、得標廠商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承包施作維修保養、修繕安裝、工作日誌及會客登記單等紀錄，因涉及其他廠商投標(資格、規格及報價等)之營業資訊、相關採購合約履約機關之內部簽辦文件、內部工作人員執行修繕、安裝、驗收紀錄等資料，經審酌並無公開政府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政府資訊所侵害之隱私利益或營業上秘密，應予公開之必要。準此，中科院及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依前揭規定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所請言詞辯論乙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其餘主張既對決定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予以指駁，併此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 公 請 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張	兀	岱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王	天	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